

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主编

俞卫锋 周天平

编委会

俞卫锋 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陈 东 王旭峰

潘 瑜 吴振光 王凤梅

撰写

周天平 吴迪迪 冯 璞

王 琼 张永玉 戴梦平

采编

吴振光 郝晓雯 吴锦天

编务

吴迪迪

美术编辑

娄子慧

前 言

编写和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总结和弘扬上海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义务为社会治理发挥积极作用的成绩和经验，是为了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纲领性要求，在“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过程中进一步发挥律师的更大作用。

编写和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总结和弘扬上海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义务为社会治理发挥积极作用的成绩和经验，是为了更好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的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专门批示要求：“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广泛覆盖，努力为探索、加强新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提供新鲜经验”。上海律师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证明：上海律师行业的党建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以党建引领律师队伍建设是引导和激发律师的社会责任感，使广大律师成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社会力量的成功经验。

编写和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总结和弘扬上海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义务为社会治理发挥积极作用的成绩和经验，是为了更好地凸显和展示新一任司法部领导在多次讲话中指出的：律师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

本报告全文共约十一万余字，提炼了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理念，总结了各区司法局的特色经验，收集了近五百个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案例。本报告以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大量实绩向社会宣示：上海律师业不仅仅是为经济社会、法治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专业中介服务的现代服务业；上海律师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驱动之下，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引导下，还是一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建设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重要社会力量。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两万余名上海律师将、且正在成为化解群体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专家，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顾问，参政议政的谋士，保护各种特殊社会群体的法律卫士，普及法律知识的专业教师，以及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的志愿者。

目 录

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理念	1
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引导	3
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实绩	7
一、上海律师积极参与便民法律服务网络构建	8
二、上海律师积极参与信访工作	21
三、上海律师参与多元化调解	29
四、上海律师参与群体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42
五、上海律师积极参与立法协商	54
六、上海律师积极参与依法行政	56
七、上海律师积极参政、议政	63
八、上海律师积极开展法制宣传	81
九、上海律师开展边远地区法律援助	93
十、上海律师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98
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积极意义	108

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理念

律师的社会责任是中国律师的政治责任。中国律师是在改革开放的政策环境下,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与实践中获得新生、获得发展的。中国律师必须且只有以极强的社会责任感激发出来的社会大局观和政治敏感性,投身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改革开放局面,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政治社会科学发展,才能巩固发展中国律师的自身地位。

律师的社会责任是律师的法律责任。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这个“三维护”不仅要求律师必须对当事人负责,更要求律师在对当事人负责的同时,同样对法律、对社会负责。鉴此,是否具有社会责任感,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律师是否遵守法律的标志。

律师的社会责任是律师作为“法律人”的人格责任。律师的职业就是指导、辅助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的准则行事,律师的指导、辅助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当事人的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后果,律师的职业行为必须对该行为及其社会后果具有社会责任感。这种社会责任无疑是所有“法律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官)的人格责任。

律师的社会责任是律师的道德责任。道德是由社会舆论的评判及个人的内心信念所约束的行为准则。社会舆论赞赏具有社会责任感,主持公平和正义的律师;社会舆论鄙视唯利是图、不择手段的律师;一个丧失社会责任感的律师,必将受到“道德法庭”的审判,受到社会评判的责罚。

律师的社会责任是中国律师的历史责任。当下的中国律师同中国历史上的讼师相比,同西方国家的律师相比,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能以普遍具有的强烈社会责任感,义务为社会提供大量创造性法律服务。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形成的中国律师特色,也是当代中国律师的历史使命。

律师的社会责任是律师自身修养和素质的社会表现。律师不仅以帮助他人作为生计,更是为师之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为师之人,必然会自律自己以端正的修养、优良的素质为人表率,为人楷模。

中国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将造就中国律师成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特殊社会力量。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关系到律师的社会形象评价,关系到律师的社会作用大小,关系到律师的社会地位高低,关系到律师的社会使命内涵,关系到律师的未来命运和前途。上海的两万余律师在社会责任感驱动之下,必将在“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

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过程中以其深厚的法律功底、娴熟的职业技能,参与各类社会矛盾的调处、化解,为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特殊的贡献。

中国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将造就中国律师成为参政议政和协商民主的重要骨干力量。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政治协商制组成的中国民主政治体制在宪法理论上属于“代议制”。中国的代议制就是由人民代表作为选区人民的权利代言人;由政协委员作为社会各界别的权利代言人。从权利代言人这个层面看,律师恰恰是职业化的权利代言人。如果由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律师群体将职业化、高素质的权利代言技能直接或间接地运用到中国的代议制和更为广泛充分的协商民主过程中,中国的民主政治必将更加健全完善。

集合以上从不同侧面、角度对律师的社会责任的详尽诠释,一个完整系统的律师的社会责任观浑然而成,即:律师的社会责任就是以法律人的专业素养、以为人之师的道德操守、以“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为国家利益和民生利益,为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人类社会的历史进步和科学发展发挥特殊积极作用的自觉意识和无私行为。

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引导

上海市委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陈寅同志刚上任不久,就带队到市律师协会对上海的律师工作进行调研。陈寅书记在调研会上对上海律师在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上海律师在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在下基层调研律师党建工作时说道:“律师正则助司法正,律师良则促法治良,律师兴则利国家兴。”他要求: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强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各律所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市级、区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的标杆作用;通过扶持、管理和宣传,以点带面,在全市律师行业对标找差,共同推动上海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良性发展,并以此带动上海律师为社会治理发挥特色优势作用。

近年来,上海市司法局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列入各区司法局开展律师工作的首要考核指标,促进各区司法局积极搭建法律服务便民网络,并为广大律师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搭台铺路。上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卓越的引导组织工作是上海律师全方位义务参与社会治理的首要保障。(以下各区以官方编排为序)

宝山区司法局结合该区实际,制定律师参与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值班表,资深律师轮流值班,为区领导接待信访群众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制定女律师区妇联值班表,组织女律师参与咨询、接待。律师被聘请为区委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员,积极参加区政法委牵头的案件评审、复查认定等工作。

虹口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开展“面对面、手拉手”服务社区群众活动;建立了虹口区人民调解员培训讲师团,区内12名律师成为讲师团成员;利用虹口区“菜场书屋”平台,延伸律师工作触角,解决了社区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组织律所承接虹口区总工会公益服务项目,设立上海民革台湾同胞法律服务工作站(虹口站);组织律师参与虹口区劳动仲裁委、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虹口法院立案窗口法律咨询,出资成立上海杨浦区天一市民诉求调解中心,与居委形成长效法律服务对接机制。

崇明区司法局为确保法律服务均等辐射到每一个基层群众,在部分镇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一村(居)一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和相关配套制度、考核办法等,明确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具体组织落实,司法所协调解决好人员、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运用

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加补贴、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力争使法律服务普惠民众。村居自愿政府托底,着力延伸服务网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以“双向选择,按需分配”为原则,鼓励各乡镇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定点式”、“入户式”、“网络式”、“会诊式”服务,开辟普遍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新路子,为合理配置有限的律师资源,构建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了基础;监管激励双管齐下,不断提高服务质效。

奉贤区司法局创立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团运作机制等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机制;奉贤区公检法司安 5 个政法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建立奉贤区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建立了由区司法局召集的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明确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国安分局、律工委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履行联席会议职责。服务非公企业和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普陀区司法局组织律师积极参加区法宣办组织的“名律师系列行”品牌活动;建立律师“普法讲师团”,深入社区、校园、企业、机关、园区、军营等开展法治宣讲和咨询服务活动;组织律师参与在法治政务微信平台“法星在线”上开展的“以案释法”活动;组织律师参加由民盟上海市委、上海市律师协会、民盟普陀区委、中共普陀区桃浦镇党委、普陀区司法局、普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等联合举办的“百名律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普陀主会场)”。

浦东新区司法局召集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简称专调中心)等部门,联合向浦东新区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公开发布招募公告,在上海市率先开展公开招募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工作,190 余名律师积极响应,经完成培训与考核后,特邀律师调解员正式上岗参与调解工作;浦东新区政府组建成了一支在法律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有颇深造诣的律师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团,来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嘉定区司法局在整合全区法律志愿服务资源基础上,已分别组建信访、工商联、区侨联、妇联、区职工法律服务等志愿团,并通过一系列主题鲜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构筑便捷、优质、多元化的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依托律师事务所集体服务优势,每周一、三、五各半天,指派执业律师前往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服务窗口值班,为全区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区司法局还引入律师参与“五违四必”整治工作,并专门制定了《关于强化法律服务和保障 推进司法行政服务“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金山区司法局于 2014 年在枫泾镇试点“村村有顾问,事事依法行”工作,并于 2015 年初开始在全区进行推广实践。经过实践和深化,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街镇党委、政府的积极配合下,“村村有顾问,事事依法行”工作机制在全区 11 个街镇(工业区)全面施行,实现了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形成了队伍齐全、制度完备、运作流畅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松江区司法局于 2015 年正式启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建立了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名录,顾问律师按照为基层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定期开展法制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探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基层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决策评估、配合处理涉法涉诉事务或矛盾纠纷等七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双结对”活动,组织律师与街道双结对、为志愿者培训授课、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送法上门、讲解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等。

黄浦区司法局为应对社会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律师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参与救助抚慰工作组;黄浦区律师团队作为第三方介入置换项目,打破征收基地传统服务模式,即“咨询—解答”单一服务,充分结合置换项目的特性,创新服务模式,从审核确认签约主体合法着手,深度参与置换项目各个阶段,针对不同环节提供“制定整体方案”、“约谈调解答疑”、“逐案过堂分析”、“疑难症结剖析”、“出具法律意见”、“各类法律文书”、“把控签约流程”、“见证合同履行”等多种类、多层次的法律服务,并创建了街道主导、律师主持、置换单位主讲、居委主引、居民代表主推的“五位一体”约谈模式;组织律师参加黄浦区司法局组织的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创新形式投身于社区法律服务;律师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董家渡 13B、15B 动迁地块律师志愿团法律服务,化解动迁工作中的矛盾,出具法律意见;组织律师担任区司法局的“社区矫正集中教育讲师团”讲师;推荐律师担任上海律协社会矛盾化解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业务研究活动。

静安区司法局选派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为街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人民调解、纠纷化解、信访接待等工作;派遣律师到街道综治中心接待窗口提供坐堂法律咨询服务,到街道调解工作室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参加街道“六位一体”大调解工作,协助矛盾纠纷调解等;于 2008 年指导成立社团组织“上海市静安区法律工作者协会”,协会拥有单位会员 50 余家,均为注册在该区的大中型律师事务所,为协会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2010 年—2016 年,上海市静安区法律工作者协会已连续七年成功承接静安区司法局“法律服务进社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长宁区司法局在全市范围率先内启动了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结对”工作,确保全区 185 个居委会及社区民警都会有相应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了律师法律服务全区范围内全覆盖,这是对打造平安长宁升级版的重要举措。此项工作得到国家公安部的关注。长宁在全市率先探索试点实施了“两代表一委员”联合接待机制。长宁 e 法是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开办,专为市民搭建的综合线上平台,组织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各条线专业工作者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青浦区司法局积极与各街道搭建平台:夏阳社区(街道)党工委在青湖居民区启动了区域化党建项目“法律服务进社区”;青浦区赵巷镇政府与上海东矩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团”服务协议,这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呼应广大群众需求的必然选择;徐泾司法所联

合镇综治办、公共安全综合整治办、禁毒办、派出所、人口办、大联勤、徐泾社工点和连庵村委会在连庵村振新佳苑小区开展政法综治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徐泾司法所还联合综治办、派出所、网格化中心、人口办、禁毒办等部门来到徐泾居委会的徐泾新区进行主题是宣传“五违”整治政策和反家庭暴力法的法制宣传活动。

杨浦区司法局根据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多、科技企业人才多、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多的特色，积极培育复合型人才，尤其在风险投资、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公司股权等提供全面多项的法律服务。在区司法局带领下，律工委组织律师团，精细化服务于四大创新创业街区：组建园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园区中小微企业法律“全科”体检，撰写法律体检报告，帮助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及时发现、解决依法经营与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完善有关危机处理的法律预案，提高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六五”普法期间，区司法局充分利用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者和法律服务志愿者等手头资源，送法上门，通过寓普法于服务之中，将“法律进六区”项目化。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并成功建立了“杨浦区居委会法治专门工作人员候选库”，在律师队伍中选拔专业人员入库，逐步实现法治专门人才在社区、居委会的全覆盖。区司法局通过杨浦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微信公众号、“杨浦区普法宣传网上资料库”、QQ 企业服务群，实现实体虚拟互补、线上线下互动。

徐汇区司法局落实“满意在徐汇 服务在基层”；探索“1+(1+3+1)”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一支队伍、一条通道、一本日记，让徐汇区的律师等社会力量都参与到了基层治理，形成共治合力。其构架“1”是指与居民区党组织结对共建的党政机关部门党组织，(1+3+1)是指1名处级领队干部、1名区党代表、1名区人大代表、1名区政协委员和1名律师；徐汇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是法院会同司法局创新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引导律师融入诉前调解工作；徐汇区司法局将人民调解引入劳动争议纠纷化解领域，成立了徐汇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这支队伍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独特优势，推进并逐步完善劳动争议纠纷的化解机制。2012年11月，在徐汇区政法委、法院、司法局的支持下在原有民商调解中心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上海先行法治调解中心，2013年5月成立上海先行法治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四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工作格局，将党员志愿服务、公共基本法律服务保障、人民调解、社会组织调解等工作有机地整合为一体。

闵行区司法局自2015年在江川路街道试点开展专业律师与社区各居委会结对共建项目，打造“15分钟法律服务圈”。通过一年的工作实践，在总结“江川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拓展法律服务渠道，在全区全面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依法治理为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出“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菜单”，整合律师、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村居基层组织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实绩

一、上海律师积极参与便民法律服务网络构建

按照司法部总体要求,结合上海实际,上海市司法局提出了“搭平台、整资源、强辐射,以网络服务为主、热线服务为辅,窗口服务为支撑”的线上、线中、线下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三年建设目标。按照这个目标,各区司法局通过整合资源、创新载体,搭建平台,积极引导广大律师在便民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上义务提供大量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底,闵行区结对律师、公证专员、公证和法律援助联络员共提供法律咨询 15405 件,举办法制讲座 1590 次,参与村(居)委管理重大决策 682 件,参加村(居)管理会议 1875 次,参与人民调解 2310 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531 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494 件,上门代办公证 17 件。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以政府支付一定补贴、律师提供公益服务的形式将全区 21 家律师事务所的 123 名律师分配至全区 14 个镇、街道的 564 个村居,实现每个村居有 1 名执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每个镇街道有一名公证员任公证业务专员,同时聘任村居调解主任作为公证和法律援助联络员,真正实现了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全覆盖。做到政府引导,律师出力,百姓受益。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逐渐成为村居法律事务参谋助手,成为群众身边的“法律知心人”,进一步推进了村居依法治理,促进基层和谐。

2. 徐家汇街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合作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共计呼入电话 1785 人次,律师作为热线电话的答复人,用专业知识为电话另一端的居民答疑解惑。数据显示,热线的有效接听 1781 人次,接通率为 99.78%;1319 名群众应邀参与满意度测评,参与测评率为 74.06%,满意度为 100%。除了热线之外,徐家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在街道 2 楼,是个融合了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纠纷及时调处、法律援助受理、“110”接处警联动、信息登记汇总等功能于一体的司法便民平台。每周四上、下午,与徐家汇街道双结对的律师事务所派出一名专职律师接待居民的法律咨询,从实践中为居民进行普法教育。

3. 2017 年 3 月 9 日,奉贤区以“三八妇女节”公益法律服务为契机,积极组织“女律师进微家”活动。该活动自 2016 年 6 月启动以来,已有 83 名女律师积极送法到妇女群众家门口,共计开展活动 50 余场,受益妇女 1500 余人,解答法律咨询 120 余件,维权案件 10 余起。

4. 每年 3 月 5 日前后,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律所都会与结对的瑞金二路街道辖属淮中社区、瑞成社区、长乐社区、延中社区联系,结合日常“法进社区”服务,安排律师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活动。2017 年 3 月 2 日上午,作为瑞金二路街道社区单位志愿联盟成员单位,律所指派马德徽律师、师福伟律师参加“携手创新路,共筑文明城”2017 年瑞金二路街道学雷锋志愿服务品牌集市活动,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复兴公园马恩像前 42 家瑞金社区

单位约 200 名志愿者齐聚一堂,往来人群熙熙攘攘,本次活动约服务市民 3000 人次。凡市文明办、区司法局等组织大型公益活动,律所也会指派律师参加,如 2016 年 3 月 5 日上午,马德徽律师、师福伟律师参加由市文明办主办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在南京路步行街世纪广场前设志愿服务摊位,为市民提供现场法律咨询。2017 年 5 月 6 日上午,“百栋楼宇齐动员、共创全国文明城”公益活动在南京东路世纪广场举行。上海李中华律师事务所指派三名律师参与活动,提供现场免费法律咨询。

5. 2014 年 4 月成立的全上海首支为自闭症家庭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的服务队。自成立以来,在上海市司法局、团市委、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市律师协会等主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举办了募款捐物、法律咨询、爱心陪伴、医疗救助等大量活动。在广大律师和志愿者的爱心驱动下,服务队伍不断扩大,相继设立了浦东、闵行、静安、普陀黄浦五个服务点,方便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就近获得法律咨询。2017 年“升级”之后,推出青年律师服务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公益的“在益起”品牌项目,把服务对象扩展到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体,组织更多的青年律师提供更广泛的法律服务,两年内计划青年律师累计参加 2000 人次,平均每人 50 小时,累计 10 万小时。

6. 2008 年,徐汇区司法局与区委老干部局协商,精心挑选欧阳润、李家麟、周天平、黄荣楠等 13 名资深律师、5 名优秀公证员,并邀请徐汇区法院 2 名优秀法官,组建徐汇区老干部工作法律顾问(服务)团,为老干部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优惠代理老干部诉讼等法律事务。离休干部老李儿子准备结婚,女方提出将现有房屋卖掉,再购买一套大房子,老李为此求助律师意见。律师首先为老李提出,买卖房子是允许的,但是新房子买下后产权归谁,如果归儿子媳妇,他们一旦离婚,老李夫妻将来也许会面临一分钱都分不到的风险。在律师的建议下,老李夫妇在新买的房产权上,也写上了自己的名字,保护了老人自己的财产权。此外,为再婚老人公证、老年人免费乘车受伤维权、住房被侵占的相助、人身损害中的权益维护……顾问团处理的案例数不胜数。2009 年,《老年维权百例析》应运而生,这是从顾问团接待的千余个案例里遴选出来的,人手一册送到了居住在徐汇区的 6500 名老同志手中,让他们一看就明白。目前,顾问团已接待过来自全市的 5000 多位老干部咨询。

7. 2017 年 7 月 15 日,松江区永丰司法所选择创兆、乾业两个律师事务所作为结对律所。12 名律师、16 个社区工作站的 16 名行政主任、22 名调解主任,30 名人民调解组团式服务志愿者参加了结对仪式。永丰司法所制作宣传版面 22 张,发放到各居委会,版面明确居委会地址、办公电话和结对律师联系方式、律师照片等基本信息。结对一个月,律师已先后到居委会开展现场法律咨询 6 次,开展法律知识宣传讲座 5 次,参加学习人员 150 多人次。接受社区及居民电话咨询 50 余次,所涉纠纷有赡养、邻里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动拆迁、房屋产权、分家析产、婚姻继承、监护权等。律师耐心听取居民的申诉,为居民指明解决纠纷的多种办法,居民实现了不出社区就可以享受到高质量的公益法律服务。

8. 2017年10月,松江区司法局、区律工委、漕河泾开发区就律师进园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开设法治讲座、设立法律服务窗口、法律顾问和提供非诉服务等方面共同签署法律服务合作备忘录,截至目前,在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园区设立了法律服务窗口,律师服务团队进驻窗口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就法律风险及时发出法律意见书,规范企业行为,推动企业依法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针对漕河泾园内企业对法律、上海市居住证及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的需求,开展“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系列法律公开课”,并在每次课程现场开展咨询活动,已授课《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股权激励操作要点及持股平台法律架构》等。松江区律师团队与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园区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并明确企业主在享受免费法律服务的同时,如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团队将与其建立长期法律顾问关系,采取个性化服务和费用优惠政策,最大限度满足园区企业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建立律师非诉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根据企业需求的内容和范围,就具体法律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对口提供参与合同谈判、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切实有效为企业解决法律问题,规避法律风险。

9. 上海金南强律师事务所自2005年以来,坚持了整整十个年头,在九亭地区进行“行程一百里,法律零距离”的义务法律服务活动。从松江城区到九亭镇每次往返行程五十公里,每周上门服务两次,路程虽远但缩短了当地老百姓与律师之间的距离,实现了法律服务零距离的目标,事务所与九亭镇司法所、律师与村(居)调委会的结对服务工作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10. 光大律师事务所2016年9月至今承接虹口区总工会公益服务项目——“光大律师进楼宇”,充分发挥法律咨询的作用,累计楼宇接待咨询值班20余次,共接待来访咨询50余人。2014年至今高志磊律师不定期参与凉城街道法律咨询。2014年在事务所设立上海民革台湾同胞法律服务工作站(虹口站),为在沪台胞提供属地化便利的法律咨询服务。

11. 2014—2017年,虹口区的天一律所分别与凉城司法所及凉城街道工会委员会结对共建,每年均完成25小时公益法律服务受益300余人的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同时举办义务法律讲座4场。2016年5月20日,天一律师志愿者团由合伙人陆艳律师带队,冒雨参加凉城新村街道总工会组织的“党建引领,群团聚力,共创和谐楼宇”工会会员服务日活动。在活动现场,天一律师志愿者团队先后接待了数十位居民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涉及房产继承纠纷、员工维权、债权债务矛盾等方面,律师都一一作了耐心细致的解答。2016年6月21日下午,陆艳律师受凉城街道总工会邀请,为辖区内居民区书记主任和一线调解干部做了题为“社区应急与调处法律知识”专题讲座。2017年5月16日下午,李杨、周青两名律师应邀来到虹口区凉城街道凉五居委会,调解因小区物业施工防范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居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经过律师及居委人民调解员的释法明理,小区物业与居民达成调解协议。

12. 2017年3月3日下午,长宁公证处、新华律师事务所、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海汇律

师事务所、君悦律师事务所共 10 多名法律志愿者在中山公园米兰广场参加“学雷锋、吾志愿”大型便民公益便民咨询服务。志愿者们耐心地解答了有关继承、房产、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财产权属、遗嘱公证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13. 宝山区落实制定 2016 年女律师志愿者区妇联值班表,组织女律师参与咨询、接待;组织宝山区区老干部局律师志愿团为离退休老干部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三五”学雷锋、“三八”反家暴宣传、“三一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庆七一”党员律师在行动、重阳节敬老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义务法律咨询。政明律师事务所印文欣律师、戴益鸣律师、陈潇翔律师受邀参加“学习雷锋,快乐志愿”活动,开展便民为民志愿服务,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区法律援助中心举行“3.5 学雷锋”活动中,银星律师事务所施爱香律师、政明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两位年轻律师受邀为居民群众现场耐心细致地提供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问题的答疑解惑;张庙司法所邀请华公达律师事务所殷敏律师、利歌律师事务所的林建华律师,参加街道举办的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学习雷锋、快乐志愿”,为过往群众现场咨询;友谊路司法所邀请钱翊樑律师事务所郑舜卿律师参加“学习雷锋 快乐志愿”志愿便民活动;钱翊樑律师事务所应瑛律师和银星律师事务所陈叶律师应邀参加区文明办、区妇联和团区委联合举办学习雷锋、快乐志愿广场宣传咨询活动;沪港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任辛耘参加了由宝城新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学雷锋快乐志愿宝城新村便民服务”活动;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开展“乐业上海”2016 年宝山区春风行动系列活动,东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彤和范仲兴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宏伟受邀为现场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孙正杰律师事务所孙吉儿律师经常放弃周末休息时间积极参与大场镇妇联和党建服务中心组织的法律咨询活动,并多次做客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法眼看天下”和宝山人民广播电台“与法同行”栏目担任嘉宾,与听众就法律问题进行互动。诚建成律师事务所常海防律师、黄鸿达律师、苏扬律师受邀至宝山监狱开展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为狱内服刑的四位始终不认罪悔罪、不断申诉的重刑犯提供法律服务,受到监狱方面的一致好评。

14. 随着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开展,佳律志愿团将公益服务的眼光投向了静安大量处在初创期的小微企业和各创业园区。以 2014 年为例,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在静安开业园区、创业园区、青年创业孵化园等五家园区内设立律师服务点,共开展普法讲座 6 场,并定期接待创业者法律咨询。此外,她还公益性地担任了近 30 家初创期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日常经营把好法律关,为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重要经营活动提供风险防控,避免企业损失。

15. 2017 年,宝山区律师积极参与“三五”学雷锋、“三八”反家暴宣传、“三一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庆七一”党员律师在行动、重阳节敬老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大型义务法律咨询。如:瑞和律师事务所董玉平、王志敏律师受邀参加淞南“学雷锋便民服务”

系列活动;政明律师事务所张平律师、柏燕律师、陈潇翔律师、李敏律师受邀参加高境便民为民志愿服务;艾克森律师事务所黄燕华律师受邀参加罗店镇举行的“三五”学雷锋活动;沪港律师事务所袁博律师、政明律师事务所柏燕律师、陈欣律师积极参与“三八”妇女维权周大型咨询服务活动;利歌律师事务所徐兴华律师、政明律师事务所陈欣律师受邀参加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举行“三五学雷锋”和区消保委举办“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三一五”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咨询宣传活动,致真律师事务所的肖平律师参加宝山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永盈律师事务所刘晓栋律师、沪港律师事务所任耘耘律师参加“喜迎十九大 相聚党旗下”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均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16. 从2012年4月,房屋征收补偿新政出台之后,“常思源”义工站积极同有关部门沟通,精心挑选业务精良、会做群众工作的资深律师,组建了长宁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律师团队,仔细研读、讨论法条,准确吃透新政精神,作为第三方,独立于政府有关部门、被征收人,具体负责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他们在工作中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取得了居民的普遍信任和肯定,进一步提高了旧区改造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也化解或缓和了一些不稳定因素,为推进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依法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2012年长宁区在全市率先完成年度旧改工作任务,其中,延安西路1290弄在短短的8天第一轮抽签选房签约率即达到80%,创造了长宁区旧改基地签约速度的新纪录,成为长宁区首个二次征询意见成功的旧改基地。首站告捷,2013年,长宁区房屋征收工作小组主动联系区司法局,协同各有关部门组建律师团队,开始了新一轮的旧改工作。旧改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常思源”的律师和公证员们均提前介入,就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程序启动方式及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把关,在整个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7. 2017年3月3日至8日,“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队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并参与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志愿活动。志愿者们无私奉献,传递社会正能量,受到了社会各界群众的赞扬。长宁公证处以及君悦律师事务所、金亮律师事务所、新华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所的法律志愿者参加了“学雷锋”法律咨询服务,志愿者们耐心地解答了有关动拆迁、房产、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财产权属、人身权益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通过系列法律咨询活动,提升了居民的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诺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志愿者在崇明县进城务工人员服务站举办“婚姻法漫谈”法律知识讲座,近百名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律师志愿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并结合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案例进行了剖析。讲座过程中,听众对案例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气氛活跃,活动受到了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们发放百余份调查问卷,收集市民关于妇女维权的看法和认识。对接受问卷调查的市民,送出了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希望在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第一时间,能给以她们及时的法律帮助。“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队的志愿者们

还参加了由区文明办、团区委等组织的“传递雷锋精神,弘扬文明出行”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在地铁2号线淞虹路站参与“雷锋精神我点赞”活动,以此引导青年争做热爱公益、崇尚奉献的志愿者和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的实践者。

18. 2014—2017年以来,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参与小东门司法所律师接待工作,坚持每月周二安排律师前往司法所值班,免费为来访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化解居民的相关纠纷矛盾,接待居民咨询近300多人次,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19. 近年来,远东律师事务所与虹口区曲阳街道下属的24个居委,形成长效法律服务对接机制,定期为各居委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夜门诊”等各类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仅2017年度前两季,服务律师达38人次。同一期间,协同虹口区、浦东新区、徐汇区、宝山区、嘉定区的多部门,开展如“妇女节大型维权服务”、“三五学雷锋法律咨询”、“三一五消费者权益日”等公益法律咨询,以及“继承法相关讲座”、“婚姻法讲座”、“反家暴法讲座”法制宣传活动。

20. 在国际志愿者日到来之际,12月1日上午,凝聚力工程学会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队在中山公园米兰广场参加“凝聚服务群众,共建共享精品城区”的大型义工服务活动。来自“常思源”义工站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长宁区司法局机关的义工队队员近10名志愿者提供了志愿服务。律师们为前来咨询的市民宣讲介绍相关法律知识,并提供关于遗嘱、继承、房屋动拆迁、家事纠纷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共计接待居民群众30余人。

21. 世纪所与上海市虹口志愿者服务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世纪律师会定期在021—63930010志愿者服务热线为广大市民提供法律咨询公益服务,世纪律师们以开放、合作、服务、交流的精神,热情耐心地接待每一位来电或来访的求助者,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仔细地为每一位求助者答疑解惑。

22. 捷铭律所运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法律知识解答,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如:夫妻共同财产、物权法、共享单车的主要法律问题、借贷中以未成年子女房产担保效力问题等方方面面的问题,从专业的法律角度进行解答,不仅解决了实际问题,同时也起到了很好的法律宣传效果。

23. 奉贤区妇联妇联的女律师维权志愿者多年来在“白玉兰开心家园”(妇联维权窗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广大妇女提供了帮助,热情、专业的服务受到妇女群众的好评。

24. 2016年3月3日上午,长宁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君悦律师事务所、炜衡律师事务所、海耀律师事务所和养和律师事务所共10多名法律志愿者在中山公园米兰广场参加大型便民公益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法律咨询服务。志愿者们耐心地解答了有关继承、房产、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财产权属、遗嘱公证等方面的法律问题。通过法律咨询活动,提升了居民的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5. 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上旬参与了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街道政府推出了“法律服务进社区”的服务项目,为古美街道政府下辖的古美、古龙、平阳、东兰片区域的社区对接并进行法律服务。在2016年度的服务过程中,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共接待了近200次法律咨询;参与了近10起社区居民的调解,数次参与结对社区日常管理,围绕维护社区居民合法权益为核心内容举办了近50场法律维权讲座。2016年9月初,闵行区古美街道古美十村的一位居民,通过该社区居委的工作人员也与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就其相邻业主对其名誉进行污蔑、诽谤事宜,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还其清白。得知该情况后,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结对律师于次日约见了该居民就本案作了进一步深入了解。事件的起因要追溯至2008年,相邻业主因海外旅行曾将其房屋钥匙交付给该居民保管。而该相邻业主回国后该居民将钥匙物归原主时,其也未曾向该居民反映有财物丢失或向公安机关报警等情形;通过与社区调解员沟通,结对律师了解到该相邻业主是一对年迈夫妻,此次称被盗的系图像、磁带等财物,并声称前述财物均是由该居民所偷取,但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而居委会工作人员也确实有听过社区中对于该居民“偷窃”的传言。后,为避免该居民的心理疾病日益严重,律师一边与调解员积极协调约谈相邻业主事宜,一边数次与该居民通过电话、短信、面谈的方式疏导并缓解其极端的心理。最终,在2016年年底,在调解员、该社区居民以及相邻业主均到场的情形下,该相邻业主向该居民进行赔礼道歉,此事才得以划下圆满句号。

26. 2017年3月5日上午,新华所蒋振伟律师参加新华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义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就房地产、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财产权属、人身权益、动拆迁等法律问题作出耐心细致的解答,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27.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竺培艺律师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监狱帮教工作,进行法律援助。竺律师在刑事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对社会机构及政府部门的刑事工作方面给予了大量的帮助。竺律师同时担任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刑事辩护固定合作律师、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律师值班室指定律师、上海市南汇监狱特邀监督员,分别为上海市南汇监狱、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上海市青浦监狱提供共建合作帮教服务。李刚律师热心社会公益,担任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社会各界职工提供了大量劳动争议非诉及诉讼法律服务,获得广泛好评。

28. 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服务闵行“美丽家园”建设,在街镇设立了服务平台,协助基层受理纠纷、化解基层矛盾,参与社区调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居委会会议,提供法律建议,帮助解决拆迁纠纷,代理民事纠纷。截至目前,融力所法律服务进村居为结对居民进行了反家庭暴力及妇女维权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暑期学生安全培训,侵权责任法、高空抛物之法律释义及具体运用的三次培训;解答结对居民咨询涉及劳动纠纷、老人遗嘱和财产分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相邻权纠纷、物业合同纠纷、动拆

迁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家庭内部矛盾、医疗事故纠纷、赡养纠纷等十类法律问题。自2016年6月至今,在一年的时间内,据不完全统计,融力所律师志愿团共服务居民近500人次,获得了对接的12家居委和梅陇镇政府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力地促进了村居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为闵行“美丽家园”建设作出了贡献。比如在2016年6月1日签约当天,融力所应鸿敏律师从结对的都市宜家居委会得知,都市宜家业委会因换届发生交接纠纷。应律师即至居委进行深入了解并提出了法律意见:“尽管业委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但业委会主体没有变化,从法律上应当继受原业委会的债务,应妥善处理外部矛盾,有权要求原业委会将相关财务账册、报表等进行移交,新业委会若发现原业委会存在渎职、职务侵占行为的,可以报案、就责任人可以追偿”。次日,在社区办的组织下,居委会、业委会、警署、辖区房办、融力所律师开会协商此次纠纷,经沟通,新业委会采纳了应律师的建议,此后,前来闹事的人情绪得到了平复,居委会、新业委会的工作得以正常开展。再比如,融力所高级合伙人屈建军律师在普乐二村居委会提供法律咨询时接待的居民有继承纠纷,且多次找居委会调解未果。经过屈律师的法理分析后,居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于法于理都得不到支持,通过沟通、协商,不再继续纠缠此事。另外,自结对以来,李楠律师为二家居委的居民们举办了有关家庭暴力和妇女维权、继承法、金融理财、饲养犬类等方面的法律讲座和法律宣讲活动,定期到居委为居民们提供继承、婚姻、物业、邻里纠纷和劳动纠纷等领域的法律咨询。期间为银河新都选聘物业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审核和修改物业服务合同,为小区业主定期提供当面接待咨询,并随时提供电话咨询,配合居委调解多起邻里纠纷,化解矛盾,得到了居委一致好评。

29. 2016年7月9日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参加区工会志愿者活动。7月9日上午,南桥镇文化广场举行“你的需求,我的追求”奉贤区工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活动。昆仑律师事务所顾帅律师、陈好霞律师、陈小燕律师等放弃周末休息时间积极参加,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在现场分发了自行汇编的《常见工伤保险法律知识汇编》。

30.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组成王兆冬、华玲、徐军、李文华、梁菊梅、刘小花、谢德治、徐喜明8名律师的律师团队,在闵行区颛桥镇30个居委、8个村开展法律进村居服务工作,已有两年有余。

31. 2107年6月15日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邵玉民律师所积极参与了闵行吴泾镇吴泾新村居委会“相约十五”法治宣传及咨询活动,此活动村委会每月15日举办,参与村民有150多人,邵玉民律师多次为村民解答法律咨询活动。

32. 2017年3月5日是第五十四个“学雷锋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秉承着多年来学习雷锋精神的传统,继续发扬“学雷锋”的良好风尚。3月3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潘佳莹、屠宇辰两位年轻律师参加了淮海中路街道党工委主办的文明“随手拍”暨“三•五”学雷锋志愿公益活动。在淮海公园里搭建的小小“法律咨询”台前,建纬律师热心服务,

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33. 自2014年5月24日起,上海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陈燕律师不定期前往团市委下属的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为青年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和面对面的方式解答青年的法律问题。2016年,她在法律援助、为妇女维权、曲阳社区居民等提供多场次法律咨询服务。

34. 天一律师事务所陆艳律师坚持每年三八节为虹口景灵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每年三一五维权活动,每年重阳敬老节义务法律活动等,同时还带动了一批天一的青年律师参加到活动中来。2016年3月5日,和每年的这个日子一样,合伙人律师陆艳在四川北路昆山路的历史名胜教堂——景灵堂,为市民答疑。现场人头攒动,市民们带着问题涌跃排队,陆律师就大家最关心的关于房产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答。对于期房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符,是否可以解除合同也是市民所关心的问题,陆律师解答道,在我国法律允许开发商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为百分之三。比如说合同约定面积是100平方米,但交房时98平方米,那市民是无权解除合同的;但如果交房时是96.88平方米,面积超过出了百分之三的话就可以行使解除权,此外,市民对遗嘱的书写和形式及效力也表示强烈的关注。陆律师对大家做了现场解答。

35. 2012年2月,宝山区法援中心与区来沪人员就业服务中心联合举办以“法律援助服务为民创优年”为主题的义务法律咨询活动。2012年3月,中心为张庙高境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012年4月在宝山监狱开展律师说法——法律咨询活动。2013年10月12日,宝山区文化馆、宝山区老龄办、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举办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敬老法律咨询活动。2014年12月,宝山部队12348小分队开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2014年12月9日,宝山区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律师团为部队官兵开展法律咨询。

36. 君悦、海华永泰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区律师党委的号召下,分别与武警九支队、上海陆军预备役高射炮某兵团建立了常年共建结对和“爱军岗”等合作关系,坚持每月为部队官兵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参与法律诉讼维权,帮助部队官兵挽回各类经济损失累计达40余万元。

37.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金鹤山律师自2007年以来每年都坚持参加嘉兴社区组织的大型为民服务活动,2014年开始每月参加社区“服务贴近百姓、真情连接你我”为民服务活动。

38.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王赛娜律师与居民区结对以后,除了每季度参加“满意”走访活动,她还积极参与社区学雷锋、妇女之家和未成年人保护等各类公益服务。同时,对社区居民的需求,她也是有求必应,尽其所能为居民提供婚姻、财产、继承以及邻里矛盾的调解、诉讼代理。在走访中,王律师了解到虹桥大仕馆小区一位业主与业委会有矛盾,不仅常年不交物业管理费和停车费,还以业委会议事规则不公示、账目不清等问题,将业委会告上了

法庭。正当业委会成员一筹莫展时,王赛娜律师伸出了援助之手,她查阅了大量的档案材料,翻阅了物业管理、业委会管理等法律条文,在法庭上,讲事实、摆道理,驳回该业主种种不符合实际的诉求,赢得了小区居民、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掌声。

39. 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与黄浦区老西门司法所合作在其辖区的牌楼居委会创建了“法律服务日门诊”律师咨询服务平台,建立了固定的律师值班制度,为当地居民长期提供义务的法律咨询和帮助。期间,还为唐家湾社区征收安置工作提供了专项的法律服务,很好地为征收安置区域内的居民答疑解惑。自2014年以来,“法律服务日门诊”平台,共接待居民各类咨询80余人次,取了较好的法律服务效果。

40. 2016年,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参加了上海市少数民族大学生毕业招聘会,在招聘会上向学生们提供了无偿的法律咨询。2017年3月5日上午,在南京路步行街世纪广场前,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积极参加了外滩街道组织的“学习雷锋,快乐志愿”为民服务活动。从早晨7点开始,律师陶斌磊、曹志宇在现场为前来参加活动的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解答了他们在生活中碰到的各种法律问题。2017年4月22日下午,静安区政协委员单位暨百家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在大宁灵石公园隆重举行,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现场发放了宣传册供求职者参阅,并由律师陶斌磊、顾亮及林贝贝为广大求职者答疑解惑。

41. 松江区司法局、区律师党委、上海市律师协会松江区工作委员会共同倡导和精心组织,松江区律师行业“学习邹碧华 百名律师法律咨询”系列活动。7—8月份,百名律师咨询团将分五个专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1、科技园区专场。结合“律师进科技园区”活动,走进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工业区、小昆山科技园区分别开展面向企业高管及员工的法律咨询活动;2、房地产、物业类专场。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工会,遴选有专长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活动;3、婚姻家庭继承类专场。会商司法所重点选取2—3个街、镇,开展法律咨询活动;4、残疾人维权专场。继续推进区法律服务工作联合会与区残联合作项目,活动以讲座+现场互动形式开展;5、职工维权专场。结合律师行业工会成立,会商区总工会,开展职工维权专场法律咨询活动。

42. 为弘扬雷锋精神,切实解决百姓问题。近期,丰兆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潘峰主任的组织下走进社区,义务为居民进行法律咨询活动。现场的群众排起了长队,主要就房屋租赁事务进行法律咨询,蒋文律师给予了耐心专业的解答,并给予了相关风险防范和权益维护方面的意见。此次活动中,丰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以热情的态度、专业的技能认真践行了雷锋精神,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43. 2016年,杨永涛律师踊跃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闵行区虹桥镇的“法律进村”服务,分别与西郊公寓、金汇花苑、先锋公寓结对,将自己工作中积累的法律知识为居民服务,热心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经常定期为个居委会举行法律知识讲座,协助和指导居委会调解干部开展民间纠纷的调处工作,同时,还参与居委会管理工作,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

提供法律服务。2017年,杨永涛律师又将服务范围扩大到五个居委会,新增加了古北新城和井亭苑,杨永涛律师不顾年老体弱,常年奔波在居民社区第一线,不计辛劳,不计报酬,其热心服务和卓有成效的服务得到广大居民群众的好评。

44. 2016年开始,周进律师积极参与闵行区虹桥镇法律进村居活动,尽心尽力为河南居委会和河西居委会两个居委会的居住提供法律服务。除了按月定期至居委会给居民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外,还根据小区居民和年龄层次,贴合居民实际需求,举办了老年人权益保护、家庭财富传承(隐晦遗嘱一词)等系列讲座;作为居委会的结队律师,积极参与调解居民内部的矛盾,保障调解协议的有效性;参加居委会内部会议和重要决策,配合五违必治整治工作,保障居委会各项工服务作的合法性。

45. 2016年,雷珍律师参与了闵行区虹桥镇法律进村居服务,为井亭苑和古北新城两个小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以解决对接居委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对法律规定不理解所产生的困惑和疑问,常见的咨询多关于动迁房产的分配、离婚及财产分割、遗产继承问题。在社区居民面对重大纠纷需居委会进行调解时,律师协助居委会参与调解,并对调解协议进行进一步规范,避免出现无效调解。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居委设置场地召集居民由律师举办关于婚姻、妇女权益保护及继承等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讲座。

46. 2015年3月5日,上海东矩律师事务所律师团受邀来到镇农贸市场宣传妇女维权知识;3月14日,律师团“再次出击”,根据春节后来沪人员就业创业需求和用人单位用工需要,在农贸市场门口现场提供就业指导、劳动维权等服务。2015年3月20日,青浦区赵巷镇政府与上海东矩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团”服务协议书。类似的“法律进社区”活动今后将形成常态,每个季度律师都会受邀到村居进行法律咨询或举办法制讲座,为基层党员、群众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

47. 2013年12月5日上午,青浦区夏阳社区(街道)党工委在青湖居民区举行了区域化党建项目“法律服务进社区”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现场开展了法律咨询活动。

48. 2017年,松江区司法局、松江区教育局在全区开展了“一校一律师”工作。全区30余家律所近百名律师报名,135家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提出法律服务需求。经过严格筛选,多方沟通,最终22家律师事务所的61名具有较高政治素养、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与上述学校分别达成结对意向。与此同时,学校律师的法律服务工作也同步展开,轰动全区的松江区华亭第二幼儿园塑胶跑道散发异味引发的家校纠纷,学校律师提早介入,提出解决方案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加快了事件的平息。

49. 在杨浦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杨浦律师在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和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中已经成为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区司法局带领下,律工委组织律师团,精细化服务于四大创新创业街区。组建园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园区中小微企业法律“全科”

体检,撰写法律体检报告,帮助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及时发现、解决依法经营与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完善有关危机处理的法律预案,提高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2015年至今,为五高科、实训基地、上理工科技园 300 多家创业初期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法律层面指导他们构建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机制,建立公司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了创业时期的法律风险。

50. 上海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经过协商,并委托虹口区伟聚律师事务所,设立见义勇为法律援助工作室。工作室将组织志愿律师团队,根据见义勇为工作需要和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2016年7月12日下午,市见义勇为法律援助工作室在伟聚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成立。

51. 2017年3月,奉贤区律师积极参与女律师进微家、学雷锋日公益咨询、“三一五”法律咨询、社区普法宣传等公益法律服务,为基层百姓送法维权。截至3月23日共计开展活动140余次,参与律师211人,受益人数高达4000余人。

52. 2017年3月5日上午,新华所蒋振伟律师参加长宁区新华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义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就房地产、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财产权属、人身权益、动拆迁等法律问题作出耐心细致的解答,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53. 身为女性,佳律志愿团对于妇女的法律关怀不遗余力。62727328“小菁维权热线”是静安区妇联开设的一条女性法律、心理援助通道。自热线开通后,志愿团成员、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培明就定期坐班,为静安区的受助女性提供免费电话法律咨询及面对面法律咨询服务。此外,志愿团与区妇联积极合作,多次举办妇女维权讲座,并应妇联要求为区内妇女调解纠纷。除了定期参加社区的法律咨询活动外,佳律志愿团还为社区里的失足青年、老人以及残障居民等弱势群体义务开展的大量法律服务,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玉霞先后无偿地为几十名失足少年提供法律救助,用似水的柔情挽回了一批批游走在法律边缘的浪子。在一名高三学生盗窃案中,志愿团成员发现当事人还是个涉世未深的孩子,产生出浓浓的同情心,她们找到被害人,真诚地恳请给予这样一个一时冲动犯错误的孩子一个机会,不要因此扼杀掉一个孩子的前途。被害人被她们的真诚所打动同意谅解。最终,这起刑案的当事人,一名应届高中生被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并顺利参加高考,还考取了国家211大学。此外,佳律志愿团还自主发起为云南、贵州等边远地区学校捐款捐物、助学助教,并定期在街道、学校开展青少年普法讲座,定期前往未管所看望服刑未成年人,关心他们的学习及生活,帮助他们减轻心理压力,重建健康人格。近年来,老年人作为弱势群体的种种遭遇也引起了佳律志愿团的关心与同情,两年来,志愿团成员积极参与静安涉老案件的调处,办理案件多达四十余件,还多次为不方便出行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咨询服务,耐心听取他们的求助,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此外,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范娅婷从平日工作中积累的有关老年人维权的案例中精选出100个法治故事,联合东方都市广播开展老

年人维权宣传系列活动,并出版了《老有所依》一书。志愿团中的公证员们则结合公证公益服务月活动为80岁以上、“老、残、病、弱”的老人上门免费办理遗嘱公证,均收到了社区老人的热烈欢迎。佳律志愿团还与区残联合作,以播撒“法的阳光”为主题,为静安残疾居民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此外,她们还多次来到儿童康健园,为康健园的脑瘫儿童们带去儿童衣物,并将精心培育半年之久的风信子带给他们,把象征生命力的正能量传递给他们,为他们送去了欢乐、温暖和心灵关爱。此外,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还多方帮助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渐冻症)患者,义务担任运动神经元病互助家园网法律公益服务志愿者,为患者家庭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及建议,并随时准备为其提供公益的诉讼支持,用爱心温暖他们“渐冻”的身躯。

54. “在益起·法律文化日”青年律师主题活动,现场通过O2O连线,有30名青年律师参与,活动氛围2个互动会场,当天共设立了5个法律咨询点。活动当日,来到现场的律师们,均是通过网络报名的形式加入。活动预告发出后,即吸引了超过100名热心律师和爱心人士报名,因为名额有限,主办方从其中选出30名咨询律师。负责咨询的律师们尽心地解答每一位咨询者的烦恼。除了浦西主会场、浦东分会场外,活动还在浦东、黄浦、静安、普陀等区域设立了5个场外法律咨询点,负责为各类困难群体提供现场和电话热线的法律咨询。

55. 浦东新区律师青年联合会坚持为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每周四上午由专人负责安排一名律青联的青年律师参加陆家嘴司法所的法律咨询值班活动,2010年至今值班律师已超过250余人。接受了数百人次的市民法律咨询,咨询内容涵盖劳动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投资理财、房地产、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的法律问题。

56. 普陀区青年律师积极参与街道、镇、司法所、居村委会结对共建,拓展了“为民法律服务”活动的平台,形成服务群众长效机制。青年律师坚持每周为区内各个街道和居委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解答居民日常难题;同时定期组织青年律师深入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和法制讲座。广大青年律师还积极参加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人员提供义务法律服务。

57. 市律协青工委组织召开了上海青年律师志愿者工作座谈会。会议分为“关爱项目工作交流”和“青年律师志愿者工作座谈”两部分。值得一提的是,市律协副会长吕琰代表义工队和上海自闭症家庭联谊会代表张灿虹女士共同签署了《义工队法律志愿服务协议》,上海青年律师将长期持续地为自闭症家庭提供法律服务。

58. 2013年12月至今,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作为嘉定区助残法律服务志愿基地,协助并配合上海市嘉定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全区残疾人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在领导重视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积极为残疾人这一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咨询、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了律师事务所专业法律服务的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上海律师积极参与信访工作

2017年7月18日,孟建柱同志在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以开放性架构吸纳社会力量,在更广范围统筹资源,构建共治共享格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是现代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和基本方式;要运用好市场、公益、慈善等途径,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法学法律工作者以及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等社会力量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在上海全面实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过程中,上海律师作为特殊的专业的社会力量发挥了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1. 上海市委近期开展了2017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督查,律师群体也受邀参与其中,赴浦东、闵行等七个区进行实地督查,有效提升了信访督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取得了良好成效。上海市司法局选派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主任邵曙范、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主任江净、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贤德、上海伟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雨修参加信访工作专项督查,四位律师以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积极参与查看现场、约谈信访人、检查工作台账等督查活动,并在集体会商中提出专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得到了上海市委信访办的高度赞赏。

2. 多年来,崇明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积极履职,每周四参加区领导信访接待工作,2015年共接待来访群众59批次308人,其中集体访24批次262人,其他访35批次133人;2016年共接待来访群众70批次314人,其中集体访18批次213人,其他访52批次101人。近两年来,为区政府及各委办局提供法律意见百余次,参与处置突发事件12次,参与较大矛盾纠纷调处55起,参加义务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69次,其中包括帮助政府成功解决了裕安小学学生中毒突发事件、崇明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土地征收事务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征地拆迁补偿、中船长兴二期工程项目征地动迁、自来水排污费收取等问题引发的多起信访矛盾,参与绿华镇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为宝山区“生态+”战略下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3. 长宁区各位顾问团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不忘践行社会责任,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君悦所在顾问团律师刘正东、刘习赞的带领下,参与信访案件核查、重大社会矛盾化解,作用突出效果明显。从2009年至今,累计参与长宁、静安两区信访核查、终结案件339件。其中,2012年参与长宁区信访核查47件、信访终结40件。累计投入律师及辅助人员近百人次,调阅、审查案件材料2万余份,出具信访核查、终结报告340余份,累计有效工作时间5000余小时。通过该所律师直接或间接的参与,有10余件信访积案最终得以化解。2013年,顾问团律师参与公检法案件评查工作,刘习赞邵建波、万文志三位律师参与了法院

案件评查,新华所傅平律师参与了公安案件评查工作。受区商务委、区信访办委托,顾问团邵建波律师带领瑞富所,在2012年成功办结了原上海电塑厂企业代职工购买法人股信访积案。这起区内A级群访、18年的信访积案,涉及213个诉讼案件,303名当事人,标的金额2000余万元,办案跨越沪、津、深三地,瑞富所全体人员倾尽全力,加班加点,连续作战,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历时22个月将该案办结。顾问团崔鸿祥律师受区商务委委托,协助处理上海沪光衬衫厂群体性纠纷,区委政法委书记钟晓咏同志、时任副区长杲云同志专门听取了有关工作汇报。集天成所向区商务委提交了处置上海沪光制衣厂事务的法律意见,为妥善处理该纠纷打下了扎实的基础。2012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矛盾化解“责任回归、律师参与、集体审核”的工作机制要求,区联席办、区司法局经过协商,为区领导选配了22名联系律师,协助区领导化解信访矛盾。协助区领导包案的22名联系律师中有14名律师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化解区内疑难信访矛盾贡献专业力量。

4.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主任江净从进入律师行业开始,就与化解社会矛盾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曾运用社会学、调解心理学等化解了一系列群体性社会矛盾和纠纷,其创新的思维方法和实践被广泛运用,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称为“化解群体性社会矛盾的调解专家和带头人”。2004年底,江净借鉴ADR形式创办了全国第一家以专业律师组成的调解事务所,专门为政府解决群体性矛盾和纠纷,并且促成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紧接着,2005年4月1日,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成立了“为信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律师志愿团”,每周有专职律师在区信访办值班,为信访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全所60余律师和助理都成为扶贫济弱的志愿者。2016年,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的委托,对马桥镇彭渡村501户拆迁补偿安置群体信访案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制定化解方案。在江净和同事九个多月的努力后,化解工作第一至第四阶段已经截止,签约率达到了61.08%,后续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参与信访工作是律师的社会责任,江净认为,打造专业的律师队伍还要实现四个转变:一是责任变为信任,律师的信访服务需要得到党和政府的信任;二是义务变为业务,只有将信访工作变成律师的业务才能保证长久;三是形式变为模式,要制定具体的规定和制度引导律师的工作,将信访接待、解决疑难纠纷等要落到实处;四是经验变为制度,通过制度化带动规范化。为了实现这四个转变,在江净的带领下,新闵所多年来在参与信访工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提供信访法律服务的经验,成为化解信访矛盾的品牌律所,并形成了“新闵所信访五全法律服务模式”,为各级政府以及信访部门提供“全流程”、“全过程”、“全方位”、“全主体”、和“全配套”的信访法律服务。

5.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主任邵曙范身为执业超过二十年的资深律师,他对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也有着不少思考。早在1999年市司法局与市委市政府信访办组建上海市律师志愿团时,邵曙范就成为了首批成员,配合接待员一起做工作、宣传法律知识,耐心进行疏导,引导群众通过合适的途径来解决问题。邵曙范律师真心诚意地向上访者提供法律咨询,引

导他们通过正确地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曾多处努力,维护上百股民权益;也曾奔波近十个月,终还毁容少女公道;十多年来,邵曙范充分发挥职业律师的特长,以娴熟的法律知识,理清疑难信访矛盾中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作为化解方案的重要法律依据。长达十余年,涉及数千人,金额多达 10 亿余元的“苏州塔陵群访案”,法律关系复杂,在市信访办等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时,邵曙范多次参与开会讨论,针对不同墓地的前述不同的法律事实,协助理清不同的法律关系,为政府依法化解该疑难信访突出矛盾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得到了领导的采纳。无论严寒酷暑,邵曙范都不辞辛劳地为群众解答各种法律咨询,即使对方承担不起律师代理费用,他毅然无偿代理,保障了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又有力、有效地维护了政府的公信力。市领导在接见邵曙范时,亲切地称他为“不在编的信访干部”。据不完全统计,10 多年来,邵曙范用了 600 多个工作日,坚持无偿协助市信访办等相关部门化解疑难信访问题。

6.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贤德自 1999 年就投入到了信访工作中,希望能利用自身作为律师的优势,为社会和政府尽一点绵薄之力。2009 年 6 月,在一起“涉盟”信访案中,胡贤德约上访人谈话见面约十余次,短信二十余次,电话沟通近百次,终于达成化解意向,解决了遗留多年的信访矛盾,使这件“涉盟”信访案有了圆满的结局。参与信访工作 18 年,胡贤德经办的此类案件数不胜数,这也给胡贤德带来了很大改变。在对国情有了新的了解的基础上,他更加认识到法律在处理信访矛盾案件中的重要性,自身的知识领域也随着参与信访矛盾工作的深入而拓宽了。而在作为律师承办业务时,每当想起上访人的苦难,为了避免新的信访矛盾发生,胡贤德考虑问题的思路更宽、层次更深,大局意识也在不知不觉间形成。胡贤德认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律师不仅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指导,同时要督促责任部门依法行政,从而预防和减少信访矛盾。

7. 20 余年来,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根据列届区委区政府构建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和责任信访的要求,在矛盾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在多元化化解信访矛盾上做文章,全面参与信访矛盾的“止新化旧”的理论研究与探索,实践归纳与总结,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律师信访 ADR 的“五全机制”。1996 年航华小区煤气爆炸案 9 死 2 伤,在新闵所律师的参与下成功化解。20 余年来,新闵所为地铁五号线轻轨、地铁九号线、十号线、十二号线等重大市政工程提供动拆迁和建设等法律服务,为闵行区的拆违与“五违四必”整治提供法律服务,共协助拆除违法建筑近 1000 万平方米,为闵行区浦江镇、华漕镇、莘庄工业区共 120 家村居提供法律服务,还化解了大量因企业转型、撤村改制等引发的群体性社会矛盾。2006 年,新闵所以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动迁工程提供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信访矛盾预防与化解法律服务,在动迁正式实施之前就开始参与动迁方案制定,在动迁过程中组织了 43 名律师和助理法律服务团,为动迁工程现场提供调解和法律服务,大范围动迁结束后,还全程参与化解 34 户强迁户信访矛盾,出具 34 份法律意见书,目前已化解 24 户。

8. 上海伟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雨修在不动产征收等领域有着不俗的实力,而在信访工作中又有大量案件事关动拆迁,因此他更坚定了要善用自身的能力去帮助百姓解决问题的决心。在刘雨修看来,投入到信访工作中是出于律师的社会责任感,与一般案件相比,信访案件既不是为了业务量也不是为了创收,比经济效果更重要的是社会效果。在参与信访工作的过程中,他更深刻地感受到上访人员的痛苦。“因为信访案件中,律师面对的是老百姓,每一个案件都关系到百姓最重要的切身利益。其影响力,小而言之,决定了家庭能否和谐;大而言之,决定了社会能否稳定。”刘雨修说。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倾听群众呼声的窗口、体察群众疾苦的重要途径。通过对信访工作的亲身参与,刘雨修感受到,信访是社会矛盾的集中体现之一,而律师要坚持自身的职业素养,认真处理每一个案件,从而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

9. 欧阳信访调解工作室是徐汇区信访调解的一个品牌,也是该区居民心中的一块王牌。以欧阳润为代表的八位在职律师、八位兼职律师,一直持续着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释法说理、参与信访矛盾纠纷等服务。2016年,一个持续了25年的信访动迁案在欧阳工作室里解决了,这位从中年熬成老年的妇女,泛着泪花给欧阳工作室送来了锦旗——因为当年不满意动迁的安置房屋,25年来她迟迟不愿入住新房,在外租房并持续上访。欧阳工作室介入后,作为非利益相关方,用同辈人特有的共同语言,渐渐劝服了这位妇女,并为她个人诉求合理合情合规的部分去争取利益。最终,该老人终于搬进了新房,并获得装修、物业、租房等应有的补贴。工作室还承接了区妇联“开心家园知心妈妈”项目,这是对长期到京上访的信访对象,以心理疏导为开始,加以人文关怀、精神抚慰,目的是通过与信访者建立良性关系,疏导一贯以非访、闹访来解决问题的心理思维,使其回归理性,减少非访的次数,并寻找契机力求化解。比如面对首次两名服务对象,欧阳工作室设立了两个工作小组,配备律师和街道基层信访干部组成,每月与信访者见面谈心,发现新情况或生活困难立即给予帮助解决,最终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自成立以来的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7月,工作室每周四参加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共计接待群众来访558人次;每周二接待日接待群众信访代理及咨询,共计296人次;直接受理疑难复杂信访矛盾案件17件,办结12起;接受有关部门联合交办信访件20件,办结17件;参与协调信访矛盾案件12起,办结区府信访交办及街道委托核查要求“案清事明”的信访案件18起;接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重大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工作8件。

10. 2017年以来,奉贤区局组织女律师定期参加区妇联、区信访办设立的“巾帼法律咨询岗”咨询接待活动。截至4月底,总共接待26批32人次,共及时化解信访矛盾15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1. 2015年,宝山区律师参与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值班及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2015年律师参与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值班表,全年共有17名资深律师

轮流值班,为区领导接待信访群众,提供专业服务保障。此外,落实制定 2015 年的女律师区妇联值班表,组织女律师参与咨询、接待。七名律师被聘请为区委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员。4 月 23 日,在区委政法委召开的区执法监督工作会议上,宝山区钱翊樑律师、范仲兴律师、邹甫文律师、杨振荣律师、薛群律师、柴小雪律师和顾玉红律师被区政法委聘请为区委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员,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下半年,七名律师成执法监督员,积极参加区政法委牵头的案件评审、复查认定等工作。积极组织律师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关注民生。2015 年以来,全区广大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特长,义务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年内,组织利歌所孟山律师、奉元所秦良林律师为 2015 年宝山区“三下乡”活动提供义务法律咨询,钱翊梁所应瑛律师和瑞和所薛群律师应邀参加了三八妇女维权周大型广场咨询服务活动,江南所陈秉惠律师应宝山电台邀请参加《百姓连线》直播活动,现场接受听众的各类法律咨询,进行消费知识宣传。银星所陈叶律师和沪港所陈佳佳律师应邀参加第十七届家庭教育宣传周广场咨询活动,开展法律咨询,钱翊梁所郑舜卿律师为宝钢四村党总支的全体党员作了题为《老年人权益保护》的讲座。

12. 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常委、统战部长王庆洲法学博士接待信访群众,黄浦政协常委、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陪同接待,答疑解惑。2016 年 1 月 28 日,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陪同时任黄浦区委常委、副区长吴成接待信访群众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13. 2010 年 4 月,青浦区司法局与区信访办联手,从本区律师中挑选 11 名资深律师,组成“青浦区推进信访突出矛盾化解工作律师志愿团”,以期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公正、独立的特点,走出一条解决信访突出矛盾的新路。如其中一信访人 A,在动迁时对房屋面积的认定、安置方式等与动迁方存在诸多的分歧,常年上访区政府有关部门。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律师在了解此案相关情况后多次到 A 住处向其解释有关的动拆迁政策,并与当地政府、动迁方协商沟通,根据 A 的生活实际困难,提出了给予生活上适当照顾的建议,由于律师具有独立的第三方身份,消除了信访人 A 原本对立的情绪,为最终该矛盾成功化解奠定基础。近年来青浦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工作量正在逐步增加,处理纠纷的范围逐渐拓宽,在信访工作中的重要性也在逐级提高,真正起到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14. 金山区坚持律师参与每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到位率 100%,2011—2016 年五年来律师共参与接待 242 次,协助区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360 批 2568 人次。自 2013 年以来,朱泾、枫泾、亭林、金山工业区、漕泾、金山卫、张堰、石化街道八个街镇(工业区)陆续建立了律师陪同镇领导信访接待工作长效机制。2014 年,启动了党员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周一面对面”工作,由律师前往区信访办值班接待,合理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15. 华泾镇与三家律师事务所结对共建,17 名律师结对 17 个居民区,参与居民区法制宣传和矛盾纠纷的化解等。三家律师事务所每周三、四、五轮流派律师到华泾镇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坐堂,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对于一些“老大难”信访,尤其是多年长期重复信访,结对律师也从自己的专业角度来审查信访件,帮助政府把好法律关。原漕溪村是分为五个基地陆续动迁的,为满足漕溪村村民“原拆原建、不离乡土”的要求,原漕溪村所在地先后建造了乾骏园和乾骏大厦两个动迁房安置小区,原漕溪村村民根据动迁协议陆续搬迁至上述两个小区。由于两个小区规划、设计、施工的时间有先有后、不在同一地块、土地面积限制以及土地资源的越来越少,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后期的项目不得不提高容积率,所以出现一个高层一个多层的不同小区。又由于建造高层和多层的国家技术标准不同,就造成了目前两种房屋的品质和市场价格的差异,现在每平方米约有 6000~7000 元的差价。结对律师客观、中立地分析了漕溪村动迁安置矛盾产生的前因后果,并从法律层面探讨了解决此矛盾的可能性,最后给出了由小区建设单位出资改善小区设施和环境、增加小区公益用房、追加房屋维修资金等建议。康健街道也加大了律师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律师群体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中的作用,在推进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区稳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街道与五家律师事务所以及区民盟律师团队开展常年合作,为街道 25 个居委会各配备一名结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结对律师通过每周“坐班”提供法律咨询、巡回下居委等方式,极大方便群众就近获取法律服务,有效解决了“最后一公里”问题。近五年来,结对律师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服务约 8000 余人次。

16. 2015 年至今,杨浦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参与起草、制作和审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协议、合同等 100 余件。协助解决了一批突出矛盾,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维稳和信访工作,在部队停止有偿经营活动,河道整治“无人船”、纪念路粮油市场大火、拆违整治、李卫星集资案、网约车整治等专项矛盾纠纷化解。每年律师主动承接信访积案的化解,2013—2016 年接到 105 件,化解和解 73 件,在承接的信访案件中,化解率基本在百分之六七。今年又组建了全市第一个区委法律顾问团。

17. 浦东新区第三届政府法律顾问团于 2010 年组建,正常运转至今。法律顾问团成员积极参与应付突发事件和社会风险的处理工作,为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各种应急处置措施的制订提供合法性合理性的评估论证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坚持律师参与党委政府周四约(接)访制度,引导来访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针对不同领域的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建立律师会诊机制,帮助政府部门有的放矢地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智囊团”的作用。

18. 2016 年,静安区司法局推荐了 12 名优秀律师成为“撤二建一”后静安区首届区政府律师顾问,充分发挥区政府律师顾问团的平台作用,配合区领导做好信访接待工作。鼓励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理性合法地表达诉求,为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提供法律建议;继续推动律师担任该区各委办局法律顾问覆盖面,为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出台提

供合理合规性审查,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理论调研,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范娅婷,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静安区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静安区第二届青年英才,作为信访接访律师中的一名,她每周一下午2点至4点都会来到静安信访接访大厅开展法律接访,在解读法律规定、解答法律咨询中引导群众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理性合法的表达诉求,她还深入参与信访积案核查,多次参加区政府信访案件专题会议,真正使案件定纷止争、案结事清。

19. 2013年3月,新一届闵行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正式受聘并投入工作。近几年来,法律顾问团积极促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按照明确是非、尊重事实、厘清关系、明确路径的要求,积极推动纠纷矛盾的依法化解。如吴泾镇群访事件、“紫旺电器城”群体性纠纷、虹桥交通枢纽噪音扰民、马桥正闵保障房非法集资集访事件、东方花园四期建设集访纠纷处置等信访矛盾,顾问团组成专门团队从法律角度提出解决方案,为事件的控制和解决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支撑和化解思路方向。同时,顾问团参与多起重大案件处置,如闵行民间博物馆强迁事件、马桥安缦酒店项目政府出资收回案、嘉闵高架工程涉及的日资企业强制搬迁案等。顾问团每个成员做到数年如一日,坚持参加每周四的区政府信访接待,充分发挥律师懂法律、善调解的专长,引导信访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涉法信访问题。在信访接待中,顾问团律师一方面积极为区领导决策、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建议;另一方面,为上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尽力做到让信访接待工作的双方满意。顾问团律师的参与,使得信访接待工作更加有序、平稳,也促进了信访矛盾的化解。本年度,顾问团律师参与周四信访接待62次,接待上访群众163人次。

20. 宝山区制定2016年律师参与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值班表,全年共有17名资深律师轮流值班,无偿为区领导接待信访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保障。律师通过参与信访接待,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为来访群众释法明理,引导来访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协助调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1. 杨浦区针对信访不信法现象,组织律师承接由信访办发布的突出信访矛盾,引导信访人员在法律框架内解决诉求。每年选派50余名资深律师,每周四上午8:30—11:30在区政府定点接待群众信访咨询,尤其在G20峰会期间,主动配合区信访办加强值班接待。面对旧改征收中的利益分配老大难问题,组织律师起草《共有产权房屋征收操作指引》、《家庭内部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书》格式文本,合理调处情、法关系,引导动迁居民在法治轨道上维护权益。该区律师积极参与区信访办群众信访案件接待,专职律师的参与,不仅在解决申诉难、化解难、信访秩序维护难等方面发挥律师的身份优势和职能作用,而且与政法机关形成优势互补,促进了纠纷的合理解决。

22. 2014年12月,在虹口区违法设摊整治行动中,王忠称被执法人员打伤,此后不断非访、进京访、闹访,要求政府部门进行赔偿。在市信访办的交办要求下,光大所律师通过收

集、调取、整理、分析相关案件材料,与各部门及信访人进行谈话等方式对信访人王忠的情况及诉求进行合法合理性分析,最终出具律师意见,协助各政府部门梳理自身工作问题,并进行王忠案件信访终结等工作。

23. 2014年11月,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洪亮律师、刘莹律师参与化解了一起信访积案。信访人系某地块动迁居民,与拆迁人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在虹口区房地局裁决后多次上访。本着“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路,区联席办委托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洪亮律师、刘莹律师接受指派,对该户动拆迁的基本情况和裁决、信访人的诉求、强迁资料等进行审查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政府裁决合法有据,信访人提出的补偿要求与现行政策法规相悖,同时律师也对化解矛盾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及信访人的实际情况,区有关部门工作小组采取循序渐进、疏导结合的方法,促使信访人最终接受化解方案,使这起长达4年之久的信访积案最终划上句号。

24. 奉贤区律师与区信访办联合制定律师参与区信访办接访值班制度,积极参与区政府领导的每周四的信访接待,妥善处理了大量群体性上访案件,在政府和群众中架设了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密切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律师参与群体性纠纷案件调处工作,如在“超日公司”维稳专项工作中,为应对“超日公司”破产与股东间产生的一系列不稳定因素,维护奉贤社会一方稳定,特别安排律师每天2人值班,现场接待咨询。并成立律师服务“超日”后续事务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到任务第一时间到达处置现场,工作中遇到问题或应急情况及时向上级请示和报告。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们以热情、细致的接待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信访部门和社会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上海律师参与多元化调解

在十九大召开之际,“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律师制度改革重大举措出台。鉴于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对建立完善律师调解制度,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提出了明确要求。实践证明:律师参与多元化调解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1. 2015年9月26日,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罗一静在银海区平阳镇为各镇工作人员、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及基层法律援助联络员进行授课。农村村组干部文化普遍不高,罗一静作了精心的课前准备,编写“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以及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方面的讲稿,并制作成幻灯片,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图文并茂,进行法律宣传和讲解。“村组干部们觉得课程通俗易懂。镇领导认为罗律师的课对增强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提高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重要作用”银海区司法局局长吴志良这样评价。居住在银海区银滩镇曲湾村的杨女士一家是典型的特困家庭,她是在曲湾村插队的知青,丈夫和婆婆都是残疾人,两个女儿也有一个残疾人。2008年,下岗的杨女士带着残疾的女儿回到了农村。开始几年,杨女士的女儿陈某尚能享受该村村民的同等待遇,但到了2013年,经村民大会通过,村委会宣布陈某不再享受该村村民待遇,陷入绝境的杨女士多方求助,但始终没有解决问题。百般无奈之下,杨女士来到了银海区法律援助中心下属的银滩司法所,寻求法律帮助,银滩司法所以及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罗一静在了解情况后,多次下乡与当地村委会、村长进行沟通,并积极地向他们宣传和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条款。经过多次协调和沟通,村委会终于接受了银滩镇政府和司法所的建议,同意陈某从2014年开始全额享受村集体分配,成功地调解了一起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的纠纷,化解了社会矛盾。

2. 杨浦“2·23”火灾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家属不断上访,天一诉调中心获悉后及时启动第三方调解程序,提前介入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或诉讼解决纠纷。为此,中心律师做了大量工作:认真细致调查取证。律师全程参与火灾事故调查通报及善后工作全过程,出席了平凉街道牵头召开的专题沟通协调会、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火灾事故认定及善后工作沟通协调会、火灾事故认定通报会;去火灾现场以及周围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了实地查看,走访调查了十多户居民,了解火灾当天的情况,专门访谈了平凉街道综治主任、以及上水居委的书记,了解了政府层面对火灾善后工作的情况。还与平凉街道综治主任、社区民警一同前往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查看了消防灭火救援指挥调度系统,调查了解“2·

23”火灾当天的救火救援情况,向上海市消防局法规处咨询、探讨了灭火救援行为、火灾事故认定行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可行性,以及救火录像是否可以申请公开等问题。此外,3月11日至6月18日期间,接待46号死者家属及代理人19次,100余人次,有时还放弃休息时间在双休日、节假日倾听家属们对火灾起因、火灾救援过程、小区安全隐患的观点及诉求,宣传讲解法律政策,引导家属通过法律途径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律师有效建立起政府与受灾居民之间的联系纽带和沟通平台,多次与杨浦区委区政府、平凉街道、上水居委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2·23”火灾善后矛盾化解工作,把政府的声音用专业的语言表达给受灾居民,也把受灾居民的呼唤、渴望和要求反馈给政府,有效避免对立情绪,使矛盾双方都理性地看待问题,使死者家属们的情绪得以稳定,行为得以稳控。当死者家属对火灾事故认定书不服,律师从专业的角度,帮助死者家属在15日的复核期限内代笔火灾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书,还就调查过程中新发现的证据提出4份复核补充意见,并附相关证据,向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提起复核。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火灾事故矛盾顺利化解。受害人家属获赔90万元,对该赔偿结果表示满意。

3. 杨波律师成功调解的一起案件,充分显示了律师专业在医疗纠纷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外来户胡华(化名)的孩子长了骨瘤,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做了保腿切除骨瘤的手术。术后,植入的假体一直感染,其他医院诊断表示孩子的腿仍然要截肢。由于假体位置持续化脓,胡华要求医生取出假体,但他发现该假体并没有正规医疗器械编号,由此认为六院是从不正规渠道购入的假体,但是六院院方表示假体没有问题,胡华便开始了常年上访告状,甚至到北京的国家卫计委门前拉横幅。对此,徐汇区迅速参与调解,将胡华家乡的政府、信访办一并请到上海,并请律师参与。一开始胡华坚持要求赔偿300万,但遭院方拒绝。杨波律师前往胡华家探望后发现,患儿的居住环境、身体健康等情况都不乐观,他认为长期僵持对胡华家庭,特别是孩子的康复非常不利。于是,杨波律师设身处地地为胡华一次次做思想工作,提出孩子确实有病,如果胡华选择打官司,他就面临医疗事故鉴定。到底是不是医疗事故,是不是医疗过错,都只有等鉴定结果才能确定是谁的过错,而且到底是怎么引起感染,以及不得不截肢的因素到底来源于医院还是孩子自身,都是未知数。另一方面,若双方现在可以达成调解方案,那么随着孩子存活年限的增加,如果医疗费治疗费不够,胡华还是可以另行起诉。目前最重要的是胡华先拿到赔偿,给孩子相对好的治疗、生活环境,让他能走出去,能正常生活。杨波律师还将他参与主编的《守护公平》一书中的相似案例分析给胡华听,“一名在火锅店上班的员工因烧伤签署了‘一次了断赔偿20万’的协议,但随着时间推移,创伤整形的费用已远远不够,于是该名员工再次打官司,拿到百万元赔偿,这代表并非第一次协议就从此了断,只要是合理支出,法律都会保护。”面对如此有说服力的判例,胡华终于被说服了,与院方达成了赔偿协议。

4. 2012年12月,由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组织成立了本市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房屋

征收法律服务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上海公义房屋征收法律服务中心。八年多来,在主任谢东律师带领下,他们坚守在旧区改造工作第一线,共接待居民咨询 14500 多人次,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820 起,为有矛盾的被征收居民家庭起草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书 335 件,向征收部门提交法律建议 25 件,介入较大专项调解项目 8 个,进行法制宣讲 28 场。在 12 号轨道交通长阳路站动迁工作中,谢东律师带领团队与动迁基地人员经过几个月的忙碌,眼看接近尾声,但是最后一家“钉子户”死咬住既定条件不签字。谢东律师经过全面综合的再分析,主动请缨,整整沟通了八个小时,第二天凌晨 2 点,终于做通了该居民的工作,协议赶在最后时限内成功签署。这户人家顺利搬迁了,由此也避免了他们因强迁导致的几十万元经济损失。2016 年,谢东律师全程参与了市、区两级政府房屋征收机制创新试点“杨浦区长白街道 228 街坊三个 100%整体协商搬迁”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在三个多月里,谢东律师团队共接待咨询 270 人次,搭建 52 个调解平台,参加各类业务会议 28 次。最终,在旧改指挥部领导和全体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下,该征收基地的三个 100%按时完成,圆满成功。

5. 2013 年 11 月 9 日包家村的村民李先生的儿子放学后进入其打零工的公司园区玩耍,不慎掉入园区水塘溺亡。李先生一家悲痛欲绝,向公司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但公司认为,未签署过劳动合同的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员工,孩子溺水身亡是李先生监护不周,公司拒绝任何经济赔偿,双方因此产生纠纷。与公司协调毫无结果的李先生来到平阳镇司法所,接待他的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罗一静律师和司法所的干部认真倾听当事人的陈述,仔细地分析了案情。首先,罗律师明确地告诉当事人,未成年人溺水死亡,其监护人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在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并安抚好当事人的情绪之后,罗律师和镇司法所的干部几次上门,访问公司的领导,运用娴熟的法律知识指出,公司门卫未能阻止李先生的孩子进入公司园区,从而造成了小孩的不慎溺水,理应承担一定的事故责任,在罗律师和司法所干部的据理力争下,公司同意一次性赔偿给李先生人民币四万元。半年多的纠纷终于在罗律师和司法所干部的调解下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6. 闵行区上海祺道律师事务所施晓栋律师、宋玲娣律师系法律进村居律师服务团,主要的服务方式包括参加居民议事会,在社区中开办法律知识讲座以及为居民进行针对性的法律咨询等。2017 年 3 月 12 日,施晓栋律师为 701 室热水器水管爆裂导致 101 室厨房进水受损做调解工作,后双方达成调解,并当场履行,双方均表示满意。2017 年 2 月 22 日,施晓栋律师为沈宝仙老人赡养事宜进行调解工作。2017 年 6 月 21 日,施晓栋律师为 201 室水管爆裂导致 101 室房屋被水浸没受损做调解工作,后双方达成调解。

7. 法律顾问入驻金山区村(居)后,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纠纷、见证买卖合同关系、撰写和审核合同等优质的法律服务。2016 年冬天,由于低温造成水管爆裂,引发较多居民和物业公司、自来水公司之间的矛盾,律师在工作中帮助居委会干部分析案情,就责任认定、处置方法等提供相关意见建议,并做好相关居民的解释工作,最终成功化解了居民

和物业公司、自来水公司之间的矛盾。又如,去年枫泾镇新华村某企业发生一起员工意外死亡赔偿纠纷。家属聚集十多人向厂方要说法,严重影响了工厂的生产经营,甚至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新华村村委会邀请了法律顾问濮律师出面协助调解,濮律师一方面为家属计算工伤死亡赔偿金额,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向企业负责人解释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最终凭借专业法律意见和中立观点及时化解了这起工伤死亡赔偿案,避免了矛盾激化。

8. 增丰村防护林绿化造林项目涉及到动迁户多,情况复杂,政策性强。2017年,为了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及司法所人民调解作用,积极配合增丰村动迁安置工资顺利开展,在镇党委政府、金山区司法局领导重视下,积极化解因老人的安置面积分配,以及老人的居住、生活等问题。法律顾问及司法所有关人员放弃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时间,先后8次去增丰村化解矛盾,经过与增丰村一起共同努力,成功地化解了多起疑难复杂家庭纠纷,并达成了书面调解协议书,解决了老人的生活、居住等后顾之忧,得到了增丰村领导及当事人的好评,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9. 2017年5月16日下午,李杨、周青两名律师应邀来到虹口区凉城街道凉五居委会,调解因小区物业施工防范措施不到位引发的居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经过律师及居委人民调解员的释法明理,小区物业与居民达成调解协议。

10. 上海路森律师事务所在2016年闵行区开展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的最初,就参与到了这项工作中,指派了三名执业律师作为结对律师投入到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中。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中最考验律师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就是纠纷调处。兄妹为了父亲遗产吵得家无宁日,母亲对儿子儿媳破口大骂导致家庭关系紧张,这样的纠纷就发生在结对的居委中,为了调处矛盾,我们的结对律师和调解主任前往居民家中,在他们兄妹的对骂声中,耐心地安抚各方,将兄妹俩分开进行法律分析,讲法律讲亲情,期间妹妹多次提出,那就到法院起诉打官司吧,但是律师清楚,诉讼对他们的亲情将是多大伤害,在坚持了3个多小时的开导劝解和法律分析后,兄妹俩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在没有破坏家庭亲情的基础上,事情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11.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胡贤德律师参与调解一起肝胆结石伴急性胆管炎手术后死亡纠纷。40岁的江苏籍男性患者于2016年12月27日晚患者因腹部疼痛到某医院急诊,诊断为“肝胆结石伴急性胆管炎”收住入院,2017年1月3日在全麻下行“胆总管探查+T管引流术”,1月11日医生查房后告知可以拔管,1月12日患者突然病情恶化死亡。之后,患方十余人聚集医院办公室,要求医方为患者死亡承担责任。医方电话联系医调委,告知纠纷相关情况,希望医调委介入调解。医调委受理上述纠纷后,指派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胡贤德律师对该纠纷进行调解,胡贤德律师对诊疗经过进行调查,听取医患双方对纠纷经过的陈述及纠纷解决的意见,并向双方收集了病历资料。一方面安抚患者情绪,告知解决医患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另一方面着手组织医患双方共同协商。最初的几次协商中,患方的

家属情绪激动,几次在医院和医调委办公室大吵大闹。胡贤德律师认为该纠纷医患双方对责任分担分歧较大,而且专业性强,责任分担评估困难,因此启动了专家咨询程序。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人民调解员制定了调解方案,组织医患双方又进行了数次调解,适时提出了调解建议,并加以说明。医患双方经过协商终于就纠纷解决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医调委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共同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

12. 徐汇区梅陇三村自 2013 年 7 月份注册了“绿主妇”人民调解室,十几位律师等法律人纷纷介入社区治理。其实不止在梅陇三村,凌云街道的 28 个居民区里只要有难处,都会邀请律师参与调解。与缪林凤律师结对的梅陇五村居民,谈到缪律师就赞不绝口。多年来,只要梅陇五村的居民有法律问题求助居委会而居委会也解决不了的,只要一个电话,缪林凤律师总是优先为居民解答。“每逢法律咨询、学雷锋等活动,缪律师从不缺席,很早到场、解答完毕再离开。”梅五党总支书记陈丽萍说,在律师的普法和参与下,居民越来越养成了有问题找社区律师、要用法律维权的意识,而居委会调解人员也在律师的帮助下,学习了许多法律常识,一些基本问题居委会便能用法律来为居民解答。在龙华街道强生花苑居民区,律师除了为社区做法治宣传以外,更参与了很多物业管理方面的纠纷化解。在党支部书记吴菊玲记忆中有在一起典型的律师参与调解案例:保安与物业产生纠纷,物业想解聘保安,认为其因工作多年而变成了“老油条”,变得不负责任;而保安则认为自己已工作十来年,要解雇就要给补偿费。双方纠纷不断,甚至有些业主为了维护保安,拉起了横幅,影响非常大。此时,居委不得不介入,请来了结对律师参与调解,当律师用法理分别解说后,双方最终各退一步,事情圆满解决。

13. 2016 年 9 月初,闵行区古美街道古美十村的一位居民,通过该社区居委的工作人员与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就其相邻业主对其名誉进行污蔑、诽谤事宜,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还其清白。得知该情况后,律师于次日约见了该居民就本案作了进一步深入了解。事件的起因要追溯至 2008 年,相邻业主因海外旅行曾将其房屋钥匙交付给该居民保管。而该相邻业主回国后该居民将钥匙物归原主时,其也未曾向该居民反映有财物丢失或向公安机关报警等情形;通过与社区调解员沟通,律师了解到,该相邻业主是一对年迈夫妻,此次称被盗的系图像、磁带等财物,并声称前述财物均是由该居民所偷取,但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而居委会工作人员也确实有听过社区中对于该居民“偷窃”的传言。后,为避免该居民的心理疾病日益严重,律师一边与调解员积极协调约谈相邻业主事宜,一边数次与该居民通过电话、短信、面谈的方式疏导并缓解其极端的心理。最终,在 2016 年年底,在调解员、该社区居民以及相邻业主均到场的情形下,该相邻业主向该居民进行赔礼道歉,此事才得以划下圆满句号。

14. 2014 年 1 月 25 日,长宁区中山西路 1410 弄 1 号 205 室居民李文庆在攀爬修理其私装在外墙上的排水管时,不慎跌落致死。事故发生后,李文庆家属提出楼下邻居曾向小区

所在的新华物业公司报修,但遭拒绝,李文庆是在物业公司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情况下,不得不自行维修才导致事故发生,故要求物业公司必须承担死亡赔偿责任。新华物业公司则认为,105室报修的排水管道,系李文庆在自家外墙上私装的管道,不属于物业维修的职责范围,且当时接待报修时已经告知了拒修的理由,故对事故不承担责任。2014年农历除夕的前一天,李文庆亲友等几十人,在虹欣居委会要求街道出面解决该意外事故死亡的赔偿责任问题,称若不满足要求,将不撤离居委办公室,并扬言将越级上访等。一时矛盾激化,大有新春佳节不得安宁的态势。司法窗口调解员杨保勤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赶赴虹欣居委会,在面对几十名死者的家属朋友,调解员坦率诚恳表示,完全理解死者亲友的悲痛心情,希望亲友能够节哀顺变;对于事故的责任问题,各方都应该遵法守法,冷静处理,通过法律途径来确定事故责任,冲动闹事不但对解决事故责任于事无补,更有可能超越法律红线。作为司法窗口的调解员将尽可能地为死者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沟通协调等等帮助。调解员当即向司法所所长汇报,并立即请与街道结对的上海康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等到场,向死者亲友们详述相关的民事法律规定,并结合该事故的实际情况,通俗易懂地讲解了民事法律中因果关系的原理。在调解员与资深律师的努力下,死者亲友逐渐平和冷静下来,最终接受了由街道人民调解员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的方案,当天即撤离了居委办公室。2月12日,调解员约新华物业公司的代表在虹欣居委面谈,提出了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的方案,希望物业公司利用该平台与死者家属进行对话。但物业公司拒绝了调解建议。调解员并不畏缩气馁,次日再赴新华物业公司的办公室直接找公司负责人面谈,耐心沟通下,几天后,物业公司终于接受了调解建议并约定了调解日期。调节过程中,通过反反复复严肃宣讲法律,同时加之循循善导,双方剑拔弩张的尖锐对立被和缓了。双方一致同意律师拟就的《调解协议》的各项条款,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盖章后,不约而同地紧紧握住杨保勤的手,激动地表示感谢。

15. 黄浦区耀江花园小区3号在翻修入口大厅时发现天花板吊顶层内有很多通风管道,经查询后发现是隔壁酒店的通风管道,于是在装修时将这些管道进行封堵。酒店业主得知后便阻挠3号楼的装修,双方为此发生多次激烈争执,持续时间长达半年,数次110出警,矛盾非常激烈。耀江居委介入后,邀请上海市金源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杰律师作为法律专家参与,王律师组织了开发商代表、业主代表、物业公司、业委会主任和副主任、酒店业主等人参加了几次协调会。经查询后,系开发商在建设酒店时未将通风管道的安装位置标明在酒店蓝图中,同时在3号楼业主入住前也未告知其在入口大厅顶层有管道存在。在王律师参与下,为了不影响各方利益的情况下,最终开发商和业主协商,确定了重新安排通风管道的位置并承担了相关费用。

16. 2005年沙积村由于铁路项目建设需要,涉及到金山区漕泾镇沙积村(建国六组)动迁安置,汤毛弟(兄)、汤毛观(弟)为母亲的30平方安置面积发生争议,当时由于(12年之

前)30平方米的差价金额很小,所以没有得到汤毛弟的重视,一拖再拖,拖到2017年政府对剩余安置面积用4000元每平方的价格回收时,汤毛弟为了个人利益再次高调提出与兄弟汤毛观一起共享,但其弟汤毛观以各种理由拒绝与兄共同分享。沙积村前前后后经过6次调解,未能达成协议。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沙积村邀请了法律顾问沈军、司法所陈四龙一起参与调解,在村委会、法律顾问、司法所共同努力下,终于妥善解决了这起历时12年的矛盾纠纷,达成了书面协议,最终双方履行了该协议中的全部义务,该起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17. 2016年8月15日上午,家住恒顺路215弄323号302室的居民吴伟新,来到恒顺居委会申请调解关于其父母亲2006年拆迁安置剩余平方的归属问题。居委会受理后及时进行前期调查,并向当事人吴伟新、吴卫忠及其父亲吴金云了解过往矛盾纠纷,掌握矛盾问题的焦点,积极协调,但在初次调解过程中,由于当事人情绪异常激动,各执己见,调解效果甚微。8月24日下午,居委会特地邀请了结对律师张春律师前来参与此次矛盾纠纷。张春律师依次接待了吴伟新夫妇和吴卫忠夫妇,对他们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并阐述了司法上诉后产生的结果,使吴伟新夫妇对此有了清醒的认识。随后,张春律师就相关的问题向吴卫忠夫妇进行了问询,以便了解到吴伟新、吴卫忠之间的兄弟矛盾情况,同时,为吴卫忠夫妇剖析了老人剩余平方的归属问题情况,以便其进一步了解到此次矛盾的关键点。作为一名金山本乡律师,张春律师为双方当事人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受到了吴伟新、吴卫忠两兄弟的一致认可,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建议。一周后,张春律师又单独约谈了吴卫忠,向其征询了最终的结果。最终,吴卫忠、吴伟新两兄弟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事情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正是居委会司法结对律师的参与,为该矛盾提供了合理的法律依据,为最终的成功调解奠定了基础,进而提高了居委会处理相关调解业务的法律知识水平,帮助居民群众树立良好的学法、守法、遵法、用法氛围,化解社区矛盾纠纷,解决居民群众诉求。

18. 金山区吕巷镇律师先后参与了上海施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租赁费催缴谈判、惠高泾防洪通道建设腾地工程的动员和协议起草、吕巷镇政府与创列公司的荡田新村建设中的上交款拖欠历史遗留问题、镇农技中心与金翔蔬菜公司的土地租赁费纠纷诉讼、吕巷镇和平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诉讼等多项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9. 2017年3月23日晚,杨浦区某小区居委会的会议室灯火通明,20平米的房间坐满了人,有居委干部、业委会主任、物业公司经理、楼道组长、两对居民夫妻,还有社区民警和上海尚佳律师事务所的张文杰律师,大家正在努力化解一起看似“鸡毛蒜皮”,却使邻里关系陷僵局的邻里纠纷。当事人双方系多年老邻居,近来,李先生常常在家闻到802室抽烟的王先生家飘来的烟味,令他十分恼火。自从李先生的亲人突然因呼吸系统疾病离世,对他打击很大,加上现在升级做了父亲,因此对烟味异常敏感,甚至到了“深恶痛绝”的地步,

为此还专门购置了空气净化器。今年3月1日开始上海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全面禁止吸烟。“禁烟令”的实施令李先生觉得自己的理由更充分了,他觉得隔壁抽烟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并拨打“12345”市民热线投诉。接投诉后纠纷被转至居委,居委前后找楼组长、邻居了解情况,并分别找双方多次协商,效果不佳,沟通陷入僵局,邻里关系水火不容。张文杰律师作为义务社区法律专员接到该居委的求助电话后,第一时间建议召开调解会,并邀请物业、楼组长、民警共同参与。调解过程中,张律师主持双方轮流有序发言,时刻注意并控制着双方的情绪;从法律角度指出邻里纠纷的法律处理原则是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从情理角度,张律师建议双方作为邻居,应邻里守望,从关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你我做起。一个半小时的细致耐心调解,使纠纷双方心服口服,当场握手言和,难题迎刃而解。最让当事人双方暖心的是,张律师把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了双方,并告知双方沟通不畅时可随时联系他。2014年12月,杨浦区某大型小区,拥有2500余户业主,随着业主车辆的快速增加,小区地上地下的车位已经告急,小区的汽车地桩锁现象越发严重,这其中既有与物业公司协议安装的,也有业主擅自安装的,小区居民因此产生的矛盾日益增多,严重影响到小区和谐。对此,小区业委会、居委会、居委党总支、物业公司将拆除地桩锁作为小区2015年的年度工作。该小区请来了张文杰律师,进入由业委会、居委会、居委党总支、物业公司、社区民间、房办、专业律师组成的工作组,并作为重要的一员,在整个工作中负责法律风险的评估、进行法律宣传、参加调解。期间,工作组开会12次,现场办公10次,与业主面对面谈判5次,张文杰律师除了与法院开庭时间相冲突的情况,其他都全程参与其中。尤其在与业主面对面谈判中,张律师就业主与物业公司关于地桩锁安装协议的法律效力、协议影响到公共利益时该如何处理进行了法律解读和宣传,一次两次,不厌其烦,直到安装地桩锁的业主内心接受。经过半年的辛勤工作,圆满拆除小区的所有地桩锁,有力缓解了小区的停车难现象。

20. 2016年3月16日8时30分许,在金山区山阳镇向阳村大兴2150号私房搭建过程中,外来人员魏某不慎从二楼坠落,后送至金山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后,魏某家属共20余人抵达山阳,情绪失控,纠集一群人找到建房主人胡某、建房代理人杨某、雇佣魏某的雇主陈某和发包方胡某讨要说法,后又披麻戴孝到镇政府闹事。事发第二天,死者家属共20余人来到山阳镇纠纷调解室,言辞激烈,强烈要求房东、发包方、雇主承担赔偿责任180万元经济损失。山阳镇纠纷调解室调解员及时安抚家属情绪,表示将始终敞开大门热情接待各方当事人、倾听诉求,并说服雇主陈某先行垫付了5万元解决家属目前生活费用,向阳村领导出面落实了家属住宿生活。但一时之间经济赔偿很难达成一致,3月25日下午,死者部分家属再次情绪失控,披麻戴孝到镇政府闹事,扬言要将死者抬到镇政府哭丧,场面难以控制,矛盾激化一触即发,山阳派出所第一时间出警,依法处置,平稳事态。山阳镇稳定办、派出所、司法所、纠纷调解室、向阳村会同金亭律师事务所多次召开协调会,以事实为依据,就

此意外死亡事件的各方责任进行分析,耐心引导各方正确认识法律规定。几经周折,房主和发包方终于认可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雇主陈某固持己见,始终认为应由房主来赔偿。调解过程中,与死者家属互相指责、争吵激烈。经过进一步厘清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认定,雇主陈某总算答应承担部分责任。虽然各方认可自己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对于各自承担多少责任、具体赔偿金额又出现分歧,僵持不下。金亭所主任徐春兰律师与山阳司法所和向阳村领导亲自上门约见房主、发包方、雇主,分别与其进行单独谈话,详细解释说明死者魏某家庭的实际情况,最终以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为依据,从情感上进行反复教育引导,协商确定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 130 万元,由房主和发包方赔偿 52 万元,雇主陈高赔偿 39 万元,另外 39 万元由死者自己承担。眼看调处成功,不料雇主陈某隔天却出尔反尔,断然拒绝赔偿,声称自己无力赔偿。而家属也强烈表示要一次性支付完赔偿金,矛盾再次激化。之后山阳司法所所长钟仁观派车到公安分局,亲自协助死者女儿办理魏某死亡证明,并与纠纷调解室、徐春兰律师积极准备相关材料,依法办理诉前调解。最终各方最终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历时一个月,通过公调对接、与法院、律师联动,一场闹得沸沸扬扬的农房拆迁死亡赔偿案件成功调处。

21. 2016 年 1 月,枫泾一建筑公司的员工徐某受到该建筑公司分包的一个施工队负责人胡某的邀请,一行共七人前往枫泾地区一酒店吃饭喝酒,后来又前往一烧烤摊位继续饮酒宵夜,后来徐某在独自回家的路上失踪。2016 年 2 月 29 日松江水上派出所发现徐某的尸体,经尸检后认定徐某为溺水身亡。徐某家属认为徐某应当按照工伤处理,但是建筑公司认为徐某是在下班后出去吃饭,而且没有按照公司宴请规定填写相关申请,属于私人聚会,而且徐某是一个成年人,有足够的判断能力,因此公司认为只能给予人道主义补偿,双方就此发生矛盾。徐某案件发生时期正值两会召开前夕,因此对于徐某案件的调解情况非常迫切,司法所在得之这一情况后立马指派两名调解员联合镇综治办前往现场进行调解。由于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与徐某家属的要求实在相差甚远,家属不能接受,甚至认为政府是否有帮企业说好话的嫌疑。为了增加徐某家属的信服力,又邀请了两名中立律师为其解释法律条文规定。但是徐某家属拒不接受,调解陷入了僵局。这时人民调解员建议徐某家属可以自己寻找信得过的律师做法律咨询,再约定补偿的金额。此时徐某家属已经将赔偿金额降低到了 350 万,但是依然与厂方的补偿金额相差甚远。后来司法所为徐某的家属提供了一位律师带其前往派出所调取录像视频和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后,再根据实际证据与家属解释相关赔偿事宜,最终在律师的介入下,成功达成调解。

22. 徐汇区通过聘请律师为区域性、行业性的特邀人民调解员或在调委会设立律师工作室的方式,引导律师直接参与房产、医疗、物业、劳动、交通事故等专业性纠纷的调解工作,通过对久调不决或调解不成的纠纷,或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引导诉讼,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水平得到了充分发挥。而在徐汇区人民法院的诉调对接中心,每半年都有一批青年律

师以人民调解员身份前去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形成了“青年律师见习调解”和“优秀律师参与主持调解”的模式。2012年发生在东方曼哈顿美容会所的承包和租赁者纠纷——A公司把会所交由B公司承包,A的承租经营期限到了,但B公司不肯退出,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又与C公司达成了新的租赁合同,为此发生了多次冲突,报警已多达十余次,形势剑拔弩张。于是,警调联动机制启动,警方联系到调解中心一起做纠纷化解工作。在调解中心多次对B公司的耐心说服教育之后,最终,C公司顺利进入,B公司也没有再闹事,事情得到圆满解决。2014年11月,为落实区委莫负春书记走访西塘居委会时的工作指示,整治汇宜精英公寓自行车占道停放问题,先行法治调解中心主任张劼律师带领调解员先后三次与徐家汇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部门、西塘居委会、华山医院教育处、白领公寓管理单位讨论解决方案,并到现场查看自行车停放情况,以及周边可用于停车场地,在此基础上,先行法治调解中心提出在凯旋路塘子泾路口开辟自行车停车区域,并安装链条,便于锁定自行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争取安装监控摄像头,提高自行车停放的安全性。白领公寓内的居住人员为华山医院、五官科医院等医疗单位的青年医务人员,通过柔性治理方式引导规范停车,有利于这项整治工作的开展。这项工作得到徐家汇街道党工委的大力支持。

23. 2013年5月,奉贤区人民政府成立法律顾问团,参与政府决策,为依法治区贡献力量。成立至今,顾问团成员成功处理区长直接批示及有关部门交办的重大事项37件,包括大居建设、企业破产、土地征收、历史遗留疑难案件及其引发的重大维稳工作等。顾问团还共同参与多起区政府重大事务的决策讨论、重组方案起草修订,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处理信访办转交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20余份,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奉贤区依法行政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3月13日,奉贤区社会公信平台成立,推进了法律顾问团工作的延伸。聘请了市律协专业委员会的专业律师、市人大、市政协部分代表、市级党报党刊新闻记者等13名公信人士,运用专业、中立的社会第三方人士参与社会公信平台工作机制,搭建起政府和百姓之间沟通的桥梁,来妥善协调利益关系、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减少政府行政中日益突出的法律风险和治理成本。区政府在依法履行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保护环境等职责过程中,接受区政府委托的公信人士通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工作方式积极予以配合。结合奉贤区“大发展、大转型、大建设、大动迁”区情,发挥“防腐剂”、“清洁剂”、“粘合剂”的作用,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主动让群众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取得群众信任。

24. 2010年大型居住社区奉贤区南桥基地动迁工作开展以来,引导全区律师增强大局意识、参与意识和服务意识,为“大居”动迁的顺利推进贡献智慧。做到:提前介入区职能部门的筹备工作,为动迁政策的制订提供法律意见,为动迁基地顺利开工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发动全区律师人人参与动迁,做到“定时、定点、定律师”;律师工作委员会与奉贤区土地储

备中心签订了《大型居住社区奉贤区南桥基地动拆迁专项法律服务框架协议》，制定了《关于参与大型居住社区奉贤区南桥基地专项法律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对照金汇、青村两地所涉及的 3700 余户动迁群众、400 多家动迁企业的明细表，将具体的任务分解至 10 家律师事务所承担，同时还对提供服务中的问题解决、个案承办、信息反馈、责任考核、纪律要求等作出了专门性的指导。动迁工作启动至今，参与“大居”动迁服务工作的律师达 505 人次；先后接待动迁群众法律咨询达 875 人次；律师与金汇、青村两地动迁组成员一起深入 318 户动迁群众的家门、15 家动迁的企业洽谈动迁各项事宜；经律师答疑解惑包括为动迁群众维护正当的权益，使 196 户动迁群众，13 家企业签订动迁协议。在动迁启动阶段，参加推进办和指挥部政策方法讨论 10 余次，修改法律文件 5 件；在动迁攻坚阶段，针对承租户等不配合动迁推进工作的实际，向相关单位和区动迁推进办分别出具专门性的律师意见书共 3 份。奉浦社区和南桥镇曙光村动迁基地分别从 9 月 20 日和 10 月 3 日启动，区司法局组织理师和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入驻奉浦社区和南桥镇曙光村动迁基地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自两个动迁项目启动以来，已接受被征收居民与相关当事人法律咨询 50 多起，积极维护动迁群众合法权益，努力维护一方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5. 2014 年 8 月 11 日，奉贤区司法局与奉贤区妇联在南桥镇政府二楼会议厅举行“巾帼筑平安”女律师志愿团社区专属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因社区中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涉及面广，侵权事件时有发生，如婚姻家庭关系、家庭暴力、抚养权、财产分配等，仅仅依靠妇女组织自身的资源，要想提供专业和有效的帮助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将女律师志愿团社区专属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送到妇女群众身边。奉贤区妇联维权志愿者中的女律师多年来在“白玉兰开心家园”（妇联维权窗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为广大妇女提供了帮助，热情、专业的服务受到妇女群众的好评。

26. 2013 年，静安佳律志愿团正式成立。20 余名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热心公益的优秀女律师、公证员围绕婚姻家庭、继承抚养、动拆迁、职工维权等居民法律需求热点，以细腻、耐心、周到、亲和的性格特质，贴近百姓，化解矛盾。她们中有“上海市优秀女律师”、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静安区优秀律师”、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培明、“上海市法律援助先进”、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玉霞、“静安区优秀公益律师”、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敏，还有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主任安翊青、静安区党代表、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范娅婷……每周她们都会来到街道、社区一线为协助化解居民矛盾，年均服务量超过 200 小时。在静安石门二路街道、江宁路街道城区旧改项目中，志愿团成员、上海市国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菊萍坚持每周进驻动迁组现场办公，在法律的框架内对被征收家庭内部矛盾纠纷进行调解，以法服人、以情动人，帮助无法签约的涉改居民家庭内部各方利益趋于一致。她们熟悉动迁政策，言辞客观恳切，她们的观点常常被居民所认可，让势不两立的矛盾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同时也使旧改土地征收协议提前

生效。为静安居民开展法律维权保障其合法务工权益是佳律志愿团公益服务的一大特色。尽管居民工作单位遍布全市各个区县,志愿团成员、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慧颖仍坚持上门调解,直面企业管理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针对性地开展维权工作,为劳资双方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缓解劳资矛盾的对抗程度,切实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以2014年为例,佳律志愿团共帮助静安居民切实维护职工权益45起,总计挽回经济损失83万余元。

27. 作为上海市对部队空余房地产清退的试点场地,同济支路1号(海滨菜场)的清退工作一直备受瞩目。谭春明律师应吴淞街道办事处要求,参加该场地的清退工作,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为清场工作后续处置提供及时、有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施爱香律师、雷丹律师接受法援中心指派,代理群体性讨薪维权案件,维护外来务工者合法权益。

28. 2014年11月,平凉街道居民陈冬英来访,希望天一诉调中心能够就其工伤补偿纠纷与其所在单位进行磋商。中心监事、首席调解员虞敏经过了解得知,陈冬英原为上海纸箱二十五厂的员工,1992年在单位工作时发生工伤,左手臂受伤,经鉴定为五级伤残。但是至今一直没得到相应的赔偿。虞敏与其单位进行多次的协商沟通,7月3日,陈冬英及单位负责人、单位法律顾问来到中心,双方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由单位一次性补偿陈冬英八万元人民币。第二天,夫妻俩亲自送来了一面写着“工作热情服务、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

29. 2014年8月,杨浦区居民翟洪顺反映,因工作岗位变动,在办理退休时,单位对其工资和社保核算、缴纳有误,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经天一诉调中心虞敏调解员反复与其单位上海纺织科学院协调沟通,当事人双方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心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互相谅解曾经出现的工作瑕疵,并对补偿数额达成了一致意见。不久翟洪顺给本中心送来了鲜红的锦旗,表达感谢之情。

30. 2015年初,家住国权北路的李伟德,为儿子结婚购买一套毛坯房,先付中介公司定金5万元,后李伟德因无法取得贷款,只能暂缓购房,并要求开发商退还5万元定金。开发商以不符合规定为由,不退还定金。中心首席调解员虞敏同志了解详情后,要求李伟德提供购房的详细资料及中介公司业务人员的具体信息,由诉调中心调查其整个购房的详细情况,通过虞敏调解员的沟通与交流,最终调解成功,房地产公司将购房定金5万元退还给了李伟德。2月11日,李伟德送来锦旗,以表达其对诉调中心的感谢。

31. 宝山区合众村村民龚某在建造房屋的过程中,房屋坍塌造成邻居房屋及物件损坏,双方矛盾已半年有余。2017年7月12日,在顾问律师的调解之下,向双方阐明法律规定及相关案例的判决经验。后双方在律师的调解下当场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

32. 上海市申同律师事务所的杨征东律师数年如一日积极参与基层公益法律服务,参与公益法律知识讲座3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惠及群众5000余人,同时作为上海市委市政府信访办的接待律师,尽职尽责接待来访群众。他无数次牺牲自己的周末及工作

时间参与公益活动,长期坚持为当事人免费提高法律咨询服务,同时还为同样出身穷苦的贫困学生提供捐助,数年来杨征东助学助困及法律公益服务金额达数十万元。有一年因天气寒冷,某小区因水管爆裂而漏水,导致楼下住户的地板、家具被浸泡,双方就赔偿一事无法达成一致,彼此也互不相让,居委书记多次做工作无果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杨征东,他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居委会进行调解。在他通过讲法律,讲事实依据及苦口婆心的协调下,最终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并当场支付了赔偿款。2016年下半年,某小区一位老人因生活不能自理需要到敬老院养老,但四个子女没人愿意在送老人到敬老院的手续上签字,因此僵持不下,老人内心无比伤心、难过。杨征东在接到居委书记的电话后,放下手中的工作赶到居委,组织和老人的子女进行协调,不厌其烦地和老人的子女讲述法律知识,特别是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赡养的义务等。他向老人的子女们讲述了自己家里敬老的故事,用真情感化了他们,最终妥善处理了该起家庭矛盾,老人也如愿住进了敬老院。

四、上海律师参与群体性、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重大突发事件,对政府而言是压力和挑战,需要集聚多方力量协调解决,律师作为专业第三方力量,积极介入,在复杂紧急的情况下,提出专业到位的解决方案,可以及时化解很多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在司法局的组织引导下,上海的资深律师义不容辞,临危受命,迎难而上,以中立第三方的独特身份,以弄得清事实、分得清事理、找得准法理、抓得住心理、讲得通道理的专业优势,以亲力亲为、任劳任怨、百折不挠的精神作风,成功化解了突发的疑难复杂矛盾以及群体性冲突纠纷,维护了群众的根本权益,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尊严,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并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累了宝贵经验。

1. 2014年“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造成了人员的重大伤亡,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天平律师立即执笔给时任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上提出,外滩踩踏事件是一个典型的公共场所管理失控的悲剧。周天平提出多项建议供政府参考,并表示,市委市政府汇集最高智慧和最大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仅善后处理好本次事件,还能举一反三做好上海特大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避免悲剧重演。事后,韩书记委托市委办公厅干部专门来电向市律师协会表示感谢。

2. 在化解涉及74户、居民222人的李家宅群体性信访案件中,周天平律师提出的分六步操作化解的方案被区委、区政府全部采纳。为此,周天平带领所内律师多次与群访居民代表约谈沟通、下发调查问卷、调阅和核对114份动迁材料,摸排上访居民信息并针对每户居民制作信息数据卡片确定房屋产权及化解人数信息等。经过多年的努力,最终按照“统一代理、统一诉求”的原则以及“代收代付定向定额捐款”的方式,使李家宅原居民群体性质的上访已基本化解。

3. 2010年11月15日下午2点,位于上海静安区胶州路一栋高层公寓楼突发大火,酿成50余人遇难,多人受伤的惨剧。上海“11·15”特大火灾的善后工作,牵动着全国亿万民众的心。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一位律师在火灾发生后的第二天,就向时任市委书记俞正声递交了《关于11·15火灾事件善后处理的法律建议书》。《建议书》提出引导受害人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索损害赔偿、组织律师志愿团、司法部门及时介入、保全责任单位资产及通过法律补救和政府救济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居民进行补偿等举措开展火灾善后的处理方法。建议书寄出后的第二天,俞书记就在该信上批示:“意见很好,请韩正同志批示。”随后,韩正市长、吴延照副市长也都做出批示,要求静安区相关领导和这位律师当面商议。这位律师就是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汇律师周天平。“当时我正在湖南出差,接到静安区领导的电话我就立即返回了上海,与当时负责善后工作的领导进行会谈,并从遇难人员死亡赔偿、财产损失的评估认定等方面提供了包括《关于善后工作的若干建议》等一系

列书面材料。”周天平律师说，“我很高兴我的许多建议都被及时采纳。”面对有关领导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周律师始终强调这是他所肩负的社会责任。

4. 唐文华律师参与了上海鹏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内部股东争议案件——小股东(个人)擅自将宋园路某号公司房产出租他人谋利,大股东(公司)无奈引入来沪务工人员来收回房屋,他们与承租人、房屋使用人发生纠纷,来沪务工人员信访上访,引发市府关注的重点民族矛盾群体上访案之一。2014年6月10日,唐文华律师至徐汇区政法委咨询解答;19日,陪同政法委领导参与来沪务工人员代表等面谈解答。随后,他被要求引导代理来沪务工人员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经过耐心沟通,鹏升公司同意并要求律师免费代理诉讼。但是6月29日晚,宋园路该号主楼发生火灾,次日来沪务工人员欲再至市政府上访,唐文华陪同政法委黄纯高副书记反复工作劝阻。政法委确定由唐文华律师代理提起诉讼。经过唐文华律师收集证据、起草诉状等紧张工作,2014年7月17日,提起对被告上海馨佳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排除妨害纠纷12案诉讼。法院受理后分配至4个法官独任审理,后因案件复杂、被告不应诉难以送达等转为普通程序。其中6个案件被告均为馨佳圆公司转租的店铺使用人,虽经法院快递、电话通知仍不来应诉,法院再次专人现场送达,推进审理。经一审、二审共30多次开庭,各案生效判决均支持诉求。在案件审理中因程序和被告不应诉、增加被告等而有些滞缓,虽经N次解释,但来沪务工人员心情急躁不安。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参与4次政法委等专题会议、2次法院接访,2次区府群体上访接待解答等。12案判决前后历时一年多,在政法委、街道、公安等支持下,已成功劝退、律师代理强制执行等收回房屋。来沪务工人员愿服从法院判决,解决房屋争议,心情趋安。本案例,是为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引导诉求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律师参与维稳配合各部门成功化解矛盾提供借鉴。

5. 2016年10月份以来,闵行区贯彻落实全市加强拆违和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五违”综合整治工作。拆违整治中,全区未发生一起严重冲突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了“五违”综合整治有效、有力、有序推进。自闵行区开展拆违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来,区司法局组织新闵、合勤、福隆、中夏旭波、天华、儒君等律师事务所130余名律师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律师团,发挥专业优势,为各镇、街道、工业区的整治工作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法律服务,如华漕许浦村、华美路100弄、七宝镇龙通广场、九星村、颛桥镇中心村、梅陇镇红都市场、浦江镇群益市场、吴泾镇放鹤路208亩地块等拆违工作,为依法、依规推进拆违与综合整治工作保驾护航,取得明显成效。拆违整治过程中,涌现了很多经典案例:如天华律师团队参与了镇政府对拆违政策的顶层设计,受镇政府委托,起草了《吴泾镇关于在拆除违法建筑、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流程及工作规定》,确保拆违整治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七宝镇委托合勤律师团队起草了《拆违过程中的法律提示》,对违法建筑的认定和类型、强制拆除的法律依据、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需要的注意事项、制作现场检

查笔录、询问笔录、证人笔录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需要注意的事项等进行归纳,并印制成册,确保拆违工作的实体和程序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七宝镇对于九星市场的拆违工作委托合勤律师团队进行前期梳理调查,并形成整体工作方案,保障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在许浦村的整治过程中,新闵律师团队起草了《民房整治确认单》、《清房交付、拆除确认单》、《清退协议书》等 11 件民房整治法律规范文本,《协议书》、《确认单》、《代清退确认书》等 15 件企业整治法律规范文本,以及《签约期限告知》、《自拆安全告知》、《修建公厕告知》、《清腾搬离告知》、《期限届满告知》、《停水停电告知》等 10 件《告知单》和 5 件《公告》,确保拆违整治合法、合规、有序进行,新闵律师团队 15 名律师分别配备到 5 个民房工作小组参与入户工作,企业存量违法建筑整治阶段,平均每一名律师分配到 30-60 户小企业的拆违任务,律师深入工作第一线,指导业主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并督促业主清退违法建筑内的租赁户、完成清退工作后将违法建筑交付工作组,后由拆房组予以拆除。在整治工作中,特别到签约后期,会有部分疑难案例难以解决,特别是突发性个案,律师对此做好分析研判,协助信访部门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化解信访矛盾。如许浦村在民房整治签约工作后期,剩余 12 户疑难个案难以解决,新闵律师团队认真查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个案处置方案,为镇领导和各民房工作小组解释法律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促使个案得到妥善解决。整治过程中,律师还积极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处置,通过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政府部门接待当事人,了解诉求,做好疏导缓解工作。如梅陇镇红都市场群体性事件,福隆律师团队在现场接待参与者,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使事态没有进一步扩大;再如七宝镇九星市场的群体性事件,合勤律师团队在做好风险评估的同时,细化整体工作方案,为拆违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建议。

6. 2017 年 7 月 11 日,宝山区的顾问律师参与新苗村“五违四必”整治工作。新苗村在拆除违章建筑的工作中碰到疑难,工作难以推进。在承租方与租赁方就补偿金额争议差距巨大情况下,顾问律师参与到调解工作中去。律师不仅向双方依法解答相关法律法规,而且向双方分析法律后果及利弊。在此基础上,双方矛盾缓和,有了调解基础。最后在新苗村及律师的努力下,促成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7. 2016 年 2 月 15 日,闵行区七宝镇九星地区控规调整方案获市政府批准,九星地区改造规划正式落地,也为九星地区的转型带来了契机。九星地区转型工作涉及九星综合市场内约 1 万户经营者的清退工作,为平稳完成市场关闭工作,由周郁生律师牵头组建了一支由 18 名专业律师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为七宝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地区转型工作中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法律支撑。律师团队结合参与多个市场关闭工作的经验与思考,从前期准备和宣传工作,中期签约工作以及后续清退工作三阶段入手,环环相扣。一是做好市场的前期调查及摸底工作,掌握市场开办的实际情况,找准市场商户清退的切入方向。二是区分不同市场开办过程中的法律特征、清退的难点以及可以用于市场清退的主要

“抓手”和切入点,为制定整体清退方案提供法律意见。三是参与和商户清退相关的调研活动及工作推进会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四是规范签约工作,把握其中的每个细节,及时解答签约过程中商户的各项咨询。五是积极构建沟通桥梁,从参与信访答复、法律宣传服务、纠纷化解服务以及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入手,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将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律师服务团队自2016年3月起参与工作至今,已经顺利完成了市场内所有短租商户的签约与清退工作,签协率近100%。目前九星市场已于2017年2月中旬正式终止营业,地上建筑的拆除工作正在平稳推进中。

8. 七宝镇188地块,位于七宝镇04单元控规,总占地面积198亩,总建筑量11.5万平方米,共涉及违法建筑10万平方米,违法经营29户,违法居住882户,违法排污43家。该地块“五违四必”现象较为突出,整治难度较大。2017年3月,受七宝镇人民政府委托,周郁生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全程参与该地块“五违四必”整治工作。目前团队成员3名,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围绕企业用地用房的基础信息展开采集及梳理工作,为后续谈判奠定基础;二是全程参与工作推进会,现场为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整治方案的制定提供法律建议,确保政府始终掌握着整治工作的主动权;三是积极参与政府与各企业及实际使用人的谈判协商工作,传达政府开展整治工作的决心,解读清退协方案,促进双方尽快达成签约合意;四是负责拟定答复口径、制定清退政策、起草法律文书,认真把控签协的每一个环节,做到与企业间的法律关系彻底终止,规避法律隐患;五是就如何合法采取强制措施单方面清场并拆除违章建筑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做好现场维稳工作。根据整治方案的要求,七宝镇188地块将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的清退工作,在7月底前完成地上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部分企业的签协工作,律师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协助镇政府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9. 上海拨浪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闵行区古美街道管辖区域内经营一家餐厅,因为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经营困难,发生欠付劳动者2017年3月至4月工资20多万元,涉及劳动者近40人。因为劳动者无法及时获得工资,双方冲突加剧,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此时古美街道及时介入此事,由古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劳动调解委员会及律所共同组成应急小组,负责解决员工工资,稳定情绪的工作。经过与上海拨浪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老板进行沟通,了解到其已经彻底无力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要保障劳动者能够获得工资,只能走欠薪保障程序,但是到目前为止闵行区尚未有过启动欠薪保障基金的经验,为此经与闵行区社会保障局沟通,像这种情况可以启动欠薪保障,但是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劳动者肯定不能等这么长时间,必须尽快解决所有劳动者的工资。经过多方沟通,确定了欠薪保障程序按照程序启动,由一方先行提供资金垫付全部劳动者工资,在欠薪保障基金出来后再返还给垫付资金者。在处理过程中了解到饭店为劳动者提供的宿舍房东希望劳动者快点搬离宿舍,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就与房东商谈由其垫付资金,在劳动者拿到工资

后就搬离宿舍的方案,经过多方沟通,房东同意垫付资金。在垫付的资金到位后,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准备将工资发放到劳动者手中时,必须要让所有的劳动者办理相应的手续。上海宝旺律师事务所在很短的时间内准备好全部需要签署的材料,并于5月底由古美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牵头,一起将全部工资发放到劳动者手中,避免了劳动者因情绪过于激动,引发重大的社会问题。

10. 徐汇某中学学生在校跳楼,校方当时没有及时发现,发现时学生已身亡。坠亡学生的家属情绪激动,认为既然学生在校身亡学校就有责任,到学校交涉并求校方赔偿300万,而校方律师认为学生跳楼校方并无责任,双方僵持不下。徐汇区政府得知后邀请史五大律师居中参与化解纠纷。考虑到这一事件的复杂程度,史五大律师多次协调,经过仔细调查,多次调解,以情和理服人,最终史五大律师劝服双方,对于赔偿金额20万达成了一致,并在史五大律师陪同下,于徐家汇街道办公室签署了赔偿协议,达成和解。在史五大律师看来,作为一名律师,法律作为工具,是律师谋生的职业,但是,律师不能纯粹看“钱”,这与职业道德有关。

11. 自2017年1月起,上海拉开了全面清理类住宅的大幕,闵行、嘉定两区作为全市整治“类住宅”项目试点区域,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紫旺电器城为马桥镇比较突出的类住宅项目,根据闵行区类住宅项目的整治方案,由马桥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周郁生法律服务团队参与紫旺电器城“类住宅”专项整治项目。此次整治工作共涉及34套经营场所和140套违规居住场所。接到任务后,周郁生律师立即组建一支由8名专业律师组成的团队,投入“类住宅”整治项目。律师先从项目的规划、建造、销售、转让、实际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梳理,主要锁定一手参联建户的身份信息,以及后续私下转让的情况,详细排摸转租收益人以及实际使用人的具体情况。同时,律师团队积极参与政府与各小业主、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的谈判协商工作,传达本市类住宅整治的主要精神和要求。最后,由律师起草法律文书,协助开发商与各小业主、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签订整改协议;对不配合整改工作的,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对房屋违建情况进行责令整改,并实施强制清退、强制拆除工作。截至今年5月中旬,律师已协助开发商完成了69户的签约工作,签约率近50%。

12. 上海市重点工程七宝大绿地生态商务区建设自2009年起正式启动,其位于新镇路以东、外环线以西、漕宝路以北、吴中路以南,是闵行外环生态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总面积为83公顷。动迁工作顺利与否是大绿地商务区能否成功建设的关键,由于涉及动迁企业超过千户,且许多企业规模很大,在动迁谈判过程中困难重重。周郁生律师团队接受七宝镇政府的委托,参与到数十家“钉子户”的签约谈判“拔钉”工作中,其中不乏像佳园装潢、农工商集团等知名企事业单位,每家企业都至少有数十次以上的谈判工作,从反复的谈判过程中,周郁生律师都能敏锐地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利用丰富的动拆迁谈判经验,逐渐

缩小双方的差距,并结合我国动迁相关法律规定对个案进行逐一分析。对于诉求极不合理的被拆迁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多次巧妙化被动为主动,降低了动迁成本,推进了动迁进程,为七宝大绿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13. 浦江郊野公园是全市近年来推进的5个郊野公园之一,总面积约13.6平方公里,共涉及浦江镇丰收、杜行、亭子等15个村,动迁企业有300多家,农户接近4000家,预计在十二五内基本建成。公园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大幅提高农民居住质量和生活水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浦江郊野公园动迁工作,为此专门组建领导小组。周郁生律师团队由于有着丰富的动拆迁项目经验,受浦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参与项目动迁全过程。周律师结合浦江镇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一起参与了浦江镇郊野公园非居动迁的方案及操作口径的制定全过程,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保障。目前一期及二期的居住及非居动迁安置工作已经全部结束。

14. 2016年8月,上海东方花园小区一期业主与开发商上海金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因东方花园四期地上建筑物拆除事宜引发纠纷,业主多次组织集体抗议活动,出现了堵车维权、打砸物品、拉横幅等过激行为,并与开发商工作人员、交警发生了肢体冲突,相关人员被到场处置的民警带离进行处置。为妥善处理业主矛盾,周郁生及其法律服务团队接受七宝镇政府委托,参与调处化解纠纷。在前期工作中,律师主要梳理了东方花园一期与四期的相关规划材料以及一期业主集中反映的诉求,参与了多次七宝镇关于该事件的讨论会,并结合相关材料出具了专业性的法律意见书,草拟了面向一期全体业主的告知书。在律师的努力下,维稳工作已经初见成效,为进一步推进业主与开发商双方在合理框架内进行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5. 龙通生活广场位于闵行区吴中路2115号,主要经营业态为餐饮、会务、休闲及住宿等。其经营主体在承租相关土地及房屋后,对原有房屋全部拆除,并自行搭建了较大体量的违法建筑物。同时,承租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做好风险控制及规划工作,导致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外产生了巨额的债务。2014年,龙通生活广场所在区域被明确属于闵行区“十二五”规划绿地。基于上述事实,龙通广场实际已无继续经营的可能,为收回租赁土地及房屋,由七宝镇政府牵头组织力量开展相关工作,周郁生律师协同沙佳伟律师全程参与了龙通生活广场内包括租赁、股东出资、合作等纠纷的整体处理事宜。包括:涉及龙通广场纠纷基础材料的尽职调查、整理分析,并就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法范围内尽力提供补救措施的建议;全程参与了与龙通公司及龙通公司代理人的多次谈判工作;起草涉及龙通生活广场的各类合同、协议文本,并参与签约;制定及论证诉讼方案,准备诉讼所需材料;代理若干起与龙通生活广场相关租赁案件及其他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在诉讼判决生效后,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并就后续执行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为保障政府合法合规开展工作,结合龙通生活广场的实际情况,周律师建议通过诉讼途径,以法

院判决的形式收回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权。此外,周律师在代理案件的同时,积极做好各方沟通工作,及时掌握承租人、次承租人、公司外部债权人、公司内部员工的心理,做好矛盾疏导工作,有效减轻政府维稳压力。案件胜诉后,在法院执行阶段,周律师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工作,使政府最终得以平稳顺利地清退了场内的实际经营者。同时,在租赁纠纷的诉讼审理过程中,由于龙通公司无力继续经营,公司内一百多名员工被长期拖欠工资及社保,存在员工集体信访的可能。为稳妥解决员工的劳动矛盾,周律师多次出具信访方案,为员工合法维权提供法律保障。最终,通过政府、律师、法院、城管以及其他多方努力,龙通生活广场内的所有房屋于2016年5月底通过法院执行程序依法收回,并完成了相应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该案件也作为典型性案例被写入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年工作报告。

16. 绅德世健身会所是宝山区体育馆建成时运营商招商入驻的一家健身会所,因运营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引发绅德世健身会所关门停业,当时2000多名会员情绪激愤、聚集上访,如不及时化解处理,后果不堪设想,而此时的绅德世健身会所已资不抵债。作为区律师党总支副书记,谭春明律师义无反顾地担当起群访处置党员律师团的牵头人,在全面了解情况后,连夜与律师团成员共商对策,他提出了“分层分类分别处理”方案:一是着手联系一家健身机构,允许会员在原会员卡余额限度内办理转籍,息访一批会员;二是针对要求退还卡内余额的会员,以绅德世健身会所赔偿一部分、政府维稳基金帮助一部分、会员承担一部分的“三三制”处理原则,再息访一批会员;三是对拒绝上述处理方法的会员,主动提供法律服务,介入并引导走诉讼维权。因方案入情入理,原本一触激化的群体纠纷,涉访会员在短期内从2000多名减至360名,不稳定因素进入可控范围,群体性上访事件“拐进”合法维权轨道。此时,谭春明律师并未放松,他放弃休息时间,带领党员律师继续四处奔波,做当事人思想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随着诉讼程序的深入,选择诉讼的会员进一步认识到,即使法院判决胜诉,也无法得到绅德世全额赔偿,他们开始选择撤诉,接受转籍或折现方案。至此,历时两年的绅德世健身会所集体事件得以平息。

17. 宝山水泥厂关停导致200多名员工聚集堵路上访,作为事件化解中律师方负责人,谭春明律师考虑到事情的紧迫性,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安排团队律师到杭州企业总部沟通,提出一套既符合员工利益又能被企业主接受的下岗员工补偿安置方案,有力推动事件迅速平息。再如,在邮轮港滞留旅客维权事件中,谭春明律师能积极配合牵头负责人,在劝导游客接受退赔解决方案、追回邮轮公司垫资等工作中,贡献了自己的聪明和智慧。谭春明律师常说,“律师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律师必须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否则,执业活动就无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谭律师就是以社会为己任,把社会责任担在肩上的人。

18. 高境恒皋变电站主要是为周边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提供保障。恒高家园业主认为在建的变电站对人身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多次发动周边小区业主联合集体上访。面

对情绪激动的业主和不断升级的上访局面,谭春明律师“临危受命”勇担重任,他深深知道:化解矛盾纠纷是律师的职责,要履行好职责就必须发挥好政府与百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做好业主沟通解释工作的同时,摸清了变电站审批在小区规划前、建设在小区建成后的情况,谭律师断定政府没有过错,但事件处理的方式方法一定要得当,于是提议以居委会行使自治权名义,组织发动居委干部在施工当天着红袖章、戴胸卡在现场巡逻,缓解业主与政府敌对情绪,避免可能发生的冲突;同时配备相应的警力作为后备,以防不测。最终,施工在舆情平稳中顺利推进。

19. 为了完成“泗泾镇食品城”整治、清退工作,泗泾镇政府要求商户在 2017 年 8 月 10 号之前全部搬离,食品城内不允许再有人经营。为此,泗泾镇政府确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让昂然公司把 226 户业主的剩余租金全部退还,同时把 258 户承租人的一年期租金全部退还。其中,需退还给业主的租金总额大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需退还给承租人的短期租金大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共计为人民币 2 亿元。但昂然公司以没有钱为由要挟政府,以达到和光明集团后续合作的目的,而光明集团目前不愿意和昂然公司谈后续合作的问题。就此,泗泾镇政府的法律顾问——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律师全程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在叶星居委会设置免费的法律咨询点,为业主和承租人提供法律咨询,并为想要诉讼的人免费代理。通过政府的制定的严密的预案,和律师对食品城的整治、清退、关闭工作的全程参与,在 2017 年 8 月 3 号之前,90%以上的经营者都有序地搬离了食品城,并按时拿到了政府的搬离奖励。2017 年 8 月 10 日,食品城按计划完成了清退、关闭工作。经营者按时拿到了奖励费,认为政府是值得信任的。

20. 黄浦区西藏南路东侧居民因房屋受到地铁噪音等因素的影响,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居民矛盾不断。当地多户居民从 2008 年起便向区多个部门进行信访,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地强烈表达要求改善生活环境的意愿。经区旧改办牵头,自 2016 年 11 月起由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地块 110 户居民进行房屋置换。金源方程所金缨律师率团队作为第三方介入本次置换项目,打破征收基地传统服务模式,即“咨询—解答”单一服务,充分结合置换项目的特性,创新服务模式,从审核确认签约主体合法着手,深度参与置换项目各个阶段,针对不同环节提供“制定整体方案”、“约谈调解答疑”、“逐案过堂分析”、“疑难症结剖析”、“出具法律意见”、“各类法律文书”、“把控签约流程”、“见证合同履行”等多种类、多层次的法律服务,保障方案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为项目获得圆满成功奠定扎实基础。创新的“五位一体”约谈模式,即街道主导、律师主持、置换单位主讲、居委主引、居民代表主推,也是本次项目获得成功的亮点所在。在金缨律师团队的参与下,通过与该地块居民多轮平等协商、民主决策,最终 110 户中有 102 户居民签订了房屋置换协议,签约率达到 92%,并且其中 99 户居民依约搬离了被置换房屋,搬迁率达到已签约居民户数的 97%,居民总户数的 90%。本项目律师全程深度参与也为今后房屋征收(置换)等重

大民生项目提供了可借鉴的规范化、制度化的法律服务机制。

21. 东台古玩市场是沪上闻名遐迩的古玩市场,通过三十年的发展使其在业界有“北京琉璃厂,上海东台路”的鼎足地位,但是近年来市场内的商户长期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造成市政道路堵塞,给周边居民的生活出行带来了很大不便,尤其是消防通道的不畅通,各类特种车辆基本无法得到正常通行。为配合市政工程建设,东台古玩市场决定自 2015 年起终止市场经营,并对市场内所有经营者进行清退。金源方律所金缨律师率团队为本次市场清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金律师首先根据市场清退工作计划制定了“二清”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书。为使清退工作能够依法推进,金律师还对全体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从文书送达到资料收集,从合同签订后到摊位腾退,从程序到实体内容,都一一做出讲解,为清退工作的依法推进提供法律保障。在清退期间逐一审核相关件袋材料,对于其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从而确保了整个市场清退工作进行顺利。对于未能通过协商清退的个别承租户,金律师作为市场代理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市场与经营者之间的纠纷。通过三个多月的努力,现曾经喧嚣一时的占据道路的东台路古玩市场已经顺利关闭,相应的市政工程也将完成,马上一条崭新的道路将回来,真正做到了还路于民,改善了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

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黄浦区外滩拥挤踩踏事件善后处理过程中,金缨律师作为善后处置工作组成员,全程参与了该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事件发生伊始,她就从各方面关心着事件的情况,接到政府领导要求其加入善后处置工作组的通知后,她第一时间投入工作中,与工作组的同事们在整理、分析整个事件后,共同草拟救助抚慰方案、救助抚慰标准、救助抚慰工作流程、答复口径、操作口径以及各类法律文书等,并针对不同的情况制定不同的方案,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力求更大限度地保障遇难者和受伤人员的权益,也更大限度的体现政府在处理突发事件中的责任。一件轰动全城的事件,在她和工作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两个月就完成了大部分的善后工作,化解了可能的矛盾,为社会安定贡献了她的一份力量。

23. 外滩踩踏事件发生后,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根据黄浦区司法局任务安排,指派主任李小华高级律师、副主任凌静瑞律师协助对口街道瑞金二路街道处理外滩踩踏事件善后事宜。瑞金二路街道辖区内死亡 1 人,受伤 4 人。死亡的牟某是重庆人,年仅 20 岁,未婚,在浙江打工,系家中独子,因其家属对市政府公布的死亡人员救助抚慰金 80 万元的数额有异议,不同意签署遗体火化同意书,导致遇难者遗体一直存放于殡仪馆冷柜。李小华高级律师与凌静瑞律师参加瑞金二路街道领导和黄浦区工作组的工作动员和布置安排会议,从街道前期处置小组与牟某家属的沟通中了解到,牟某父亲患有精神病,病退在家,得知独子死讯后病情发作,凌晨 2 时赶到外滩去找儿子,并动手打街道工作人员……在卢湾区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过程中,牟父出现情绪波动、绝食等状况,院方表示已使用最大药剂量,

未来病情发展未知。牟某母亲情绪悲痛,发生半边肢体麻木倒地状况,且她是无业人员,家庭经济生活十分困难。牟某家属向街道工作组递交了一份《关于 12.31 上海外滩踩踏事故死难者家属因事故打击再次蒙受灾难希望政府特殊帮助的请求报告》,希望市政府及治丧委员会能考虑其家庭情况,给予更多关怀。律师在充分了解牟某的家庭情况和家属要求后,定于春节前的双休日,放弃休息,和工作组全体人员一起上门,按市政府发布的《外滩拥挤踩踏事件救助抚慰方案》及《瑞金二路街道关于遇难人员牟某家属的救助抚慰建议方案》,与牟某家属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宣传讲解法律法规。律师向家属详细解释了 80 万元/人的救助抚慰金标准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死亡人员家属的合法权利。在协商过程中,牟某家属情绪较为激动,要求解决其父亲精神病的后续治疗以及全部费用。律师秉持专业精神,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家属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街道领导及工作组负责人也积极与重庆市人民政府驻沪办联系,为牟某家属争取重庆当地的适当救助。同时,街道拟争取减免本应从 80 万元抚慰金中扣除的牟某家属在沪食宿费用。经过漫长的数个白昼、黑夜持续工作,在律师和街道领导及工作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牟某家属的态度明显转变,并在 1 月 27 日下午沟通之后的当天晚上签订了《救助抚慰协议书》。牟某家属返回重庆市家乡后通过短信向工作组全体人员及上海人民表示衷心感谢!

24. 2015 年,宝山区组织律师参与处置善后突发事件 4 起,具体为国际邮轮港旅客滞留事件、远洋悦庭楼板薄事件、南方水泥厂劳资纠纷、高境 1100V 高压变电站群体性纠纷,在此过程中,律师发挥专业优势,为突发事件的依法、有序处理提供了法律保障。2016 年,宝山区律师参与周四区领导信访接待值班及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2016 年,组织律师参与处置宝山工业园区爆炸事故、高境恒高变电站、宝山水泥厂改制上访、九院宝山分院施工人员猝死、杨泰二村居民住宅火灾、庙行婚礼中心经济纠纷等群体性纠纷,为突发事件的依法、有序处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25. 在金山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区律师积极参与金山卫镇上海亚南金属表面处理公司发生安全事故、“1·10”水污染事件、义乌小商品城投资户集访事件、“6·25”环评公参事件、海上飞机坠毁事件等善后处置工作,并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26. 闵行“民间博物馆”强迁案,因索赔金额高达 2.68 亿之巨,被网络、媒体热炒为“史上最贵民告官案”,上海市高院称之为“2014 年上海两大案件之一”。本案受理之初,政府与法院系统均认为闵行区政府必败无疑。张鹏峰律师临危受命,带领 4 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研究并制定了全面缜密的应对方案,力挽狂澜,改变了案件走势。该案判决在 2016 年已生效,政府取得绝大部分胜诉。张鹏峰律师优异的表现,得到了市、区领导和上海高院领导的高度评价。

27. 马桥安缦酒店项目属于 2014 年国家审计署核查的重点,不仅存在着“政府为民营企业垫资 9 亿余元”的嫌疑,亦被审计署查出土地招标涉嫌串标之严重情节,后又曝出 9 亿

余元垫资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重大风险。张鹏峰律师受托深度参与处理本案,带领4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积极应对。该案在律师及各方的努力下,通过引入战略合作第三方的方式,最终使得政府的9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润在2015年全部收回,取得了圆满结果。

28. 因嘉闵高架建设需要,闵行区政府决定征收莘北实业公司所有房屋,但因被执行房屋被日资企业村田公司非法占用并拒绝搬离,依据闵行法院裁定,闵行区政府拟将采取组织实施强制搬迁措施。同时,鉴于本案是新征收条例实施后闵行区第一起征收强制执行案,亦是上海首起征收涉外强制执行案,故本案已演变成具有法律影响、国际影响、社会影响的综合性事件。2014年9月,张鹏峰律师受托全权处理此事件,接受委托后,张鹏峰律师带领8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队为闵行区政府进行调查、取证,多次参与协调斡旋,出具律师意见和建议,并为闵行区政府组织实施强制搬迁执行进行全过程保驾护航。最终,本次组织实施强制搬迁在2015年取得了圆满结果:强制搬迁成为闵行法院分管院长称赞的“执行样板”;嘉闵高架顺利通车;后续诉讼应对皆胜诉。

29. 自2003年起,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分校建设项目基地107户安置户因认为其基地补偿存在阴阳补偿方案,不断联合上访,并于2015年公推郭永良作为代表提起诉讼,试图通过一案诉讼解决全基地补偿问题。张鹏峰律师受托后组成5人的律师团队,经过全面调查和仔细研究做出“不存在阴阳补偿方案、不再追加补偿费用”的大胆方案,最终法院驳回了郭永良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不再追加补偿费用,从而使得107户的旧案处置出现重大转机,也使得群访问题的处理取得了重要法律依据。成功的处置结果更是得到了闵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

30. 迪比特公司系台湾大霸集团在沪全资子公司,当初来沪投资,闵行区出让5幅地块之后,因迪比特公司长期闲置上述地块,闵行区政府在准备收回上述5幅地块时,遭到大霸集团强烈反对。此情形下,中夏旭波所律师受闵行区政府全权委托进行全面应对,在2015年全面完成对迪比特公司莘庄地铁站北广场13亩地块的收回工作,该案系上海市首例无地上建筑物土地收回的典型案,得到了闵行区政府、市有关部门领导的肯定,并拟将该13亩地块成功收回经验在全市推广。后迪比特公司起诉闵行区规土局收地通知,该行政诉讼经一审、二审、再审,闵行区规土局皆取得全面胜诉。

31. 颛桥老街改造项目土地为2002年“毛地出让”土地,土地面积300余亩,项目涉及1800余户,计4000余人的民生问题,环境和社会治理问题突出,该项目因拆迁等原因搁置近15年,面临市政府“毛地出让”处置政策即将于2018年到期、企业利益与民生需要之间的冲突与平衡等众多问题,项目处理难度极大。因居民动迁愿望强烈、土地受让企业有开发动力,政府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需要,意欲推进项目建设。2016年底,张鹏峰律师接受区政府委托,带领团队律师彻底摸清项目复杂情况,先后出具两份律师意见和建议,全面论证了老街改造所面临的复杂法律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为老街改造项目

的推进和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受到区、镇两级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颛桥老街改造项目的落地,将使颛桥镇核心区域焕然一新。

32. 2016年2月份,颛桥镇内台企上海宜鑫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奂亿电子有限公司歇业清算,引发数百名员工封厂闹事,李文华律师以颛桥镇顾问律师身份介入矛盾处理,商讨应对方案、提供法律咨询并起草关于此次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镇政府。

33. 从2015年10月底开始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在颛桥镇党委政府领导的要求下开展拆违和综合整治的各项工作,律师团队由张鹏峰主任亲自挂帅,并挑选王兆冬、谭追来、李文华、华玲、高磊、徐军、刘小花、许文彬等8名精兵强将组成。按照项目分工,工作以“5+2”、“白加黑”无休息的模式进行。律师们积极参与中心村拆违和环境综合整治,共计拆除违法建筑大概30万平方:金盛国际家居周边区域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3万平方;关闭思购建材市场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7000平方,经营户207家,区公安局消防支队下达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被依法关闭;常青工业园周边区域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9万平方;颛桥镇创意园区周边区域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4万平方米;都会路向阳路周边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筑6万平方米,各村居拆违。

34. 2011年底,仙霞街道古宋小区发生一起阳台坠落致人死亡事故,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受害人家属、古宋小区居民密切关注该案的处理结果。顾问团律师万文志赶到现场,实地察看了现场情况,并与受害人家属进行交流,现场为受害人家属提供法律帮助,带领海耀所律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供区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在仙霞街道、区房管局、新长宁集团、仙霞物业公司部门和律师的共同努力下,该起事故最终获得了圆满解决。

35. 在嘉定区横仓公路,短短的百多米街道就有几十户违法承租户,浴室、拉面馆、超市、饭店、商铺、回收站等随处可见。这些违法承租户,一般采用“前店后房、租住合一”的方式生活。像这种聚集的小型承租户,清理难度很大。承办律师顾崑涛在实地考察后,确定将一家拉面馆作为突破口。“租用违法建筑开店本身就是违法的,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处罚你,再说这样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很多,特别是消防隐患,一旦出事,害人害己。”律师的一番分析使得原本有些不情愿的拉面馆老板不禁点起了头。有了这个开头,接下来的工作就顺利多了,搬迁、期限一一落定。拉面馆的搬离,对之后整条街的清退起到了示范作用,其他违法承租户也纷纷自觉搬离违建场地。半个月內,整条街道顺利完成了拆除任务。

五、上海律师积极参与立法协商

立法协商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的专业优势和职业优势有利于他们在立法讨论中上接天意、下接地气,有利于他们清晰提取各种诉求和意愿的最大公约数,有利于他们用法治思维提炼最科学可行的法治方式。上海律师参与立法协商的实践促进了社会治理的专业化、科学化、法治化。

1. 今年7月,国务院召开会议,决定将已审议的《快递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一消息立即引起了市律协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关注,并快速编发了征求立法意见的“募集短信”：“快递行业是‘互联网+’的物流支撑,是线上与线下、天罗与地网的结构保障性,关系到各行各业及千家万户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现将条例发予大家,请大家提出修改意见……”这一法律的征求意见也得到了本市律师的广泛响应,不到一个月就收到近70条修改意见,意见涵盖用户信息保护、投递时限、投递安全、加盟监管等各个方面。市律协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一年来,已经对16部法律法规征求了立法意见。

2. 国浩上海办公室的律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先后对《上海市募捐条例(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办法(草案)》、《上海市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审计条例(草案)》、《上海市国防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草案)》、《上海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上海市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信访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草案)》、《上海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草案)》、《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草案)》、《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条例(草案)》、《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草案)》、《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草案送审稿)》、《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草案)》、《上海市旅游条例修正案(草案)》、《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等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章提出了修改意见。2016年9月,陈学斌律师参加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专题研讨会,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的司法解释的建议》,经上海高院研究正式将意见上报。

3. 2016年里,安翊青为10多份地方性法规或法治方面的草案,结合自身在法律方面的

知识与经验,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中,原来的征求意见稿规定了逃票行为的处罚方式,但没有明确处罚的倍数是以实际应付票款为基数还是以最高票价款为基数,两者的处罚结果是不同的,故建议条例予以明确。最终,《条例》规定与安翊青律师想法相同,规定的是“乘客无车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轨道交通企业可以按照轨道交通网络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可加收五倍票款。”

六、上海律师积极参与依法行政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依法治国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律师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实施,通过担任政府的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专业支撑,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杨浦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起步早、基础好、有成效,近十多年来,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化解了很多历史疑难纠纷,又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出谋划策。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服务方式和工作理念得到全市同行的高度认可和赞誉。2015年至今,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参与起草、制作和审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协议、合同等100余件。协助解决了一批突出矛盾,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维稳和信访工作,在部队停止有偿经营活动,河道整治“无人船”、纪念路粮油市场大火、拆违整治、李卫星集资案、网约车整治等专项矛盾纠纷化解。每年律师主动承接信访积案的化解,2013—2016年接到105件,化解和解73件,在承接的信访案件中,化解率基本在百分之六七十。今年又组建了全市第一个区委法律顾问团。

2. 近几年来,闵行区法律顾问团积极推动纠纷矛盾的依法化解,如吴泾镇群访事件、“紫旺电器城”群体性纠纷、虹桥交通枢纽噪音扰民、马桥正闵保障房非法集资集访事件、东方花园四期建设集访纠纷处置等信访矛盾,顾问团组成专门团队从法律角度提出解决方案,为事件的控制和解决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支撑和化解思路方向。同时,顾问团参与多起重大案件处置,如闵行民间博物馆强迁事件、马桥安缦酒店项目政府出资收回案、嘉闵高架工程涉及的日资企业强制搬迁案等。法律顾问团在履职过程中,为各级职能部门处理重大事项、进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及意见,如针对离土农民的保障待遇,出具了《关于本区离土农民可否放弃承包经营权及其提高保障待遇的律师咨询意见》,就四种土地收回模式,尤其无地上建筑物和解约收回两种模式,完成了一套具体执法程序的设定,再如围绕科创中心建设,对《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供律师审阅意见。

3. 2017年2月24日,为配合全市即将全面开展的“类住宅”整顿工作,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张鹏峰律师就整顿工作所涉各个方面,结合闵行区试点成功经验,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了律师意见和建议。该份意见和建议为全市“类住宅”整治政策《关于开展商业办公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提供了法律支撑,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国务院征收条例原本规定强制执行主体为人民法院,最高院2012年4月10日出台司法解释,规定强制执行一般由政府组织实施,但政府组织实施的程序,法律没有任何规定,针对此,张鹏峰律师特别制定了从开始的“接交强制执行裁定”到最后的“回

复强制执行结果”,共 20 道完整程序。张鹏峰律师还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受邀参加市政府组织的《道交条例》修改的论证,对条例中存在的“道路通行管理”、“暂扣机动车行驶证”等众多核心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之后,张鹏峰律师又应市人大之邀多次参加专家研讨会,因提出的意见切中《道交条例(修订草案)》要害,为此市人大内司委决定特聘张鹏峰律师为三名专家顾问之一,全程参与《道交条例(修订草案)》的论证与研讨,并在 2016 年 10 月被特聘为市人大内司委立法专家。

4. 2011 年底,根据长宁区政府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区司法局组织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就老旧电梯改造中政府垫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顾问团崔鸿祥律师提出的有关意见受到了区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部分内容被区政府出台的《长宁区消除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暂行办法》所采纳。动拆迁方面,2012 年,长宁区启动了(江苏北路西块、凯桥东块、延安西路 1290 弄)三幅旧改基地房屋征收工作。根据新的法规政策,房屋征收程序更加规范,要求更加严格,区司法局组织顾问团律师领衔共同参与旧区改造,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在区层面,通过区法律顾问团律师、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制定了具体的工作办法,组织律师参与制订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与听证。在基地层面,组建了以新华所、君悦所顾问团律师为主的律师团队,开展咨询活动,化解矛盾纠纷。律师专业的知识、公正的立场和敬业的态度赢得了拆迁单位和居民的信任和认可,为顺利推进旧区改造作出了积极贡献。

5. 顾问团律师为崇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遇到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服务,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极高的法律素养处置了多起突发性事件,多次以法律论证意见、参加现场办公会、参与工作组等形式,为动拆迁项目提供有效法律意见。如:绿华镇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因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加上行政村合并、人口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区领导高度重视,顾问律师陈子龙认真履职,全程参与绿华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数十次参加区级联席会议,并多次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情况,从意见建议收集到一村一方案制定及表决,再到政策宣传与引导,陈律师帮助镇政府全力推动绿华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按进度顺利进行,并协助制定了《绿华镇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关于绿华镇进一步稳定和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指导意见》、《绿华镇农村土地确权各村个案问题及解释口径》等指导性文件。

6. 金山区法律顾问入驻村(居)后,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纠纷、见证买卖合同关系、撰写和审核合同等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在调解工作中引入律师专业力量。2016 年冬天,由于低温造成水管爆裂,引发较多居民和物业公司、自来水公司之间的矛盾,律师在工作中帮助居委会干部分析案情,就责任认定、处置方法等提供相关意见建议,并做好相关居民的解释工作,最终成功化解了居民和物业公司、自来水公司之间的矛盾。又如,去年枫泾镇新华村某企业发生一起员工意外死亡赔偿纠纷。家属聚集十多人向厂方要说法,严

重影响了工厂的生产经营,甚至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新华村村委会邀请了法律顾问濮律师出面协助调解,濮律师一方面为家属计算工伤死亡赔偿金额,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向企业负责人解释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最终凭借专业法律意见和中立观点及时化解了这起工伤死亡赔偿案,避免了矛盾激化。

7. 申建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虹口区政府法律顾问,常年为政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其中的典型案例即虹口商城产权纠纷案。虹口商城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中段,俗称“金腰带”繁华商业街。2000年至2004年房产开发商违规将虹口商城1—4层商铺分割成496个铺位对外进行销售,涉及购买人688人。由于开发商违规分割销售商铺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众多购买人多次集体上访,拉横幅聚集静坐抗议,购买人之间也发生多次冲突,商城被迫关门歇业,严重影响了虹口的投资环境和区域商业形象。期间,虹口区政府多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但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最终解决。2014年区政府邀请申建所、光大所及尚实所律师组成智囊团商讨该纠纷的解决方案,智囊团根据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制定具体的化解方案,注重操作细节,做到合法、合理、合情,不留后遗症,最后该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8. 崇明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以“双向选择,按需分配”为原则,鼓励各乡镇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定点式”、“入户式”、“网络式”、“会诊式”服务,开辟普遍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新路子,为合理配置有限的律师资源,构建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了基础。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与受聘律师事务所和顾问律师协商确定服务模式,如陈家镇的顾问服务模式为坐班值守型,即签约律师事务所调配指派本所顾问律师,定时定点值班接待,为群众解决涉法问题;城桥镇的顾问模式为专人专案服务型,即签约律师事务所的每名顾问律师负责结对几个特定村(居),对区域内涉法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东平镇则建立了村居流动服务型模式,即由乡镇司法所负责村(居)涉法问题的收集汇总,每月与顾问律师协商确定进村(居)服务时间,选择问题聚集的村(居)作为该月的服务地点,周边村(居)的群众可于当日当场咨询。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和实践,村(居)法律顾问在基层自治、维护稳定、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基层组织和群众一致认可。目前,此项工作已覆盖全区300多个村(居)。如,2016年初因天气急剧变冷,城桥地区水管爆裂的情况频频出现,很多居民因用水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对村(居)委会产生不满,所有的村居顾问律师,连续几天扑在劝导、安抚居民的第一线,与村(居)民建立起了高度的信任关系,真正实现了惠民、利民、安民。

9. 律师事务所和街镇司法所结对、律师和居委会结对的“双结对”工作是长宁区法律服务业的一项传统公益项目,2012年举行了新一轮签约仪式,签约结对的律师事务所从最初的5家增加至34家,法律服务的范围覆盖到全区所有街镇。结对事务所中大多数律师同时参加了义工站,他们长期以来以身作则,定期参加街镇司法信访窗口接待、开设法律讲

座、提供法律咨询、为有关街镇疑难问题化解处置提供法律支持等,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责任,满足了社区居民日常的法律需求,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为社区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两次的“六个便利联盟”、“情系白领、法治先行”大型法律咨询活动于长宁区多处白领集中的写字楼举行,切实解决了白领的法律维权便利问题;主题为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的“民营企业大讲堂”也定期召开,资深律师直接走进小微企业当中,为他们提供专业的法律讲座,为他们在企业运行中碰到的实际法律问题释疑解惑、排忧解难;在“大讲堂”的基础上,和小微企业联合会共同探索律所或律师和小微企业结对,为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具有公益性质的法律服务,从而形成新的共建结对的方式和平台。

10. 松江区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从 2009 年开展双结对工作,为中山街道社区老百姓提供法律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已经有 9 个年头了。志致远所落实每一村(居)结对一名律师,24 小时免费电话接受法律咨询,疑难复杂法律事务单独约见律师咨询,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法律顾问服务甚至是法律援助,实现满足普通居民涉法需求全覆盖。同时为中山街道各居委会提供法律服务,为村(居)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提高基层组织依法办事能力,并创设律师、调解员合作的调解品牌。在“双结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中,律师采取提前介入、直接介入和深入介入“三介入”的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社区重大疑难矛盾纠纷。2015 年,志致远所在中山街道蓝天一村建立了“王美华、张艳玲调解工作室”,辐射蓝天地区,为社区居民提供调解服务。

11. 2016 年下半年上海市申松律师事务所与岳阳司法所结对,申松律师事务所指派 5 名律师分别与岳阳道街道 15 个居委会签订协议,提供“一居一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陈曙律师担任九峰居委会、高乐居委会、通波居委会的村居法律顾问。一年来为三家居委会提供咨询调解服务 16 起。其中通波居委会居民沈小姐,多次就离婚事宜咨询陈曙律师。在陈曙律师的劝解下,沈小姐和丈夫进行了沟通,虽然无法继续维持婚姻关系,但是双方关系有所缓和,也能平心静气地对待离婚问题。因为女儿抚养权的问题,双方无法达成共识,丈夫诉至法院。双方在法院调解时,沈小姐就调解中遇到的问题电话咨询陈曙律师,最终达成了离婚的调解意向,沈小姐也如愿得到了女儿的抚养权。通波居委会居民杨先生因儿子涉嫌寻衅滋事,前来寻求法律帮助。老人对于法律规定不清楚,儿子被刑拘后又气又急,不知道如何是好。陈曙律师接待杨先生后,将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量刑幅度、减轻情节等向杨先生进行了解释,让杨先生对儿子涉嫌罪名、可能受到的刑罚等有所了解,也有了努力的方向。杨先生表示要积极与被害人联系赔偿事宜,取得刑事谅解书,尽量为儿子争取减轻处罚。2017 年 7 月 26 日,戴家浜居委会组织老城办、新松江置业、岳阳司法所对顾家四兄弟关于拆迁问题进行调解。申松律师事务所陈曙律师和高佳文律师受邀参与调解,现场向顾家四兄弟就拆迁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在调解结束后根据现场情况出具《关于顾家四兄弟安置纠纷的指导意见》,以便居委会更好地做好调解工作,推

进戴家浜小区的拆迁进程。

12. 上海市申松律师事务所高佳文律师担任太平居委会、马路桥居委会、人民桥居委会村居法律顾问。担任该三家居委会村居法律顾问期间,共为居民处理及调解相关纠纷共计16起。某次,新物业公司上任后,住户依旧拒绝支付物业费用和机动车停车费,从而产生矛盾。经过详细解释和劝导后,物业公司免去之前未支付的物业费,住户表示之后愿意如期支付。还有一次,房子遇拆迁,老人已经过世,留有俩三子女,其中一位子女表示另一位子女因插队落户常年在外,所以不应分得相关拆迁份额。后经过仔细的法律解释和耐心劝导,三位子女最终接受了平均分配的方案。

13. 上海市申松律师事务所田苗律师担任蒋泾居委会、戴家浜居委会、西林塔居委会村居法律顾问。一年来共为三家居委会提供咨询调解服务14起,便民服务1起。在一案件中,西林塔居委会一户居民,房屋产权为老人所有,老人将该房屋以房屋买卖的形式过户于大女儿名下,但仍有老人自己居住。小女儿在知晓该情况后表达不满,认为大女儿是诱骗老人将房屋过户至其名下,要求自己的姐姐将房屋归还给母亲,家庭内部多次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小女儿寻求居委会出面调解。调解当日大女儿和母亲拒绝出面,只有小女儿一人到场,在听取她对情况的叙述后,田苗律师向其释明了相关的法律,但在听取了律师的解释后,小女儿难以接受,为了避免更大的纠纷,田苗建议她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并建议居委会可以单独找大女儿和老人协调,给予小女儿一定的补偿,并且也指出该老人在生前将主要房产转让的行为是存在风险的,不利于对老年人权利义务的保障。在西林塔居委会又有一起纠纷,咨询人为一老人,他与老伴早年所居住的房屋拆迁,拆迁后在西林塔小区分得一产权房,将该产权房登记于儿子、儿媳及孙女名下,老夫妻俩与儿子一家三口共五口人居住在一起,现儿子欲将房屋出卖,老人不肯,家庭间产生矛盾纠纷。该情况,老人在当初处分自己财产过程中忽略了对自己权益的保护,在房产中未登记上自己的名字,导致了现在无法限制房屋的出售,面临可能今后无处居住的困难。在咨询解答过程中,律师告知老人子女对父母具有赡养的义务,虽然可能最后无法阻止房屋的出卖,但是老人可向子女主张共同居住或让子女提供住所。

14. 上海市申松律师事务所沈学成律师担任方舟园居委会、龙兴居委会、民乐居委会的村居法律顾问,一年中共提供17次服务。2016年8月第一次去岳阳街道龙兴居委会值班,因居民身体不适,居委会主任就带领沈学成律师到小区里刘阿姨家中,上门为刘阿姨提供法律咨询,排忧解难。了解了一下大致情况,刘阿姨的女儿不幸被杀害,犯罪嫌疑人是自己的女婿,后来一审判决下来,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因判决书未生效,所以还不能拿到相应的赔偿款;以及女儿的财产暂存于公证处,必须等案件完结以后才能拿到,刘阿姨不太清楚关于女儿的遗产分配问题,按照法定继承,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按照刘阿姨现在的家庭情况,女儿的遗产应该是刘阿姨单独继承。但

是在谈话中涉及可能女儿留有遗嘱,如果真的存在遗嘱,且遗嘱真是有效,那么就应当按照遗嘱的内容来分配遗产。沈学成律师为刘阿姨讲解了关于二审终审以及继承法的相关内容,并告诉她如果以后有需要可以随时通过居委会联系。刘阿姨对沈律师的解答非常满意,并再三表示感谢。

15. 为了让社区居民享受更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宝山区月浦镇在中冶尚园居委设立了月浦镇首个法律顾问工作室——“艾克森”法律顾问工作室,由结对律师每月定期在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将法律服务送到社区居民的家门口,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与保障,打通联系服务社区居民的“最后一公里”。例如,去年某业委会代表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时,经业委会委员初步审核,发现合同中条款对业主有失公平,便及时咨询顾问律师。经顾问律师专业审核,提出符合双方利益的修改建议,促进了双方的有效签约,维护了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

16. 金山区增丰村防护林绿化造林项目涉及到动迁户多,情况复杂,政策性强。2017年,为了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及司法所人民调解作用,积极配合增丰村动迁安置工资顺利开展,在镇党委政府、区司法局领导重视下,积极化解因老人的安置面积分配,以及老人的居住、生活等问题。法律顾问及司法所有关人员放弃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时间,先后8次去增丰村化解矛盾,经过与增丰村一起共同努力,成功地化解了多起疑难复杂家庭纠纷,并达成了书面调解协议书,解决了老人的生活、居住等后顾之忧,得到了增丰村领导及当事人的好评,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7. 根据区政府关于“落实北宝兴路321号D块教育用地交付用于重建五卅纪念亭”的要求,于2015年1月初委托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李慈玲律师办理。李慈玲律师曾于2008年初参与并起草了教育用地协议书,当时将上海华谊(集团)列为协议书的一方,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各方于2008年3月18日均签署盖章,然遗憾的是此事之后一直未予操作。现时隔7年重启,因该事宜已年久失联,特别是交付教育用地的主体——上海化建二厂已被改制,虹维房地产公司已不存在,而自然人股比占80%,且协议书上所涉的相关负责人均已调离,故落实工作难度很大。经过李律师的不懈努力,现该事宜所涉各方已于2015年12月21日正式签约,系争地块于2016年2月29日交付贵局,整个过程圆满落幕。回顾整个拿地过程可谓艰难与艰险,遇到了诸多难以推进的现实障碍,甚至多次面临着不得不搁浅的局面。李律师在整个工作承担着极大的工作量,仅从书面工作记录上反映,李律师电话联系华谊方面60多次,去华谊集团洽谈7次,现场勘查3次,电话、走访规土局数次,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5次,起草律师函1份,制作整理,起草、修改、审核协议书数十个回合直至最终敲定。通过李律师坚韧不拔的努力,整个事件有了非常圆满的结果,把本无望可拿的地块拿了回来,切实维护了教育局的权利。

18. 2017年3月,由于蒋庄村土地整理的需要,要求该村鱼塘承包户王强寿在规定的时

间内搬迁有关鱼塘、虾塘里面的设施设备以及拆除违章搭建等。但双方因有关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村委会及时要求律师介入,金山区顾问律师不仅参加了各种会议的讨论,而且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起草了有关的通知及公函,经过村民委员会、镇经济管理所、法律顾问、司法所共同调解达成了书面协议。承包人履行了协议书的内容,搬迁了有关鱼塘、虾塘里面的设备设施,由于及时处理了这起赔偿案件,使蒋庄村的土地整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开展,赢得了时间。

19. 2016年底至2017年初,漕泾镇海渔村开始砂石料码头整治工作,牵涉到海渔村老板张希华的违章搭建、码头扩建、房屋装修、饭店停业等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海渔村领导第一时间邀请了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沈军和司法所有关人员参加了环境整治中的老板张希华有关经济赔偿问题座谈会,并在法律政策的角度给村(居)领导及有关业务职能部门提出了很多的合理法建议,得到了各方的采纳。经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海涯村、法律顾问、司法所有关人员多次的调解,与老板张希华达成了书面赔偿协议并且拆除了有关房屋违章搭建以及码头里面的砂石料搬迁等工作。

20. 在“村村有顾问,事事依法行”工作中,金山区司法局十分注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区签约村(居)法律顾问中近半数共产党员,同时积极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村(居)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基层党建工作注入法治元素。全区共有60余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定期前往村(居)驻点值班,坚持党员律师带头,关注群众所急所想,把法治声音传递到村(居)民身边。吕巷镇在107个“巷邻坊”党建服务点设立了学法用法宣传点,安排律师定期前往党建服务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漕泾镇在村(居)建设50个党建联系点“聚心堂”基础上,同时推出50个“聚心堂”法律服务点。张堰司法所与党建服务中心、基层村居三方联动,在建农村、旧港村、解放居委会党员服务示范点等开展试点,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驻点咨询、法治讲座,推送法治服务清单等活动,借助党建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实现资源清单、宣传平台、师资课程、法治文化多元对接,形成了法治宣传与党建工作对接联动的新模式。

七、上海律师积极参政、议政

据 2017 年 3 月份统计,上海律师行业中现有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共计 197 人。其中人大代表 62 人,比上一届增加 28 人;政协委员 117 人,增加 21 人;党代表 18 人。上海律师行业中现有市级人大代表 10 人,政协委员 11 人,党代表 2 人,全国政协委员 1 人。上海市律协早在多年前就成立了“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多领域、多层面地深化律师参政议政基础性工作。上海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围绕社会民生和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大局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工作建言献策,受到各方充分肯定,许多律师代表、委员被誉为“金牌代表”、“金牌委员”。下为 2017 年两会期间,上海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交的议案和提案目录:

全国政协委员

段祺华

1. 《促进法院同案同判,建立对在先法律文书的参考机制》
2. 《关于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提案》
3. 《关于建议出租车退出网约车平台的提案》
4. 《深化和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市人大代表

厉明

5. 《共享单车可以随意停放,政府管理不能随意放任》
6. 《关于在交通枢纽“负一站”建设停车场库的建议》

朱洪超

7. 《关于尽快制定〈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建议》

刘正东

8. 《关于对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主体限制予以改进的建议》
9. 《关于对工商核名程序中有关问题进行规范的意见》
10. 《关于进一步重视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建议》
11. 《关于市人大对本市保护非公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情况进行监督调研的建议》
12. 《关于探索改进流动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
13. 《关于探索扩大利用马路资源缓解“停车难”的意见》
14. 《关于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非公企业不利影响的意

见》

李向农

15. 《关于上海市公办幼托及中小学统一增配空气净化器、空调的建议》
16. 《关于设置相关机制解决户口迁出的建议》
17. 《关于依申请对被执行人进行专项审计的建议》

吴 坚

18. 《关于保障企业和公民征信信息安全的建议》
19. 《关于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专项管理的建议》
20. 《关于加强在校心理健康教育建设的建议》
21. 《关于建立融资租赁物公示登记制度的建议》
22. 《关于提高民生类热线电话接通率和规范性的建议》
23. 《关于推动安乐死立法研究、促进临终关怀事业的建议》
24. 《关于增强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建议》
25. 《关于自闭症群体教育、养护及扶持就业的建议》
26.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

钱翊樑

27. 《关于制定〈上海市控制船舶排污,保护内河水域环境条例〉的议案》
28. 《关于设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前的审查制度的建议》
29. 《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用以支付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的建议》
30. 《关于用短信提醒驾驶员及时进行年审的建议》
31.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以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32. 《关于在离婚案件中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的建议》
33. 《关于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的议案》
34. 《关于定期为市人大代表举办国际形势及台港澳情况讲座的建议》
35. 《关于樱花不适合作为行道树的建议》
36. 《关于破解忽悠老年人购买高额保健品的骗局的建议》
37. 《关于解决本市住宅阳台洗衣机排水污染河道问题的建议》
38. 《关于切实加大对本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保护力度的建议》
39. 《再提解决法院“执行难”的几点建议》

盛雷鸣

40. 《关于尽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建议》
41. 《关于修改〈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议案》

潘书鸿

43. 《关于加快建立实习律师参与陪同会见的建议》
44. 《关于公安机关建立诉讼服务中心的书面建议》
45. 《关于规范上海市机动车额度拍卖的书面意见》
46. 《关于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保障审判公平的书面意见》
47. 《关于加强青年检察官队伍建设和专业培养的建议》
48.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陪审员发挥陪审作用的书面建议》
49. 《关于加强夯实以审判为中心的权利保障的建议》
50. 《关于优化上海道路交通通行状况的建议》
51. 《加快制定上海市公共资源地方管理条例的议案》

市政协委员

吕红兵

52.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建议》
53.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公开裁判文书及时性与共享性的建议》
54. 《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案管工作的建议》

江 宪

55. 《关于保障和落实律师助理执业权利的提案》
56. 《关于公安机关建立诉讼服务中心的提案》

安翊青

57. 《关于出台相关支持配套政策,助力上海企业走出去进行科技创新的建议》
58. 《关于改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办法,进一步便利和鼓励创新创业企业落户申城的建议》
59. 《关于鼓励开发和引进先进危废处理技术,提升危废处理能力,推进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建议》
60. 《关于简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审批流程,促进上海工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建议》
61. 《关于建立创新研究院,吸引创新人才集聚上海的建议》
62. 《关于理顺旧衣回收箱管理体制,通过明确监管职责和运用社会力量加强监管的建议》
63. 《关于通过援助性法律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和两创主体发展,助力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
64. 《关于推广中水利用,实现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上海建设节水型城市的建

议》

65. 《关于推进和规范社区居民公约制度的建议》

66.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协同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建设等措施,共建生态环保城市的建议》

67. 《关于加大对房地产中介乱象整治力度的建议》

68. 《关于加强公务员对外交流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上海对外开放水平的建议》

69. 《关于进一步改善本市物业管理应急机制的建议》

70. 《关于进一步落实光伏能源补贴政策,推进国家清洁能源战略工作建议》

71. 《关于活化改造二级旧里,推进海派文化城市发展的建议》

72. 《关于加快建设上海虚拟现实旅游景点的建议》

73. 《关于加强对在沪外籍教师友好帮助工作的建议》

74. 《关于降低长江隧桥费用,促进崇明发展的建议》

75. 《关于自贸区先行先试开放 CFS 业务,推进航运中心建设的建议》

76. 《关于推行小区业委会主任持证上岗的建议》

77. 《关于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机制,真正实现垃圾减量化的建议》

78. 《关于整顿上海地方台电视节目低俗风气,提升城市文化形象的建议》

79. 《关于路政新规实施的社情民意反馈》

80. 《关于推动上海企业与国外企业及科研院所战略联盟建设,建设创新企业人才高地的建言》

81. 《重视大学校园内宗教渗透现象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制》

82. 《重视近期中环事故,做好后续工作》

吴家平

83. 《关于健全导游执业保障机制的建议》

84. 《关于政府购买公证服务不宜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来确定公证机构的建议》

85. 《扩大冻卵对象范围,促进人口发展的建议》

张毅

86. 《把“科学治理”“精细化管理”和“加强治理”相结合,形成道路交通整治的常态长效机制》

周天平

87. 《关于补短板防风险的几个关注点及相关建议》

88. 《关于编撰《习近平文选》的建议》

89. 《利用洋房资源,发展洋房经济——关于引进千余纳税大户入驻花园洋房 促进上海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

胡 光

90. 《慈善组织面临的规制性瓶颈及相关改进建议》

91. 《响应韩书记号召,为孩子们减负出谋划策 关于发展特色学校,深化改革招生制度,切实为孩子们学习减负的建议》

92. 《关于推进法院工作接受法律职业共同体监督的建议》

黄 绮

93. 《建议加强落实医疗机构、幼儿园及学校的家暴发现机制》

94. 《关于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相关法条进行修改的建议——婚姻法司法解释第 24 条》

95. 《0 到 3 岁的幼托难题亟需在政府主导下解决》

游闽键

96. 《关于出台地方性法规促进和规范共享单车健康发展的建议》

97. 《关于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的几点建议》

98. 《关于通过地方性法规遏制骚扰短信、骚扰电话的建议》

99. 《有关互助保障计划如何切实保障的建议》

裘 索

100. 《关于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建议》

臧广陵

101. 《关于在上海市政协界别中增加“欧美同学会”或“留学人员”界别的提案》

区人大代表

马晨光

102. 《关于以自贸区为试点降低“一带一路”推行中法律风险的书面意见》

103. 《关于在自贸区推行互联网使用过程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书面意见》

吕 琰

104. 《关于在浦东中小学午餐使用非塑料餐具的议案》

侯 杰

105. 《关于为公立学校教室配置空气净化器的建议》

谈培初

106. 《关于加强“徐家汇源”等徐汇区著名地标的知识产权的认定与保护的书面意见》

刘习赞

107. 《关于律师持执业证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建议》

108. 《关于改进工商核名程序工作的建议》

109. 《关于制定我区全面系统的人才政策的建议》
陈青东
110. 《关于长宁支路 279 弄 1—13 号楼群旧城改造问题的建议》
金 亮
111. 《针对法院、检察院年轻干警陆续增多以及后续的培养问题提出的建议》
扈 斌
112. 《关于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工作报告和区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的建议》
傅 平
113. 《关于加强律师与人大联系交流等的相关建议》
毕 玥
114. 《关于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政策落实的建议》
张 晔
115. 《关于建立青年律师校园公益法律服务专员制度的建议》
邵曙范
116. 《关于巩固交通大整治成果,形成长效常态的建议》
117. 《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的建议》
洪 亮
118. 《关于发挥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招商、留商工作中作用的建议》
钟 颖
119. 《关于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的建议》
徐微徨
120. 《关于建议构建以“环上理工”创业创新街区为代表的杨浦区产学研用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的议案》
李小华
121. 《关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本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的建议》
陆 易
122. 《关于进一步从政策和制度上扶持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
邵万权
123. 《关于出台民宿管理条例,加快推进民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金 缨
124. 《关于督促供电企业整改严重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建议》
125. 《关于依法执行〈上海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建议——规范业主委员

会在换届改选中移交物品行为》

126. 《关于在黄浦区率先构建 P2P 网络借贷规范体系的建议》

曹志龙

127. 《关于积聚优秀法律服务人才促进黄浦区高端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128. 《关于加快推进黄浦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建议》

129.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建议》

130. 《关于推进落实与完善黄浦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标准的建议》

陆 建

131. 《关于基层政府为社区业主大会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建议》

132. 《关于继续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武定路站”1 号口设计规划的建议》

133. 《关于业主大会建立官方微信平台及微信投票表决系统的建议》

洪 流

134. 《对普善小区 817 弄旧区改造的建议》

135. 《对普善路 28 号沿街房屋经营扰民行为整治的建议》

136. 《对道路交通整治的意见、建议》

137. 《关于普善小区 937 弄旧房改造的建议》

138. 《关于普善小区 793 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行政指导的建议》

139. 《关于潘家湾人行地道改造的建议》

董冬冬

140. 《关于彭越浦河生态治理提升居住环境的建议》

141. 《关于延长路高架出口交通安全隐患消除的措施与建议》

管建军

142. 《关于对石门二路街道 54 号地块居民动拆迁呼吁予以妥善处理的建议》

143. 《关于在区属国资国企建立完善公司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

汪 灏

144. 《关于金山区石化街道部分旧住房综合改造的建议》

陈 枫

145. 《关于青浦城厢地区公交车站候车亭加装长凳的建议》

146. 《关于推进在老小区加装电梯的适老性改造的建议》

康军平

14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几点建议》

14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的建议》

方 英

149. 《关于律师介入学校参与遏制学校欺凌事件方面的议题》
150. 《关于加快制定〈不动产继承过户登记的配套细则〉的议案》
151. 《关于制定〈公安派出所境内来沪人员居住信息查询工作规范〉的建议》

区政协委员

许海霞

152. 《关于为浦东新区智力障碍儿童提供免费康复和心理疏导服务的提案建议》

陈 辉

153.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法律服务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易国勇

154. 《践行国家“双创”战略,浦东新区应以“排头兵”姿态扶持创新创业》

周兰萍

155. 《关于采取“互联网+PPP”模式打造“智慧法院”的建议》

祝筱青

156. 《关于完善律师查阅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建议》

157.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档案查阅工作的建议》

158. 《关于加强律师在浦东新区依法行政过程中作用的建议》

高照宇

159. 《关于树立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交通大整治成果的若干建议》

董月英

160. 《关于在张江科创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议》

王 凡

161. 《关于将“上海的文化坐标”季风书店留在徐汇的建议》

许江晖

162. 《关于预防校园欺凌、加强学生、家长和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建议》

163. 《关注老年人“精神空巢”,满足老年人读书、看报、享受网络需求的建议》

杨 军

164. 《老式建筑再修复 徐汇文脉得传承》

杨军(女)

165. 《关于综合治理校园欺凌、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建议》

吴 冬

166. 《对出租车司机资质审查及公安受理人员失联案件的一些建议》

167. 《关于温州 20 年商品房出让土地到期如何续期的几点建议》

黄荣楠

168. 《关于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建设临时停车场点的提案》

169. 《关于制定〈徐汇区民宿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提案》

童麟

170. 《关于静安闸北合并事务推进的相关建议》

171. 《关于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度的建议》

172. 《关于妥善处理特赦人员安帮、救济的建议》

173. 《建议大力加快我国儿童联合疫苗自主研发》

174. 《建议关注自媒体的社会影响》

175. 《建议允许中国公民申请注册商标》

魏建平

176. 《关于法院用纸减量,响应绿色环保的建议》

177. 《关于建议法院借鉴检察院做法,提供电子档案的建议》

178. 《关于将夜排档等流动摊贩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的建议》

179. 《关于关注拆违之后的“垃圾山”问题的建议》

叶峰新

180. 《关于借势数字新媒体助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提案》

朱薛峰

181. 《关于制定我区全面系统的人才政策的建议》

严洁红

182. 《关于在我国建立审查——分级双轨制并行的电影放映制度的建议》

183. 《关于完善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建议》

184. 《关于完善“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依据”规定的建议》

185. 《关于更新废旧出租车提升上海出租车服务整体形象的建议》

186. 《关于如何提升长宁区文化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对策建议》

187. 《废弃机井管理制度的立法完善》

严嫣

188. 《关于长宁区儿童医疗服务事业的建议》

189. 《关于长宁区校园配套高效过滤新风系统的建议》

190. 《关于进一步提升“四医联动”医疗服务模式的建议》

李健

191. 《关于在临空慢行系统中规划建设柔性塑胶健身步道,提升我区全民健身质量的建议》

林丽娟

192.《有关完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制度的提案》

屠磊

193.《关于在法庭原被告席增设电子显示屏的建议》

194.《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四点建议》

卫新

195.《关于推进长宁区互联网企业办理ICP许可证的建议》

王曙东

196.《关于在我区“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升法治普陀形象”的提案》

刘斌

197.《关于加强普陀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提案》

198.《关于加强普陀区内优秀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提案》

199.《关于运用移动支付方式开通诉讼费缴纳便捷通道的提案》

李剑瑜

200.《如何加大普法宣传和教育力度,增加干部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培养法制生活方式?》

201.《对现行不动产登记材料查询实践工作的建议》

202.《如何进一步缓解“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题》

203.《建议真如镇街道变更名称》

204.《对区法院诉调工作的建议》

205.《增加区看守所内律师会见室数量》

206.《区看守所应合理安排接待会见律师》

207.《区看守所应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替代措施》

时军莉

208.《规范医美及微整形行业定价税收制度》

汪东

209.《关于加大对普陀区青年创业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

210.《关于普陀区应抓住时机尽快布局“区块链”产业的建议》

赵山

211.《保障已决犯在判决生效后未收监前的权益》

彭涛

212.《关于加强政府对于养老机构监管责任的提案》

樊颢

213. 《关于强制措施、黑名单的解除时效问题的几点建议》
214. 《关于加强和引导大学生专业实践的几点建议》
215. 《关于推进我区家庭医生制度建设的建议》
216. 《关于刑事案件中办理扣押和归还当事人证件操作规范的建议》
217. 《垃圾分类——让生活垃圾“变废为宝”》
218. 《关于小区〈业主公约〉内容和实施的建议》
219. 《在社区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点普及宣传的建议》
220. 《关于避免“中山西路校区高架桥下人行通道照明昏暗,存在通行隐患以及可能造成学生在昼夜通行时,因无法被辨识而致人身伤害事件”的请求报告》
2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正案的提议及修改报告》
- 王 方
222. 《关于对做好当前形势下我区空巢老人服务工作的建议》
- 冯 波
223. 《关于“交管”制服应明显有别于警服的提议》
224. 《关于缓解内环外圈大柏树至广中路段拥堵现状的提议》
225. 《关于我市城市道路隧道覆盖广播信号的提议》
- 吕 毅
226. 《关于在虹口区北外滩水上或陆上打造具有特色的上海当代精神新地标提案(如自由女神像之于美国,基督像之于巴西)》
227. 《建议立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进口1947年以前制成的象牙、珊瑚、犀角、玳瑁及相关珍贵动物制品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
- 刘雨修
228.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依法拆违工作的提议》
- 孙欢成
229. 《关于虹口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几点提议》
230. 《关于社区因地制宜,设置更多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提议》
231. 《关于完善虹口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纠纷化解机制的提议》
232. 《希望虹口加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提议》
233. 《在城市更新中全盘考虑四川北路北段街区建设的提议》
- 严 力
234. 《建议对本区十二五期间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作评估》
- 吴 海

235.《关于提高信访窗口接待能力的建议》

沈 静

236.《关于我国性骚扰立法的建议》

237.《关于解决虹口区住宅小区停车难的建议》

施红霞

238.《加强对外交流 助力创新创业》

239.《秧苗不应是快苗》

薛安军

240.《关于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建议》

李以一

241.《关于非法占用应急车道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的建议》

242.《关于加强整治违法居住违法经营工作的建议》

243.《关于打造杨浦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全流通信息交流平台的建议》

244.《关于规范居民小区废品回收工作的建议》

沈岱青

245.《关于有效发挥法律援助作用切实满足基层群众实际需求的建议》

246.《关于健全机制完善诉前财产保全制度的建议》

247.《关于切实发挥业委会现实作用的建议》

陈海杰

248.《杨浦区学校食堂可以向周边的“小单位职工”开放午餐》

249.《杨浦区应率先建立区域内“分级诊疗”制度》

250.《尽快检测、解决杨浦区简陋店铺、住宅的电线老化问题》

计时俊

251.《关于对黄浦区三段公交专用道违章行驶处罚改为警告的建议》

252.《关于规范公房小区电缆线路铺设管理的建议》

253.《关于规范我区快递业非法占用人行道营业的建议》

254.《关于要求政协常委会督促“一府两院”完善工作报告的建议》

255.《关于引入民宿商业机制,置换改善田子坊原住民生活质量的建议》

256.《关于在马当路/徐家汇路口变更交通指示的建议》

257.《关于在我区率先提倡非机动车驾驶人夜间骑行佩戴反光标识的建议》

朱黎庭

258.《关于借助国家金融要素市场引进一流金融机构的建议》

259.《关于发展众创空间的相关建议》

李志强

260. 《关于我区办公楼宇开展白领健身活动的建议》
261. 《关于保护旧改基地中的历史建筑的建议》
262. 《关于加强高端人才在我区挂职锻炼的建议》
263. 《关于中共黄浦区委和各级党委聘请法律顾问的建议》
264. 《关于加强黄浦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建议》
265. 《关于黄浦法院 2017 年安排去“执行难”库存时间表的建议》
266. 《关于黄浦法院对过往五年未采纳律师辩护或代理意见判决书成因进行分析的建
议》

267. 《关于将复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建设成外滩金融创新试验区智库的建议》
26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黄浦区区属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力度的建议》
269. 《关于进一步加快完善黄浦区高端服务业发展体系的建议》
270. 《关于上海票据交易所落户黄浦后相关配套工作的建议》
271. 《关于由专业服务机构协助政府开展招商引资的建议》
272. 《关于在黄浦区借鉴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审案运作模式的建议》
273. 《关于振兴我区上海“老字号”餐饮行业的建议》

汪智豪

274. 《加强我区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陈红春

275. 《关于提升本区校园和居民对食品安全知晓度的建议》
276. 《关于在本区试点施行小餐饮店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建议》
277. 《关于在社区开展电梯安全宣讲的建议》

周少白

278. 《关于解决办公出行停车难现象的提案》
279. 《关于尽快建立“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提案》
280. 《关于在新静安南北片区经济联动、协调发展加强法律供给的提案》

周 忆

281. 《关于运用大数据缓解本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丁德应

282. 《关于推动跨境金融为静安区金融服务业发展新亮点的建议》

王 蕴

283.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预防校园暴力的建议》
284. 《关于在静安区设立慈善组织社会监督会的建议》

285. 《完善为老服务安全流程建设的建议》

冯 峰

286. 《均衡东西,缝合两岸,联动南北,建设苏河湾新亮点》

287. 《进一步优化环境,推进静安区中小企业发展》

288.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的建议》

289. 《关于加强生殖健康医学知识宣传的设想和建议》

齐轩霆

290. 《关于举办静安自行车文化节的提案》

孙洪林

291. 《对“医养结合”的有关构想》

292.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静安区动迁征收工作的建议》

293. 《关于企事业单位诚信自律建设的建议》

294. 《关于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建议》

295.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一企一策”》

296. 《加强区内中小河道的综合整治,消除河道黑臭,提高水环境质量》

297. 《统一我区茶叶市场管理 提升茶叶市场能级》

298. 《提升社会保障能力,解决结构性就业问题,推动高质量的就业》

299. 《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提升体育资源利用效能,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300. 《完善综合交通综合体系,优化道路网络,加强静态交通管理》

301. 《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主攻方向和突破重点》

302. 《关于“迎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检查,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区文明程度”的提案》

陆 祺

303. 《“一幢楼”小区物业费与成本倒挂需重视》

304. 《重视遗忘角落 建设美丽家园》

陈 刚

305. 《整合各方资源尽快形成静安的科创品牌》

306. 《协同推进静安影视产业链的行成和发展》

陈慧颖

307. 《处理意外事件应坚持法律至上》

308.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给予当事人救济途径》

309. 《在大数据条件下政府应防止工作人员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邵开俊

310. 《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旧衣物回收利用制度》
311. 《关爱环卫工人 建设美丽家园》
312. 《关于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进一步净化商标市场环境的建议》
313. 《关于规制互联网金融,优化互联网金融环境的建议》
314. 《关于加强机场安保建设,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的建议》
315. 《关于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的建议》
316. 《关于推广按钮式交通信号灯,优化城市交通管理的建议》
317. 《推进社区停车场建设,打通机动车管理最后一百米》
318. 《引导PPP项目规范推进,助力静安经济新发展》
319. 《注重多元需求 做强美丽家园品牌》

祝跃光

320. 《充分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助力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
321. 《关于明确司法拍卖执行程序中一般债务利息截止之日的建议》
322. 《严格平台责任、加强信息监控,确保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323. 《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324. 《加强监管严格责任 确保居民生活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325. 《明确定性严格责任 净化互联网医疗广告》
326. 《让“健康证”真正发挥作用 保障泳池卫生安全》
327. 《延长免费停车时间增加便民措施通过高效便捷的服务改善机场周边交通环境》
328. 《严格规范保安服务管理,别让“特勤”乌龙事件反复上演》
329. 《严格保安特勤管理,杜绝“特勤”乌龙事件损害警察和军队形象》
330. 《严厉打击违法“套现”行为,规范医保卡管理秩序》
331. 《优化机动车临牌供给侧管理服务,进一步规范临牌使用秩序》
332. 《加快建立星星家园,帮助16岁以上孤独症患者融入社会》
333. 《严格规范保安服务管理,别让“特勤”乌龙事件反复上演》
334. 《百度之问》
335. 《发送一条验证码短信导致存款不翼而飞,向谁问责?》
336. 《委托持股的效力认定及法律风险》

董敏华

337. 《关于组建静安区“物业管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服务工作中中心”的几点建议》

蒋蔚菁

338. 《国际静安需要为在静安工作的国际人士子女提供一片“教育试验田”》

339.《关注城区道路交通管理中的城市单车停放问题》

340.《国际静安需要有与国际接轨的静安招商新理念》

341.《美丽家园升级版:关于在静安各街道建立老年人法律讲堂的建议》

谢向阳

342.《关于构建互联网金融纠纷专业第三方调解机制的提案》

343.《关于建立完善法院系统员额制改革后配套制度,建设职业化、专业化司法队伍的提案》

344.《关于降低初创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创新创业体系的提案》

楼凌宇

345.《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在国际静安对接科创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

吴 刚

346.《关于南部科创中心建设背景下加强闵行区知识产权发展的建议》

347.《在社会治理中,如何优化土地规划为先进制造业预留发展空间》

348.《整顿治理物业管理公司是推进“美丽家园”项目的必要保证》

吴海静

349.《关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强闵行地区交通引导缓解商圈景点周边交通拥堵、解决停车难等问题的建议》

喻 曼

350.《关于充分利用闵行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的建议》

351.《关于建设闵行区充电桩中心的建议》

352.《关于完善闵行区科创中心建设工作的建议》

熊兆罡

353.《关于地铁五号线增强运客能力的建议》

354.《关于法律服务进科技园区的建议》

355.《关于公交车进站按位停靠的建议》

356.《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工作的两点建议》

357.《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度的几点建议》

358.《关于运用法治思维解决拆违和综合整治的建议》

刘 妍

359.《关于网络送餐平台食品安全的建议》

360.《关于杜绝东林路博士蛙幼儿园门前道路安全隐患的建议》

361.《关于在宝山区税务局增设便民服务的建议》

362. 《关于城镇养老多样化的建议》

杨振荣

363. 《关于加强宝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过程中后程处理监管的建议》

邹甫文

364. 《关于宝山建设悬挂式电车的提案》

沈 春

365. 《高屋建瓴,制定宝山区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纲要》

366. 《以人为本,制定宝山居民区附近道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点办法》

367. 《关于率先在宝山区实行十二年义务教育的建议》

368. 《巩固“五违”整治成果,试行宝山区工商业租赁备案制》

林红斌

369. 《关于加强退休复员军人与社区之间交流的建议》

薛 群

370.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质量、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371. 《建议加政协提案答复增加会办单位的书面答复》

372. 《对村、居与律师结对工作的一点建议》

孙小芳

373.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管理的建议》

374.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立垃圾处理厂的建议》

顾崑涛

375. 《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戴璐蓉

376. 《引导和推动业主委员会自治运行机制的完善》

封 杰

377. 《关于完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徐春兰

378. 《关于金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的建议》

许家乐

379. 《关于餐厨垃圾节能环保、再生新能源利用的建议》

於莉蔚

380. 《关于进一步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的建议》

潘 峰

381. 《关于松江老城区增加公共绿地的建议》

徐纯晔

382. 《关于规范我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建议》

刘祖康

383. 《关于对擅自改变停车库用途的行为依法进行整治的建议》

赵忠敏

384. 《关于打击虚假诉讼、鼓励诉讼诚信、强化证人出庭、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建议》

385. 《关于对奉贤区城乡统筹发展的建议》

386. 《关于公有不良资产归并结转托管、交由金融基地集中处置的建议》

38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方美谷”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丁美红

388. 《关于对高压电网区域设置安全禁止标志的建议》

389. 《关于多措并举加快我区区域性老年食堂建设的建议》

陈子龙

390. 《关于预防群众运动伤害的建议》

八、上海律师积极开展法制宣传

长期以来,上海律师一直是不可或缺的、极为重要的普法力量,他们在承办业务之余,在精心备课之后,活跃在各级政府、各个社区、各种团体、各家单位和电视、电台、网站的法制讲台上积极开展多形式、多内容的法制宣传活动。

1. 巾帼律师志愿团则是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早在 2009 年建立起来的品牌队伍,目前已经汇聚了 280 名业务精到、乐于奉献的志愿女律师,长期从事法律咨询与援助等志愿活动。2016 年 3 月,市女律联从巾帼律师志愿团 280 余名志愿律师中选拔了 35 名优秀讲师,成立了反家暴讲师团。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讲师团通过妇联联络了基层社区居民、妇联、医院、养老院、幼儿园以及公安在内的六大条线,排摸宣讲需求,安排宣讲计划,在全市 16 个区县完成了法治宣讲 93 场,近万人次参加讲座。2017 年度,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反家暴讲师团完成了十大反家暴工作内容,其中包括 6 堂反家暴微课堂视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 30 场反家暴法制讲座、50 场次的妇女之家现场咨询、5 套反家暴宣讲课件的制作、16 个家暴个案干预、1 份反家暴现状调研报告、3 场志愿讲师培训会等。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上海市女律联承接的上海市妇联“七五”普法项目之“巾帼律师普法行动”启动仪式暨讲师团集中培训,在青浦陈云纪念馆顺利举行。讲师团将普法课程细分为婚姻法、继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等 12 个专题,制作了相应的课件。为便于更有效的开展沟通学习,推进普法工作,讲师团分为 4 个小组,就普法课件制作及热门文章征集等工作开展了认真充分地讨论,并由组长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2. 天一诉调中心志愿者以专业化的法律优势服务社区,志愿者团队在中心监事虞敏与社区努力协调和积极带领下,结合社区的法治在身边的系列活动,举办法律讲座。2014—2017 年,律师志愿者深入事务所所在的社区街道居委会举办公益法律讲座共 24 场。如: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李杨律师应邀来到江浦居委,开展了“法制在我心”系列讲座,从继承、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普及了法律知识,得到了居民们的好评。李律师以案例说法,让居民们在清晰的案例中明白身边的法律。

3.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律师事务所承接虹口区总工会公益服务项目——《职工工会法律大讲堂》,就企业用工、管理过程中遭遇的实际问题和员工工作生活切实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专题讲座,讲座过程中引用经典案例加以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自承接项目至今,在半年时间内已举办 11 次《法律大讲堂》专题讲座,累计向 100 余家企业(约 500 余人次)讲授了专业的法律知识,为企业在解决与劳动者的争议中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4. 2014 年至今,光大律所每年有 3 位律师(刘莹、吴燕华、张洁)多次参与市妇联的巾

帼法律服务志愿团,免费为广大妇女提供专业、规范、权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志愿律师们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女性特有的细心和耐心,以法律解决纠纷,以柔情化解心结,不仅引导来访者合法维护自身权利,更鼓励她们走出困境,自立自强。2014年至今,6名律师分4次进社区开展法律咨询讲座,对象涉及社区调解员、老年群体、普通百姓等。6名律师多次参与民革组织的各类法律咨询活动。

5. 2014年4月25日,远东所、光大所多名律师应邀参加由民革上海市委社会与法制工作者活动中心与民革静安区委、静安寺街道、东方大律师节目联合举办的“博爱·牵手”普法宣传咨询会。咨询现场,前来咨询的市民络绎不绝,有些随身还带着“房产证”、公证书等文件前来咨询。整个咨询活动历时2小时,现场的律师们一直非常耐心细致地解答着咨询者的各类问题,提供了较为具体的方案建议,受到市民的好评。据统计,本次普法活动接受咨询人数达到了150人次。

6. 2015年12月29日,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罗一静来到华侨中学为同学们上法制教育课。华侨中学的700多名中学生参加了听课。教室坐不下,课堂都设在学校的大操场。面对孩子们,给他们讲法律知识,罗一静一点都没有马虎,而是认真的撰写教案,编写PPT,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给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应当了解掌握的基本法律法规,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特点,最后给大家讲授怎样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同学们听得非常认真,纪律特别好。下课时,学生们全体起立,向罗律师鞠躬致谢:“谢谢罗老师!”

7. 2107年6月15日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邵玉民律师所积极参与了闵行吴经镇吴经新村居委会“相约十五”法治宣传及咨询活动,此活动村委会每月十五举办,参与村民有150多人,邵玉民律师多次为村民解答法律咨询活动。从2016年以来一直不间断参与吴经新村法律宣传及咨询活动,共为300多位村民解答了法律咨询事业,为500多人进行了法律宣传活动。2017年6月21日上海市第九届公益月活动在各区相继启动。伴随着端午节的到来,更是锦上添花。上海闵行区积极响应着力参与,闵行区综合老人服务中心邀请了“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的邵玉民律师,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法律讲座”。邵玉民律师围绕“房产继承、赡养以及老年人如何进行权益保障”等方面给予了专业介绍。参与人讲座有50多位老家人,赢得老人们的一致好评。

8. 震旦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直通990”的特邀嘉宾,长期以来一直委派律师参与此栏目的现场解答和录制,普及宣传法律知识,为百姓排忧解难。

9.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青工委组织青年律师在宪法日开展了“12·4上海青年律师公益法律咨询日活动”,共开通了10条公益咨询热线,参加本次公益咨询的律师事务所包括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上海乔文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活动同时在

罗山六村居委会和彩虹妈妈自闭症家庭关爱中心设立 2 个现场咨询点,接受市民的法律咨询,宣传宪法法律。

10. 2016 年 7 月 20 日,奉贤区律师积极参与区司法局在空军 94869 部队开展“法律服务进军营、法律援助在行动”活动。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区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和机关工作人员来到部队,为部队官兵送上精心准备的“法治大餐”。一是在部队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区司法局向部队官兵赠送法律书籍。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申雨颖律师为部队官兵做普法专题讲座。三是面对面提供法律服务。区司法局副局长严建华向部队官兵详细介绍了司法局关于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教育、特殊人群帮扶、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讲座结束后,申雨颖律师为官兵提供了现场法律咨询服务,耐心解答官兵们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官兵指明维权途径。

11.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孚邦律师事务联合爱心帮困志愿者协会进入大学、社区宣传“反家庭暴力”项目。首次志愿者活动,由上海孚邦律师事务所马丽君律师、张超律师参与宣传,通过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语言及相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案例对“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讲座后,居民们纷纷向孚邦所律师咨询法律问题。

12. 2016 年 4 月,松江区律师“反家暴”宣讲团成立并在全区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律师们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讲解,释明了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对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现实意义,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

13. 2016 年 3 月 20 日,“市民免费法律服务窗口”在松江方塔园正式挂牌。这是上海一凡律师事务所鸿道律师团队与上海方塔园共建合作三年来新的发展和突破。每周 2 次,2—3 名律师在窗口接待法律咨询,同时向市民免费发放《公园管理服务法律知识手册》,为市民提供在公园管理、服务游客等方面更为规范的指引和服务,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

14. 2016 年,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金玮律师作为黄浦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志愿者,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与参与民商事纠纷调解,并定期前往调委会值班解答咨询。2016 年 10 月 24 日,金玮律师应上海健康医学院之邀请,在该校大礼堂为 300 多名学生以“校园安全”为主题作法律讲座。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汪智豪、王徐苗、陶斌磊、林贝贝作为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代表,代表律所与市公安边防支队开展警民共建签约仪式,受聘成为其的常年法律顾问;同时,律所支部与其下属的基层党支部——芦潮港边防派出所党支部进行共建。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汪智豪、徐静律师作为律所代表,在黄浦区民宗办的带领下走访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为当地政法干部和人民调解员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进行了法律宣讲,为藏族同胞更好解决基层矛盾纠纷、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帮助。2017 年 7 月 19 日,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迎来两位特别的成员,他们由黄浦区中学

生共产主义学校推荐,进行职业见习。此次见习活动只安排三天,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安排了两位律师进行“单对单”带教,让两位高中生感受一下真正的“律师”工作和电视上看到的有什么不同,看看律师是如何在律师函的写作中字字推敲、句句斟酌;如何对法律条文及合同条款进行逻辑推演;又如何在执行案件中争取客户的合法权益等。2017年7月31日,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全体员工至芦潮港边防派出所参观,向部队官兵学习一丝不苟、纪律严明的警容风纪;学习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机关文化;学习各司其职、团队协作的合作理念;学习绽放青春、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律所为派出所官兵准备了法律、管理、励志等书籍,并由金玮律师结合边防工作实际,以“行政诉讼应诉的注意事项”进行了专题讲座。

15. 2017年,松江区司法局、松江区教育局经过深入调研、充分酝酿,在全区开展了“一校一律师”工作。全区30余家律所近百名律师报名,135家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提出法律服务需求。经过严格筛选,多方沟通,最终22家律师事务所的61名具有较高政治素养、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与上述学校分别达成结对意向。至10月初,签约工作全部完成。

16. 2016年,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李辉律师以上海市第一名的成绩通过《法律讲堂》节目主讲人选拔。今年3月,李辉律师在中央电视台录制了两期《法律讲堂》节目,向全国观众播放。

17. 2016年3月27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主任作为主讲嘉宾做客深圳电视台法制频道《公民法律大讲堂》,为深圳市民普及《物权法》的精神内涵。同时,朱树英将就市民所关心的高房价、二手房跳价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讲解,力图使大家依法行事,依法维权。2014年初,朱树英主任就在住建部网站上看到建筑市场监管司工作重点中有一项是整治工程转包,为此朱树英主任主动向建筑市场监管司提出申请:建纬所愿意配合主管部门为解决这个问题多做工作。得到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后,建纬所成立课题组,起草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办法》讨论稿,并完成了相关的《调研报告》和《典型案例的调研分析报告》。全国律协建房委审查建纬课题组为《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作出了专业律师的重要贡献。

18. 吴静律师自加入黄浦区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后,参加嘉定区司法局、嘉定广播电视台大型为民普法节目——法宝在线节目9次,节目涵盖交通、婚姻、房产、房屋、家暴等等。参加为民大型宣传日8次,如法治灯谜、侨法宣传等等,并受聘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嘉定区法宣办特批人民调解员。免费为上海市阳光彩虹社工事务所、上海嘉定区嘉定镇街道残疾人服务社、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进行法律服务,为嘉定辖区内的村居委会免费普及法律,讲课15次,为其他组织机构上课18次。

19. 2014年2月19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与“诚信体系建设”座谈会在李

小华律所举行。律师王琳主讲“法律风险控制及化解——事先预防及事后补救”，从内部规范及对外经营两方面分析企业面临的风险，并使企业了解律师在事前预防及事后补救方面发挥的作用，强化企业的法律意识。2016年7月28日下午，“黄浦区工商联政策大讲堂——企业合同管理的风险防范”讲座在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举行。律师王琳担任主讲人，围绕合同在公司运营中的角色、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管理）、合同争议的发生与控制四个部分展开内容，结合律师承办的典型案例和相关具体法条进行细致讲解和分析，并结合现场提问进行解答。最后，律师对企业签订合同前、签订合同时及签订合同后需要注意的事项提出了专业的建议。会后，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法律咨询。2017年7月14日上午，在李小华律所召开了黄浦区工商联（总商会）法治专题培训会议。区工商联（总商会）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李小华高级律师、副主任张锦殿主任律师，区工商联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民商事法律部主管王琳律师为区工商联下属10家基层商会专职秘书主讲专题培训。

20. 2017年3月，奉贤区女律师积极参与“送法进公交”活动，区女律师志愿团为巴士公司女同胞们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就婚姻、房产、法律援助等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宣传和普及。

21. 2017年7月17日，奉贤区司法局在上海商学院举行奉贤区《民法总则》巡回宣讲启动仪式暨首场报告会。活动依托区青年律师联谊会，选派9名优秀青年律师代表，成立了区《民法总则》宣讲团，将于7月底至9月底期间覆盖全区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

22. 2017年6月19日，青浦区夏阳司法所邀请青浦区大学生村官讲师团到青湖社区开展“法治大讲坛”活动。辖区居民及社区志愿者100余人参与此次活动。活动围绕电信诈骗、保健品诈骗、金融诈骗的群众防范三个方面展开了重点讲解和宣传。

23. 2017年6月21日上海市第九届公益月活动在各区相继启动。闵行区综合老人服务中心邀请了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的邵玉民律师，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法律讲座”。邵玉民律师围绕“房产继承、赡养以及老年人如何进行权益保障”等方面给予了专业介绍。

24. 2000年以来，周逸翔律师每周六定时、定点、定人为居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建立了“周律师法律工作室”，带领社区法律调解员、居委调解干部和社区志愿者12人为居民排忧解难，对独居老人、瘫痪老人还提供上门服务。周律师还在社区小报《星之光》开设了“周律师信箱”专栏，每季度向社区居民宣传法律知识。在他的参与下，《工三（2）紫藤苑说理堂》也即将开张，普及法律知识又多了一个实践点。

25. 2015年7月以来，“里格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从无到有，并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通过公众号的传播，达到法制宣传的作用。两年多来，在安翊青律师的推动下，里格所推出了五百多条涉及法律介绍的微信文章，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在2017里，安翊青律师

开展了3次法律系列讲座,累计课时超过20小时。3月,安翊青律师在复旦大学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讲授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方法;5月,在上海政法学院讲授劳动法实务课程;8月,在上海交通大学EMBA企业总裁班讲授中国法律体系与法治中国课程。

26. 2012年12月,宝山区12348法律援助小分队参与宪法宣传周活动。2013年4月28日,宝山区文化馆 宝山区侨办、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侨界至爱“送法进社区”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活动。

27. 从2015年至今,长宁区已有3家律师事务所与街道18个居民区签订了三方社区法治共建协议,律所以定期或者预约方式派出专业从业律师进驻各社区、各商圈单位、学校,参与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法制专题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与法律培训。深入到各社区、各学校、各企业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以真实案例、现场说法的形式来烘托法制宣传的气氛,营造法制宣传的氛围,直观、形象地对居民进行法制教育。同时,在覆盖房屋纠纷、物业纠纷、婚姻家庭、遗嘱继承、赡养抚养等社区常见纠纷的基础上,为社区居民、学生、农民工和企业管理人员举办各类有针对性的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利用每月一次的法制培训、“周四律师接待日”“周六法进社区”活动等契机,发放形式多样的有用的宣传册,不但让居民真正了解了律师进社区制度,为他们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了便利,也有利于律师“法律进社区”工作的有效开展,为法制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8. 2017年6月,长宁区周家桥街道在文化中心开展了“律动周桥”普法系列之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串讲活动,特邀新华律师事务所蒋振伟律师坐镇,来自21个居民区的居民代表、调解主任、老龄干部、老年协会理事等参加了活动。本场活动共两项议程,首先由蒋律师围绕《民法通则》、《婚姻法》、《劳动法》和《刑法》中涉及老年人权益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行有针对性地串讲,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重点解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主要规定与维权技巧,尤其是在老年人生活中,最容易被老年朋友忽视同时又受到侵害的受赡养权、扶助权、再婚自由权、自由处分遗产权、继承权等权益。第二项议程是免费法律咨询,由蒋律师为现场居民答疑解惑。

29. 近期,长宁区司法局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党总支联合开展拥军活动,区司法局党委委员杨莉苹、办公室主任沙一平、金杜律所党总支书记陆慧文律师等一行近20人前往崇明岛空军某部队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活动中,金杜律所党总支书记陆慧文代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向部队赠送了法律书籍及慰问品,进一步提高部队官兵的法律素质和法律维权的意识。部队提出平时训练任务重、申请法律援助不便等实际需求,非常需要司法行政系统的支持。区司法局后续将定期向官兵及军属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和援助。

30. 近期,长宁区司法局、长宁公证处前往空军上海仙霞路离职干部休养所,为曾戎马生涯的老干部、老战士提供老年维权法律知识讲座服务,重点聚焦当前老年人特别关心遗

嘱继承、遗赠扶养等社会热点、敏感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解读,受到干休所老干部、老同志们的欢迎。讲座后,长宁公证处公证员还结合具体个案,为老干部、老同志提供了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现场咨询的多名老干部、老红军表示,通过讲座宣传和政策咨询帮助他们解决了一些困扰他们生后事的难题。活动现场,长宁公证处还向在场老干部宣传了即将举办的免费遗嘱办理“公益服务月”情况。

31. 2014年以来,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共有6名律师参与各种形式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共与四个街道居民委员会结对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另有5名律师参与了上海青年法律人寻找红色记忆暨公益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法律宣传服务效果。

32. 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作为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驻区单位,自2006年起,与街道签订协议,设立“李小华人民调解工作室”,为街道决策层在作出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时,提供相关法律论证;为街道调解社工进行法律培训等,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法治宣传普及提供法律服务。律所骨干律师根据排班每月到结对的瑞金二路街道辖属淮中社区、瑞成社区、长乐社区、延中社区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定期主讲专题法律讲座,内容包括《老年法》、《劳动法》、《上海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规则》、《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积极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每月陪同街道领导进行信访接待;根据街道各居委调解社工经常碰到或集中反映的疑难问题,召开“民间纠纷涉法问题研讨会”,进行专题研讨;如遇突发事件,参与街道矛盾化解工作,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社区综合治理,审核街道日常合同文件,为街道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依据;每月两次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接待。“法进社区”活动得到不断深化。律所每月还向瑞金二路社区(街道)全部16个社区免费发放《说法专刊》,通过案例分析,以浅显生动的语言向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至今已有11年。

33. 近期,第三届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决赛在华东政法大学明镜楼300人报告厅如期举行,旨在通过鼓励和引导大学生的公益诉讼法学实践来推动公益诉讼进程,加速推进和完善我国的司法救济体系。大赛于2012年启动,由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发起,对决出的优秀公益项目予以表彰奖励。前两届如华政学生诉上海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交通卡押金案、华政学生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退还100元机动车车牌竞拍手续费案等成功案例积极推动了公益诉讼进程。

34. 2014年初,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发起“女童保护、预防儿童性侵”公益普法项目,考虑到适龄儿童的接受度和认知习惯,形象、贴切地将项目名称定位于“身体红绿灯”。活动先期由诚致信律师事务所10余名律师组成宣讲团队,面向松江市民工子弟学校进行定期义务授课,以丰富的视角和方式唤醒和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进而不断壮大志愿者团队,扩大活动的覆盖面,丰富授课、宣讲内容,提升全社会的保护女童、预防儿童性侵意识。经过两年的宣传推广,已普及受益学生7000余人次,“身体红绿灯”已成为许多民工子

弟学校的固定课程,几乎每堂课都受到了学生们很积极的响应和来自学校的感谢。

35. 2015年12月,“百名律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在普陀区桃浦镇白丽生活广场举行,当天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600多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多人次。线上,积极参加在法治政务微信平台“法星在线”上开展的“以案释法”活动。2017年6月,第16届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周普陀专场——“保卫食物,保护环境”科普学法读书会活动,共计80多名学生和部分群众参与,现场发放法宣资料130余份。普陀区“十大律师宣讲团”、“人民调解法讲师团”深入机关、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律知识巡回演讲;“法律夜门诊”、“法制公园”等社区法律服务品牌项目,以及律师便民信箱等法律服务平台,为社区居民解答日常法律问题,协助社区化解邻里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零距离法律服务圈”,为区内企业提供法律保障服务等等,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在地区普法工作和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街道(镇)领导普遍认同和当事人的好评。

36. 自2012年11月5日起至今,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与浦东广播电台合作一档法治宣传栏目:《伴你同行——律师帮你忙》(调频FM106.5),每周一期,已经合作了230期,其中有30名援助律师参与现场直播。播出时间为每周四的上午十点,每期时长约半小时。援助律师主要通过讲述案例,分析案情,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并接听来电咨询进行互动,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37. 杨浦区司法局将进社区中遇到的典型案例,通过收集整理归纳,编印《社区居民法制读本》、《杨浦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指引》、《社区法律常识一百问》系列法治宣传手册,方便居民以案学法;联系律师“进六区”实践,制作《杨浦律师微普法》册子,分享法治宣传教育经验体会;征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方式解决问题实例,将亲身经历的依法治理实践转化成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鲜活教材;进园区律师,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个案,在提出法律意见书中普及法律知识;在进旧区实践中,面向动迁居民开办“法制夜校”,运用动迁中真实案例,宣传法律法规。杨浦区司法局还通过杨浦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微信公众号、“杨浦区普法宣传网上资料库”、QQ企业服务群,实现实体虚拟互补、线上线下互动;在“进六区”的运作程式上,制定《关于律师参与房屋拆迁的操作规程》、《律师参与社会矛盾化解操作指引》等文件,探索“共签协议、专人负责,团体配合”园区法律服务模式,开办“社区巡回法制学校”、“法律援助百个便捷服务点”,从规范运作机制入手,确保“进六区”服务内容、质量落到实处;在“进六区”的管理方式上,对律师事务所、调委会实行合同管理和绩效评估,保证义务、责任、权利对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热情。

38. 2013年6月18日,黄浦区金茂律师事务所与武警十中队结成法律共建团队。每月的第三周,金茂所律师定期为十中队战士提供每月一次的法律讲座及法律咨询。深受战士的喜爱。自2016年9月开始,金茂所组建律师团队全程参与武警十中队组织的每月20日“为民义务服务活动”,每月20日上午7:30—9:30分在南京东路新世界门口为市民免费提

供法律咨询。无论严寒、还是酷暑,金茂所律师始终坚守在南京路为民义务法律咨询服务岗位上。为把这项工作做好,金茂所军民共建小组制定详细计划,金茂所各位律师都义无反顾的踊跃参加。

39. 2016年3月4日上午,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娟律师应天山支路居委会邀请,在天支居委会报告厅为该小区女性居民作了主题为“学雷锋庆三八促和谐妇女维权知识讲座”,得到参加人员的一致好评。徐娟律师围绕法律对于妇女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解读2016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热点问题,为大家讲解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时如何寻求救助,如何维权。其后,女律师讲解了女性财产权益的保护,尤其是大家所关心的离婚时房产分割的不同情况,并结合案例予以说明。讲座结束后,徐律师还耐心解答现场听课人员的法律咨询。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徐娟律师的讲座给予好评,并希望能够多合作开展社区法律讲座。

40. 2016年3月1日上午,长宁公证处公证员至长宁区老干部局,围绕保护老年人权益这个主题,为老干部详细介绍了遗嘱、赠与等公证知识,并详细讲解了日常生活中容易涉及的法律问题,耐心专业解答了相关法律咨询。今年,区司法局将继续探索“网上视频公证”的触角延伸,在覆盖10个街镇的基础上,尝试在老干部局设立新服务点,进一步扩大公益法律服务的受益面。3月4日上午,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来到天山街道天支居委会向小区居民开展了一场以妇女维权为主题的知识讲座。律师以实际经办案例结合妇女同志在日常生活中易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了一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精彩讲座。活动现场座无虚席,居民踊跃提问。会后,居民就老年人维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法律咨询。

41. 2016年3月15日,上海城大律师事务所在金虹桥国际中心参加了以“新消费 我做主”为主题的长宁区201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上海城大律师事务所的三名律师在活动现场接受消费者的相关法律咨询,引导和加强广大消费者对消费维权知识的认知和普及。

42. 在春节、国际三八妇女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际禁毒日、“安全生产月”、“税法宣传月”、敬老月、法治主题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青浦区律师积极参与各类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待群众咨询、开展便民服务等形式,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43. 徐汇区华泾镇司法所在2012年3月在新浪网注册了“华泾司法”的官方微博和微刊,以此作为镇发布法制宣传动态、普及法律常识、讲解调解案例的普法宣传新载体。目前,拥有律师、法官、社区民警、检察官以及普通网民粉丝35000多人,并与全国多家司法所、法宣办等单位和个人互粉,开创了全新独特的普法宣传形式。2013年下半年起,以“华泾司法”官方微博为平台,举办常见法律知识竞答活动,吸引了更多的粉丝加入到学法的行列。

44. 2015 年年初,徐家汇街道打造了徐家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以此合作项目为载体,将法宣工作融入每一个子项目,助推法宣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一年以来,该街道在法治宣传阵地建设,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上下功夫,为居委会统一布置了的法律图书角,更新法律书籍 1300 余册、制作发放宣传册 6 万余份、宣传海报 700 余张。每月更新徐家汇法治文化广场的宣传屏内容,并通过宣传大屏播放精心制作的各类法治宣传片。同时,还利用强大的互联网技术力量,探索以“互联网+”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对原有的“法治徐家汇”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全新的改版和升级,增设了活动发布、活动集锦、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预申请等内容,并由律师每天进行同步推送法治热点、法律法规、普法活动等法治宣传内容。

45. 徐汇区康健街道借力社会资源,推进线上公共法律服务,也与第三方法律咨询服务信息平台“法宝”合作,推出“7×24 小时”免费法律服务热线,依托互联网丰富的律师资源,为社区居民和企业提供全时段、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开通仅 1 个月的来电咨询量就达 118 个,接通率为 100%,主动评价满意率 100%,为群众解决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合同等纠纷提供帮助。另外,街道还开通了“法治康健”的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律师公益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案例等内容,进一步方便群众线上获取各类法律服务。

46. 在黄浦区司法局“律师进社区”的号召下,上海和基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与振兴、天灯、无锡等三家居委结对,为居委小区居民提供常年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不定期在居委开展法制讲座进行法制宣传,为居委相关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支持。2014 年—2017 年以来,累计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00 多人次,开展律师法制宣传 10 多次。

47. 2011 年,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与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共同设立了华东政法大学法制新闻研究中心。该中心成员由律师、记者、专家学者组成,旨在加强法学理论界、新闻工作者以及上海律师界之间的联络和互动。中心每年出版一本《中国年度法制新闻视角》,记录中国年度法制新闻发展之路。中心每年都会召开全体研究员大会与各类研讨会,为推动我国法制新闻的研究提供了良好条件。

48. 自 2005 年以来,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连续 12 年投入资金,在华东政法大学开展“华政·邦信阳中建中汇文化周”活动。该活动旨在加强法科学生与律师的交流互动,加深学生们对律师职业的认识,培养他们投身法治事业的崇高理想。活动配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其中传统赛事包括辩论赛与足球赛。辩论赛由华政研究生辩论队对阵本所律师代表队,他们展开唇枪舌剑,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间展开精彩交锋,有效地推动了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融合。足球赛加深了学生与律师的友谊,他们共同展现了一代代法律人的风采。

49. 被正式纳入区妇联“贤城守护”项目的“平安公交”活动于 2017 年 3 月 6 日、7 日在奉贤巴士公司正式展开。区女律师志愿团为巴士公司女同胞们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就婚

姻、房产、法律援助等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宣传和普及。

50. 杨浦区司法局在大型建筑工地和外来人员、流动人口集聚地开设“法律援助点”、“巡回调解庭”和“法治宣传站”、“法治客堂”等法律服务项目,以促进依法维权、合法用工为切入,加强法治教育。注重把青少年列入“进六区”重点教育对象,利用暑期有利时机,每年开展“青少年学生暑期普法‘十百千’活动”,采取法治夏令营、模拟法庭、“小手牵大手家庭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方式,吸引青少年在第二课堂接受法治教育。

51. 2016年3月25日,宝山区政明所律师戴益鸣、陈潇翔在上海长江软件园为园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2016年11月29日,宝山区灏思瑞律师事务所张健律师参加第28届宪法宣传周大型法治宣传活动。2017年7月13日,宝山区政明所李敏律师在高境镇开展暑期青少年法制教育专题讲座。2017年8月1日,宝山区丰启耘律师事务所杨毅琼律师为武警上海市公安边防总队近百名官兵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52. 崇明区律师广泛参与到县法制宣传讲师团和百万家庭学法律活动中,放弃大量休息时间认真备课,深入各行各业,为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工人、农民、部队官兵进行法制宣讲,应邀主持《崇明报·律师信箱》、《崇明政府网·律师解答》等栏目。2015年,崇明区律师共参加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百余次,其中义务的法律咨询活动达70余次,逢“3·15”、“12·4”等重大节日,活动现场总有他们的身影,张白云律师还曾荣获上海市“六五”普法先进个人。2015年,崇明区律师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81件,占崇明区律师办理刑事和民事诉讼案件总数的41.7%。

53. 松江区叶榭镇邀请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讲授课,以交通事故赔偿及民间借贷为内容,向残疾人讲解受到侵害时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内容。

54. 松江区车墩司法所特邀镇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龙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生泉前为社区居民授课。着重讲解了婚姻、继承、动迁安置房买卖等当前居民生活中关切的热点法律问题。

55. 松江区石湖荡司法所邀请上海诚至信律师事务所的徐菁律师为东夏村村民上了一堂关于《农村宅基地法律问题解析》的课,深受村民的好评。

56. 2016年10月31日上午,根据长宁区委组织部“六个便利联盟”和“凝聚力工程”学会区域化大党建的工作要求,凝聚力工程学会法律服务义工队在中山公园米兰广场举行“喜迎十八大”、“情系白领,法治先行”长宁区六个便利服务联盟义务咨询活动。来自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属律师事务所、区法援中心、长宁公证处、“常思源”义工站、东虹桥党员服务中心的10余名志愿者围绕白领关心的婚姻家庭、房屋动拆迁、劳动人事、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提供了现场咨询。活动当天共接待了100余名白领和周边群众的咨询接待,发放了500余份宣传手册和资料。

57. 2016年4月29日上午,凝聚力学会义工社区行之防金融诈骗巡讲活动首场在华阳街道文化中心拉开帷幕。为加强对金融诈骗手段的认识和防范的意识,来自倪白工作室、工商银行和上海新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向华阳街道辖区内160多名居民宣讲、普及了防金融诈骗的相关知识。

九、上海律师开展边远地区法律援助

2010年,司法部为了在无律师县和中西部贫困地区培养法律援助人才,服务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全国律师队伍中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上海律师一直积极参加全国律协发起的对边远地区无律师县的法律援助。2010年至2017年,上海共17人次律师参加援助,派遣地包括:西藏、青海、广西、云南、四川、宁夏等地。除资助外,上海律协每年还多次派员参加动员会,派员接送律师,安排律师体检等,在人力和物力上给予帮助。

1. 2014年7月,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罗一静律师积极报名参加由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等单位共同倡导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远赴广西省北海市银海区进行法律援助。2014年,罗一静律师从东方律师网上看到了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等单位共同倡导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消息,立即决定报名参加活动,尽管她的年龄已经超过报名的要求,但她仍坚持要求能成为一名光荣的法律援助志愿者。两年多以来,罗一静克服生活不便、语言不通、民俗不了解等种种困难,深入银海区5镇46村,与当地村民打成一片,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调解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赢得当地政府和当事人的广泛赞誉。一起邻里纠纷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子,在罗一静律师和法院的主持下得到了调解,当事人送来了“精通法律,维护正义”的锦旗;一起外地农民工的人身伤亡道路交通事故在罗一静律师的斡旋下顺利地与肇事司机达成了协议,并通过法院向保险公司获得了索赔,二位年迈的受害者父母委托其儿子送来了“法律援助解忧困,尽心尽责一心为民”的锦旗。一年服务期很快到了,原打算只做一年法律援助工作的罗一静律师在当地群众和司法局领导的热情挽留又留了下来,罗一静律师不仅在法律业务上兢兢业业,在严格遵守法律援助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上更是模范;不少当事人为了感激罗一静律师替他们讨回了公道挽回了损失,常常会送上红包以表示感谢,罗一静律师对此一概谢绝。她经常说,“作为一个法律援助的律师,我个人的能力有限,但通过我的工作,能让更多的老百姓学会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能让更多的弱势群体受益于法律援助的阳光,能为社会的和谐和稳定贡献一份力量,为此,我忙得愉快,累得有价值。”“道虽通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罗一静律师以她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扎实细致的法律功底,热情正直的为人风格在银海区法律援助的岗位上传播着正能量。

2. 2013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13]111号)和全国律协等单位《关于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西藏两省(区)无律师县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律发通[2013]56号)的要求,委员会就本市无律师县法律服务行动之律师志愿者开展了招募选拔工作。隆天所

傅敏燕、北京岳成上海分所黄淑红、卓嘉所赵青松、瑞盛所唐既白 4 名律师参加志愿服务,时限为 1 年。2014 年 3 月 5 日,这 4 名律师已踏上了远赴西藏的征程,将根据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的安排,在日喀则地区的日喀则市、谢通门县、仁布县和聂拉木县对口支援,为当地提供法律服务,奉献自己的劳动与智慧。临行前,委员会专门安排在西藏有执业经历的律师为援藏律师分享经验,了解注意事项。

3. 2014 年,全国律协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援助项目启动。上海律协积极报名参与。隆天所傅敏燕、北京岳成上海分所黄淑红、卓嘉所赵青松、瑞盛所唐既白 4 名上海律师分别在日喀则地区的日喀则市、谢通门县、仁布县和聂拉木县对口支援,为当地提供法律服务,给群众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同时还直接以律师身份办理法援案件。日喀则司法处高度肯定了 4 位上海援藏志愿者律师的吃苦耐劳和独挡一面的工作能力。上海律协获得司法部颁发的服务无律师县活动突出贡献奖,4 名律师均获个人突出贡献奖,同时所在律所获律师事务所突出贡献奖。上海律协颁发各位律师一定数额的生活补贴并报销往返路费,在志愿工作结束后,也发放了额外的资金奖励。给予其有力的后盾支持,对于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真心感谢。

4. 2016 年,在通过东方律师网发布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西藏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后,共有 6 名律师报名参加,分别是北京安博上海分所司亚军律师在果洛州的甘德县、喜睦所黄维青律师在果洛州的达日县、国雄所赵国雄律师在玉树州的囊谦县、泽玖欣所孙志勇律师在海南州的兴海县以及中天所的蔡晓峰和寿超律师在海西州的天峻县对口支援。平均年龄 44.5 岁,正值职业发展的上升期。这是全国律协组织的第三期,上海律协参加的第二期这项志愿服务工作。此次服务期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至次年 9 月结束,为期一年。为推动此次援助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保障参与此次项目的律师工作的实效性和安全性。上海律协给各位律师提供了全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包括。1、资金上的支持:在全国律协的补贴基础上,从专门用于奖励在律师工作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的韩学章基金中划拨款项,用于奖励志愿服务工作的律师。并对往年参与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志愿服务、“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获奖律师予以补充奖励;2、工作上的帮助:为了能让此次赴青海志愿服务的律师在当地的工作进行顺利,也为更好地了解受援省市的具体要求和情况,上海律协于今年 8 月底由潘书鸿副会长、陈东副秘书长带队,组织有关人员赴青海当地进行考察。在此次援助工作临行前,上海律协专门安排曾参与过西藏等西部地区志愿法律服务的律师向此次赴青海的志愿律师分享经验,了解有关注意事项,做好物质上和心理上的双重准备。上海律协专门安排协会相关工作人员一路送行到援助地区,在此后的援助工作过程中,也会定期进行探望,了解律师的需求并给予最大的帮助;3、积极宣传:上海律协一直以来积极落实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和援助工作,对于此次援助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例如在东方律师网上发布动员信息,对上海几家规模较大的律所进行重点宣

传等,希冀能选拔出优秀的法律专业人才参加此项工作,以此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地区律师业发展支持和援助力度。援助工作结束以后,上海律协通过东方律师网、微信订阅号、《上海律师》杂志对此次活动进行详细的报道,同时也对参与此次活动、付出自己宝贵时间和劳动的律师进行表彰,积极鼓励他们参与评奖。

5. 上海律协每年还选派律师前往新疆、贵州、陕西、海南等地授课,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选取契合当地律师的课题,精心准备培训课件。平均每年 20 多场,100 多课时的培训讲座,场场满座。2014 年 7 月,上海律协应青海律协的请求,由上海律协律师学院精心安排课程,选派优秀上海律师与青海律师进行培训交流。2015 年 6 月,上海律协赴新疆乌鲁木齐、克拉玛依、阿克苏三地进行授课,共派出 4 位律师,完成 12 讲,近 1500 名律师参加了活动。2015 年 8 月,上海律协由潘书鸿副会长带队,赴新疆乌鲁木齐、伊犁、阿勒泰和石河子四地进行授课。2017 年 9 月,延续每年双方的一次不定期互访,上海律协由潘书鸿副会长带队,前往新疆乌鲁木齐、喀什、克拉玛依、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四地进行授课,共派出 4 位律师,完成 7 讲,近 1000 名律师参加了活动。

6. 来自杨浦区的吴英杰是 2013 年的志愿律师,他的志愿地在海拔 4 千多米的西藏拉孜县。期间他克服高原反应、生活艰苦、环境迥异、人手紧缺等各种困难,面对复杂情况和疑难问题,钻研服务工作,办理调解和法律援助案件近 50 起,开展和参与了 40 多场次普法宣传和法制培训,受到服务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致赞扬。

7. 那仁朝克图是上海诺迪律师事务所主任,数年前,那仁朝克图接手了一起保护草原、维护牧民利益的公益诉讼。2007 年,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左旗的一位牧民多年前分到的上千亩草场,被当地一家矿业企业在未履行任何手续也未经牧民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大片圈占并开工建设,大兴土木,草场变得面目全非。气愤的牧民当即向施工人员提出质问,并开始多次往返当地各级政府反映,要求那家企业停止对草场的侵占和破坏,立即返还草原并赔偿损失,但持续反映数年始终未果。2013 年底,这位走投无路的牧民听说上海有一位草原上走出去的热心为牧民维权的律师,于是通过朋友打听到那仁朝克图的电话,请求帮助。得知情况后,那仁朝克图尽管深知问题的复杂和维权的艰难,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随即飞往呼伦贝尔市,当面向这位牧民了解详细情况。面对牧民的无助和申诉,当即决定接受这位牧民的委托,免费为其提起公益诉讼。然而维权之路的艰辛和漫长却远远超出那仁朝克图的想象,前后花费了一年多的时间才立案成功,经过他多次奔波和交涉,当事人终于在 12 月上旬拿到了法院的裁定书,裁定侵权公司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久违的正义终于有所伸张,那仁朝克图的脸上也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8. 2016 年虹口律工委组织区内律师开展捐款云南西畴县。西畴县目前只有一个律师事务所和一名执业律师,1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经济相对落后,贫困人口多,法律援助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虹口区律工委、律师在短时间内筹集资金共计 9 万向该地区进行捐款,弥

补法律援助经费的不足。

9. 为响应虹口团区委、区妇联的号召,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海市关于为对口支援地区开展帮扶的相关要求,吴家平律师慷慨解囊向青海果洛州玛沁县学校捐赠建造了一座广播站,以帮助西部少年儿童更好地学习科学知识,及时掌握外部世界的信息,并丰富其课余生活,促进其在祖国关爱、民族融合的大环境下健康茁壮成长。

10. 2014年7月,光大律师事务所发出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谢通门县的贫困少年进行捐助活动的倡议,事务所员工的积极响应,该项活动共计筹集冬天衣物、学习用品、书籍等物资若干箱,受到日喀则地区谢通门县司法局的高度肯定与感谢。

11. 在全国法律援助“1+1”行动中,中天所蔡晓峰、寿超赴青海省海西州,为当地蒙、藏同胞送去来及上海静安的法律关怀。

12. 2017年9月8日至16日,上海律协由副会长潘书鸿带队,副秘书长陈东、奉贤区律工委主任翁卫国、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邵开俊、业务部副主任金鹰等远赴新疆与新疆律协签署新的合作交流协议,并在新疆乌鲁木齐等多地进行授课。上海律协与新疆律协的交流要追溯到1995年,至今已有22年的历史,本次签约将两地律协更加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将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贡献出更多的智慧和力量。市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邵开俊律师为新疆律师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授课。邵开俊律师以“一带一路”战略与律师业务发展为题,通过对司法部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意见》的深入解读,介绍涉外法律服务内容、涉外律师应发挥的作用,并结合项目实例进行分析,分享了实务经验和工作技巧,同时围绕公司治理概论和常见问题,从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股权激励制度、应收账款管理等多个角度,介绍了公司治理与日常运营管理的法律风险防范等内容。9月11日至15日,上海律师们又分别在在喀什、克拉玛依、博尔塔拉等地讲授律师实务课程。多年以来,上海律协一如既往地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义务为百姓、为社会、为国家作出积极奉献,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发挥积极作用。2013年以来,上海律协共接受了300余名西部律师来沪培训,同时派员赴西部地区举办120余场业务讲座。

13. 普陀区组织青年律师到全国各地开展大型的公益讲座,2016—2017年,已先后前往贵州的遵义、毕节,安徽的蚌埠等地,通过开展公益讲座的方式,加强与全国各地律师合作交流的同时,也更好的承担社会责任,发挥了青年律师事务所在行业内应当承担的重要作用。

14. 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通过宋庆龄基金会,向西藏日喀则盲童学校捐赠了10万元,定向用于其采购盲人专用电脑及软件,还邀请盲童学校的十多名师生来到上海,与普陀区金沙江路小学的同学进行交流,并协办了“美丽 de 眼睛”西藏日喀则盲童学校上海联谊公益活动。博和所青年律师向普陀区同心家园公益伙伴日活动捐赠2万元。

润一所先后向区内两家养老院进行捐赠。

十、上海律师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长期以来,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上海律师不仅义务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还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了奉献,充分展示了上海律师行业群体的整体精神风貌。

1. 中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乔文骏律师在中国法律服务市场已执业二十多年,他热心社会公益,身为中伦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委员会主任及中伦公益基金理事会的理事长,带领各委员及各理事为事务所的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责任、特别是公益责任积极参与各种法律援助,服务他人反馈社会。乔律师还牵线中伦加入中国首家以社会责任为己任,以企业家为主体,以保护生态为目标的环保公益机构阿拉善SEE,旨在凝聚企业家精神,解决环境问题。其亦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担任义务法律顾问,为中国扶贫事业贡献力量。2011年,乔文骏捐资100万在母校华东政法大学,助其设立“华政教育基金会”。“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在众多校友支助下,捐赠基金已经超过5000万,乔文骏担任该基金会的理事。乔文骏当初捐款的决定是受女儿的触动,每年女儿所在的学校都会呼吁学生家长向学校捐助。“一个美国的高中我还捐了5000美金呢,可是我自己的学校都毕业二十多年了,我还没有捐过一分钱。”乔文骏对母校情感的倾注,并未止步于捐钱。2011年11月13日,乔文骏回母校参加华政律师学院成立揭牌仪式,担任律师学院轮值院长并兼职授课。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也是中国第一个本科全日制的专门培养实务型律师的学院。在多次演讲中,他不断加强,律所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人才。这也是他花费一年时间筹建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的初衷:要为律师行业培育更多面正根苗的“律苗”。

2. 2015年9月25日——在第十二个全国律师宣传日来临之际,“华东政法大学树英奖学基金”捐赠仪式在华东政法大学隆重举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树英律师以个人名义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在华政设立“树英奖学金”。旨在鼓励有志于毕业后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以及建筑工程等建设领域法律业务的学生,促进新时期律师后备人才的培养及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为配合华政在培养建设领域律师后备人才方面的需要,“华东政法大学建设领域法律专业培训基地”也正式揭牌成立。未来,由朱树英律师领衔的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将为华政学生提供教学实务培训以及寒暑假期间的实习机会。此外,赵萍律师通过上海外国语大学“雨滴公益社”捐献了各种书籍及体育器材,所有书籍器材将捐献给云南沟头小学,为对当地有需要的山区孩子带去帮助。

3. “常思源一日捐”已有十余年历史,2017年长宁区司法局继续开展了“常思源一日捐”活动。至5月5日止,9家律所主动献爱心,2017年捐款已达40580元。2016年,通过“常思源一日捐”共募集捐款43169元,坚持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去年4次重要节日期间为

19 户困难家庭捐赠 38000 元、一年 2 次为 10 名结对贫困学生捐赠 6000 元。除了给他们送去温暖和关爱之外,我们也积极参加了各条线举办的各种慈善捐助活动,这些都充分体现了长宁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热心公益活动和对社会责任的主动担当。

4. 市律协青工委通过市司法局团工委的组织协调,与市戒毒局团委、东方公证处团总支联合举办了慈善捐款活动。市律协副会长吕琰带队市律协青工委,赴曙光医院看望了患白血病正在治疗的上海女子戒毒所青年民警。青工委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发动青年律师爱心捐款,在短短半个月之内,青年律师们进行了爱心接力,近百位青年律师捐款 5.7 万余元(青年律师、戒毒局、公证处总计捐款 6.6 万元);还有更多的青年律师直接通过微信捐助平台直接进行了捐款,而没有留下姓名和信息。在这次上海青年律师参与到司法行政系统的慈善活动中,体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和司法行政大家庭的温暖。

5. 为践行“不让一个职工子女因贫困而上不起学或辍学”的庄严承诺,进一步弘扬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精神,积极完善和推动落实助学政策体系,促进静安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在区总工会的倡议下,区内多家企业积极响应,共同出资筹建了“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2007 年至今,理事会助(奖)学 6477 人次,发放助(奖)学金 701 万元,帮助 1491 名学生完成学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理事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区总工会的好评,被授予金秋助学“特别贡献奖”。

6. 金茂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设立了“金茂奖学金”,该奖学金每年颁发一次,主要用于资助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学习。与此同时,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还在金茂所设立“实习基地”,每年定期举办“金茂日”主题学术交流活动,安排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推荐的实习生和见习生到金茂所实习和见习。金茂律师还受聘为客座讲师,为华政国际法学院的学生开设律师实务课程。该奖学金自设立以来已成功举办六届,共有 18 位本科生和 18 位研究生获得该奖学金。金茂所昆山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设立“金茂奖学金”,首届“金茂奖学金”于 2017 年 3 月颁发,共有四位法学院学生获得此项奖学金。除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外,金茂所于 2017 年 7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设立“金茂奖学金”,每年为财大法学院 3 位本科生、2 位研究生提供资助。

7. 国浩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法律顾问,国浩上海办公室陈学斌律师每年为十余位华侨、归侨或者侨眷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为上海海创园服务中心的海归人才“双创”提供法律咨询及帮助等等。国浩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款 20 万元,用于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国浩上海办公室自 90 年代初就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奖学金、奖教金并每年捐款 2 万元;向上海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帮助困难学生就学;每年定期和街道的民政部门一起慰问驻去的武警消防官兵、上海警备区第一干休所老干部;定期向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敬老院进行爱心捐赠;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吴

小亮还在南开大学设立了“点亮律师梦想”奖学金,并于2016年起每年捐款5到10万元。

8. 多年来,安翊青和里格律师事务所一直在社会公益活动的第一线,如协助上海日本商工会在安徽援建了10所希望小学;还联合青海格桑花教育救助会为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的两所小学捐助百余套课桌椅,为松江区农民工子弟小学向阳小学赞助电脑等多媒体设备;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了“里格”专项奖学金。

9. 2015年11月23日,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签订“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刑辩中心)关于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建大学生实习培训基地达成初步意向,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刑辩中心将与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实践、学术研究的全面合作。

10. 2014年,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麦田基金会“爱的小屋”种子基金捐赠,作为“爱的小屋”启动资金。爱的小屋作为种子基金,主要给新生民间机构和难以筹款的项目做雪中送炭的启动资金,项目集中在同儿童救助、助学、关爱留守儿童、相关的领域,兼顾志愿者培训。

11. 2014年7月,捷华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点燃生命之火——关爱康健园脑瘫儿童公益行动”,组织青年律师为康健园内的脑瘫儿童捐献物资、定期走访,为孩子们送去泡沫地垫、纸尿裤等生活必需品,并帮助孩子们进行康复训练。

12. 2015年6月21日,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王逸群律师代表里格所向普利藏文学校提供了首笔捐款,供学校作为教学建设资金。通过与阿牛校长的深入交谈,王逸群律师了解到,学校目前除了迫切需要道路交通及厕所、浴室等基础生活设施配套等硬件方面的建设、改善外,还亟需招募具有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学校管理人才加盟及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而这两方面都需要有相应的资金支持。为此,王逸群律师与其他一些社会爱心人士共同和阿牛校长探讨了学校后续的建设、募捐计划,并就学校通过开发面向公众的有偿短期唐卡培训课程等方式形成自身“造血”功能提出了建议。

13.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28日成功受聘于运动神经元病互助家园网,担任其法律公益服务志愿者单位,为肌萎缩侧索硬化(ALS)的患者即“渐冻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与支持。上海运动神经元病互助家园网,是上海首家成功中标“冰桶挑战——关爱渐冻人”项目的公益组织,其由病友家庭自发组织,旨在为“渐冻人”家庭提供交流平台,并帮助“渐冻人”家庭解决各种生活难题。2015年6月28日,在渐冻人公益服务志愿者联盟成立仪式上,运动神经元病互助家园网将“渐冻人服务志愿者单位”的聘书授予原本,合伙人张艳律师代表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接受了聘书。原本承诺将为需要帮助的渐冻人家庭提供关于婚姻、医疗、子女抚养等方面的免费法律咨询及建议,并在必要时,为渐冻人家庭提供公益的诉讼支持,以期全力维护渐冻人的合法权益。

14.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洪亮律师,多年来在雅安、庐山地震、上海胶州路火灾等事件中积极捐款,在虹口区对口支援云南文山的教育基金中带头捐款并前往当地具体落实相关事宜。2014年2月15日,洪亮律师作为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受邀出席由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青年联合会、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共同举办的“爱,有我——2014上海各界青年新春公益晚会”,晚会上,洪亮律师慷慨捐助,竭力支持上海青年公益事业,为了表彰光大所洪亮律师多年坚持从事公益活动,洪亮律师再次当选虹口青年“公益之星”称号。

15. 闵行区熊兆罡律师 2015 年以来撰写了《关于法律志愿者入驻社区服务站的提议》《于在文化公园增设“法治文化园”的建议》《关于法律服务进科技园区的建议》《关于运用法治思维解决拆违和综合整治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的想法和建议》。

16. 鼎善所律师积极参与爱心捐助活动。一次意外事件导致陈某某同学胰脏破裂,急需 40 万元医药费;这笔钱对于陈某某这个普通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母亲非常的沮丧,甚至想到过放弃,但社会没有放弃他,社会各界知道这个情况,上海佛教协会首先在资金上热情地帮助了这个孩子,鼓励这个孩子勇敢的面对困难,积极乐观地生活。在得知四川籍廖律师在为陈同学筹集募捐后,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捐助,在鼎善所律师与其他律所的律师代表将 22000 余元慰问金交到陈某某母亲手里时,这位含辛茹苦的母亲拿到这笔慰问金时激动地说不出话来,大家的爱心捐助对这个贫苦的家庭来说可谓是雪中送炭。

17. 上海司法行政系统善 E 行慈善义卖。市律协青工委作为主办方之一,由副主任周晶敏带队全程参加了慈善义卖活动,他个人先后拍下了一副油画和苏惠渔教授的签名书籍两件作为精品义拍环节的展品,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慈善公益的支持。参与活动的青年律师们都希望以后能有更多机会参与司法行政系统的各种慈善公益活动,与司法行政大家庭的青年才俊们一起,立足于不同岗位,为社会献出自己的爱心,传递满满正能量。

18. 律师参加“益起跑”公益活动,为爱筹款。在 181 支参赛队伍中,青年律师的身影尤为引人注目,活动中,收获两枚奖杯。在大家的印象中,律师总是西装革履,是很高大上的职场人士,但在益起跑活动现场,青年律师与其他职业青年人群一起,毫无职业之分,一样充满朝气,很接地气。青年律师在赛跑过程中,一直保持居先位置。在跑步过程中,空气气质和风力大小都会影响选手们的发挥。比赛当天,虽然天气很冷空气质量也不好,但却抵抗不住他们执着脚步及队员们为爱起跑的决心勇气。

19. 六安市霍山县位于安徽省大别山腹地,交通不便,而当地村民多数在家务农孩子们的普遍较为贫困,从而造成当地孩子的教育环境相当艰苦,对于当地的孩子们来说上学是件奢侈而幸福的事情。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参加了潍坊社区开展的位于大别山腹地的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的朱家冲小学、金竹坪小学、双河小学这三所小学的支教帮扶活

动,鼎善律师们送上了给山村儿童各类学习用品和一些体育用品,希望通过这种点点滴滴的帮助汇聚成一条温暖人心的溪流,给孩子们插上腾飞的翅膀。

20. 虹口区女律联在理事会的带领下筹款两万元,于2016年7月向青海果洛州玛沁县学校捐建了一座广播站,以帮助西部少年儿童更好地学习科学知识,及时掌握外部世界的信息,并丰富其课余时间,促进其在祖国关爱、民族融合的大环境下健康茁壮成长。

21. 2010年至今,“爱飞翔”公益活动已在上海成功举办七届,该活动覆盖全国13个省市及自治区,直接惠及乡村孩子20多万;黄浦区律师已连续三届参加了“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 我圆乡村孩子小心愿”这个有意义的活动。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就参与其中,在众多爱心律师的关注和参与下,50个小小心愿迅速被申领完毕,为50名乡村孩子送去了关爱,实现了他们的“小小心愿”。一本童话书,一件棉袄、一双球鞋、一套画笔、一个足球……一份小心愿的圆满,是一份大爱在温暖!在总所潘佳莹律师的组织下,全所律师热情申领,帮助乡村小朋友实现“小小心愿”。2017年7月20日,满载着全所律师的爱心,带着孩子们的“小小心愿”,建纬律师将全部爱心礼物送到位于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校区的一处爱心屋,这些“小小心愿”将从这里出发,飞向每一个乡村孩子的怀抱。

22. 为推动国内顶尖法学院建设,锻造一流法学师资,以及培养一流法律英才,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建立长期合作项目,致力于共同推动相关领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连续数年捐赠向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捐赠资金。

23. 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自成立起,就设立了“爱心基金”,用于帮助结对的瑞金二路街道瑞成、淮中社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和社会孤老,并作为支持结对社区开展各项主题活动的经费,如庆元宵、敬老节、庆金婚活动等,为构建温馨和谐社区尽一份力。2014—2016年度,律所向结对社区共计捐赠25600元。这笔基金来源于所内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司法补贴、律所划拨的专款以及所内律师个人的捐助。2016年12月28日,律所参加“依法行善事,携手暖人心——第23届‘蓝天下的至爱’黄浦区慈善捐款仪式”,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黄浦分会捐赠了10000元。2017年4月18日下午,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与黄浦区融馨公益服务中心共同承办了由黄浦区工商联瑞金二路街道商会主办的“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黄浦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做贡献”助老公益行活动。拍卖环节得到企业大力支持,并将本次公益拍卖所得的款项全部捐赠,用于瑞金二路街道内智慧养老建设和服务。拍卖最终筹得善款35720元。李小华高级律师捐赠拍品1件,价值1680元;应拍4件拍品,共计10200元。

24. 在3月25日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松江分会成立仪式上,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呼吁,向困难儿童捐赠善款,表达对孩子们健康成长的关爱之情,为松江的未来尽一份绵薄之力。

25. 2013年起,杨浦区胜康律师事务所徐微徨自担任杨浦区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每年坚持走访慰问长白新村街道困难户。2013年4月,安徽宿州重度烧伤者王丹的亲友向徐微徨律师寻求法律帮助,徐微徨积极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赴徐州九七医院烧伤科看望了王丹,并现场捐助5000元用于王丹的治疗。宿州市市委书记李宏鸣还专门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进行督办并做好救助工作。徐微徨与宿州市红十字会会长分别接受了宿州电视台的采访,谴责犯罪,呼吁社会共同救助与抚慰伤者。2014年3月,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清洁工叶朝发师傅不幸患病,转入肺科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徐微徨知道后,与事务所党支部商量后及时到物业公司了解情况,并给予慰问和捐助。徐微徨每年还参加中环企业家俱乐部成员对上海理工大学困难学生的捐助行动。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被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评为“慈善之星”称号。2016年9月,个人捐款9万元,设立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徐微徨校友导师基金”,自2016年9月起连续三年资助法学院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青春启航”项目建设,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工作室该项目已获2017年上海市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工作室立项。

26. 家住虹口区场中路的潘阿姨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想到了《市民政务通-直通990》节目律师团队,于是专门找到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了解清楚情况后,负责接待的990团队负责人张志宏律师当即答应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并作为本所的法律公益案件启动相关工作。震旦所专门安排990律师团队茅永涛律师作为该案的主要承办人。茅律师接案后,2次上门与居委会当面沟通确定本案关键要素,5次赴法院进行立案咨询、案件协调和补充材料,先后走访了5个派出所查询调取潘海令家属原成员相关户籍资料。终于,在历经四个月努力之后,经杨浦法院严格程序审核并现场核实,震旦所收到了宣告潘海令老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同时指定其堂妹潘阿姨、外甥小谢为监护人的判决书。

27. “范仲兴奖学金”是2013年由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主任范仲兴律师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和优秀奖两个奖项,主要是为奖励我院成绩突出、学习勤奋、刻苦钻研的学生。“范仲兴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为15名,其中,特等奖五名,奖金每人2000元,优秀奖十名,奖金每人1000元。

28. 2011年利歌所与上海政法学院共建“大学生教学实践基地”,我所柴小雪、孟山、林红斌律师先后被聘为该校兼职教授,这是加强诉讼实践与理论教学实践结合又一探索和尝试。2012年,律所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利歌奖学金”,由利歌所出资六万元,以帮助法学院的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坚定他们的信念,帮助他们实现心中的中国梦。2013年,利歌所在上海市妇联,上海市儿童基金会共同组织的“千名女学生春蕾助学项目”中捐助4000元人民币,帮助上海对口援助新疆喀什地区、莎车、泽普、叶城、巴楚四县的女大学生,帮助他们完成学习,实现梦想!

29. 2014年5月29日,高朋律师事务所参与时代报与爱心平台网联手举办的“捐出你

的箱底衣,圆云南山区彩衣梦”活动,共筹集了百余件衣物,以高朋律师事务所及高朋党支部的名义邮寄至云南山区。

30. 自 2004 年 12 月起,汇衡律师事务所开始为在校学生提供并购讲习班(Workshop)的机会。汇衡 Workshop 与法学院在校学生的课程相结合,旨在提高法学院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拓展学生的思辨能力,为法学院学生法学理论结合法律实践创造互动平台。

31. 近 10 年来,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先后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和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大学法学院、安徽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等高校和智库合作,设立教学科研学术实践基地,培育法科大学生和研究生,律师事务所为众多高校开设法律实践课程、培育国际组织人才、共同进行立法课题研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2.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洪亮,在区政府倡导的“千人助学工程”、“青海果洛州圆梦大学生”等公益活动中,陆续资助了十几名汉藏学生。

33. 2016 年,金杜公益委员会携手珀斯办公室启动“金杜树林(KWM Wood)”倡议活动,开展植树计划,重点进行农村地区学校的绿化项目。目的在于帮助树木稀缺的地区,将“金杜环球护林”计划深入当地。2016 年 10 月,金杜公益华东三组的志愿者们第一次回访了甘肃金杜课堂,并把考察“金杜林”项目做为了活动的重点之一,将“金杜林”与“金杜课堂”活动相结合。大西北的烈日下,暴晒五个小时,志愿者们在校园里绘制了一幅美丽的金杜林涂鸦墙。第一次回访活动归来,后续推进事宜紧锣密鼓地筹备着,终于赶在 3 月底种上了树。七个月的时间,换来了栽满绿色希望的“金杜林”,首片“金杜林”的落成,让公益小组的每个人和现场瓜州县的政府领导和师生们都充满了喜悦。为了培养孩子的责任意识 and 爱护环境的绿色环保理念,第一个“金杜林”还特别设立了“小小护林团”,穿上“金杜护林团”定制白色 T 恤的校园绿色小卫士们在揭牌仪式后与志愿者们一起在金杜林里捡拾垃圾,为金杜林浇水。这一刻,孩子们白色的身影和树林里的一片绿色相映成辉,成了这个五月上午最美丽的一道风景线。

34.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张玉霞就算再忙,张玉霞每周都会抽出两个半天,来到静安寺街道、曹家渡街道和南京西路街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身为静安区纠纷调解委员会首位律师调解员,她跑遍了 14 个街镇,只为处理家长里短的邻里纠纷;她联系数十个居委,一有时间便开设宪法,物权法,婚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讲座,为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为聋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为了更好地解决他们的诉求,张玉霞自学手语,先后考取了初级和中级手语翻译资格证。2009 年以来,张玉霞承办了超过 1000 起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超过 5000 小时,其中包括数十起群体性劳动纠纷案件,为外来务工人员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2013 年,张玉霞在静安区司法局和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联合支持下,成立了全市首家以律师名字命名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

业机构——张玉霞未成年人工作室。在为几十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中,最让张玉霞痛心的是7岁的果儿。由于父亲在外地工作,母亲工作繁忙,放学后,果儿常常一个人在家。这给了住在同一社区的无业人员叶某可乘之机,先后三次猥亵果儿。由于时隔一个月后才报警,把叶某绳之以法的过程异常艰辛。拥有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张玉霞作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不仅要安抚果儿和她父母的情绪,还要做唯一证人、果儿男同学的思想工作。经过努力,叶某最终被判四年半徒刑。作为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的副会长以及上海市女子监狱的执法监督员,张玉霞还经常走进大墙,以律师、心理咨询师及帮教人员的身份为他们提供法律帮助及心理安慰。

35.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关爱星宝计划”活动以志愿者的形式开展,拉近社会与自闭症儿童的距离。律师与自闭症儿童一起参与开放日课程并和孩子们欢度一次集体生日会,并在交流和了解中让自闭症儿童融入社会成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6. 2016年12月15日下午,长宁区司法局党委、长宁区律师党委组织部分律所党支部和联合支部党员来到蜗牛公益悦咖,开展“关爱星宝成长”公益活动,将“两学一做”学习与公益服务有机结合。希望通过活动的开展让这些来自“星星的孩子”能够感受到一份来自陌生人的关爱,帮助他们尽快融入社会,同时号召更多的有爱人士关注自闭症儿童,把爱心继续传递下去。

37. 长宁区“常思源”助学金已有将近十年的历史,为华东政法大学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2012年3月9日,长宁区司法局传承“常思源”助学金等既有项目,整合多方资源,将公益活动做成品牌,成立了“常思源”法律服务义工站,作为专业性、公益性法律服务的平台。“常思源”,谐“长宁司法援助”之音,秉“饮水思源”之意。从2012年3月初招募义工发出通知至10月初,有380位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和司法行政机关干部报名参加,充分反映了长宁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对于社会责任的主动担当。义工站里,不论是名扬海内外的著名律师,还是初出茅庐的青年律师、公证员,他们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素养服务社会、服务民众,他们的身影出现在长宁的居民区、街镇司法接待窗口或是群体性事件的现场,他们热心公益、敢于担当、不计得失。“常思源”义工站成为了长宁法律服务业的一张名片。

38. 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是金缨律师以及同道人士联合发起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阳光善行倡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关注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和相项目社工的成长发展,并为“失独”长者提供诚信服务。他们的愿景是:让每个孩子都拥有一个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让所有错失天伦之乐的父母都有一个尊严平和的晚年。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的核心公益包括三大类:失独长者服务、儿青项目和政府委托的评估托管服务。

39. 2017年1月24日,昆仑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由区工商联及生物科技园商会举办

的“梦圆新春 温暖贤城”迎新圆梦行动暨春节大礼包发放仪式,为丧偶、空巢、多病、瘫痪在床的老年人捐款资助。1月3日,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忠敏亲临上海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代表昆仑律师事务所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捐款5万元。2017年4月5日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活动。4月5日,区政协委员、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忠敏会同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黄红英,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何亦乐,走访了青村镇、柘林镇两户困难残疾家庭,并送上慰问金、慰问品等。还为残障人士讲解专业法律知识及如何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0. 以“学雷锋”为契机,长宁区司法局深化青年下基层机制,组织动员局内机关青年,走下社区开展困难群众帮困和困难学生助学活动。累计帮困助学12500元,帮困19户助学10名学生。下阶段,“常思源”将继续依托“一日捐”平台,将更多的关心和温暖持续送到困难群体的手中。

41. 2017年7月,近日,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东方美谷,风雨彩虹——圆梦行动在贤城”主题活动并认领了两个梦想,及时为两户贫困家庭送出了梦想的电风扇和电冰箱,为他们在炎炎夏日中带去凉爽,也带去社会的关爱。

42. 2017年7月,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丰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龙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党员律师们走进幸福老人村,感受爱心人士对老人的关爱,也向老人们送去自己的一份爱。律师们将慰问品送到每位老人的手中,和老人们促膝交谈、下象棋、解答老人们的法律咨询。磊天支部书记於莉蔚当场结对一名老人,每年定向资助老人的住养补贴。

43. 长宁区司法行政系统依托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赢的“区校合作”平台,以“长宁律师参与华政法律援助中心带教”项目和“硕博士生实践基地”项目为载体,以义工队成员为主、法律援助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华政学生提供带教服务50余人次,为长宁法律人才的储备、长宁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积累。2012年开始至今,为华政本科学生开授的“律师执业技能”课程,目前两本教材《律师实务之民商事诉讼代理实务篇》和《律师实务之非诉讼代理实务篇》已编订完成,共有20余名党员律师参与授课,得到了华政校方和学生的一致好评。应校方要求,完成系统的几套教案编写工作,在2013、2014年都作为正式课程向全校师生推出。广大律师以送课进校园、担任带教律师等形式承担了培养法律人才的社会责任,为学子踏上社会、从事法律工作打开了一扇“窗”。2012年7月在园区成立的长宁区青年律师成才孵化基地和君悦青年律师创业基地,也是“区校合作”的成果之一。依托知名律师事务所业务、人才、团队优势、园区资源、区域人才高地建设及创业扶持政策,帮助青年律师解决执业初期面临的种种问题,充分挖掘他们的潜力,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培养高素质的行业新秀,吸引高层次的创新人才。2013年底,“律动常青”青年律师交流活动又成为青年律师培养模式的新探索,律所的教育培训向区属律师事务所开放,真正做到资源共享、共同成长。“常思源”义工站成员通过“困难群体关爱”这一平台,不断引领广大法律服

务工作者为民服务的意识,发挥他们在弘扬律师行业核心价值观中的引领作用,形成关心困难群众、解决群众现实需求的志愿活动长效机制。每年3月份各基层律所党支部还自发开展“一日捐”等活动,2012年和2013年度“常思源”助学帮困金共募得律师捐款十余万元。每年“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和春节以及上下半年学校开学之际,共有十余家基层党组织为18户结对的困难家庭和10名贫困学生送去温暖和关爱,帮助困难家庭解决学生读书难、老人看病难等迫切现实的生活问题。此外,“常思源”的义工们及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大力开展慈善事业,如君悦律师事务所的“助残金”、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常年结对多名困难学生、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结对安徽金寨希望小学等等,无论这些慈善工作是以组织还是以个人名义,都充分体现了长宁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

44. “彩虹行动”是浦东律青联第二届常委会在本届任期内的重点工作。“彩虹行动”的义卖官方网站,仍以“物品捐赠、义卖筹款、资金使用”为手段筹措资金。“彩虹之家”还将长期作为浦东青年律师义卖二手物品(如法律书籍、办公用品等)的专用平台,在号召青年律师献出爱心的同时,也鼓励“勤俭节约”的行业氛围。

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积极意义

上海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举措,使律师的社会服务功能得到了长效、持久、充分的发挥,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大意义:

1. 加强和创新了全民普法和守法的社会治理机制

在各社区,进而延伸至各小区的大面积、全覆盖的各种形式的义务法律咨询,使地区性普法工作从原来地毯式的平面普及走向高密度点状的、针对性的深入化普及;使社区公民的守法水平因法律服务的及时到位而得到提升;使大量家庭矛盾、邻里矛盾和其它纠纷争议在萌芽状态得到缓解或及时转入正常调处程序。

2. 加强和创新了政府依法行政的社会治理机制

区政府及其各部门、各社区、各小区四级法律顾问制度的常规化、长效化,使基层政权依法行政的执政能力和行政执法的执法水平得到了持久有效的专业辅助和专业督促。

3. 加强和创新了化解群体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治理机制

司法局搭建的网格化义务法律服务平台,保证了律师的专业服务能第一时间到位,对区域内突发性社会事件、群体性矛盾能及时缓解冲突,能进而跟踪疏导,能最终正确解决,并由此形成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专业服务机制。

4. 加强和创新了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的社会治理机制

随着各项司改的进一步深化,律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服务功能将产生更为积极的叠加效应,这包括有机会将律师的社会服务功能进一步引伸到各领域的、多元化的纠纷调解和矛盾化解中去。

上海律师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司法局的有序组织下,继续强化履行社会责任,在“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方面;“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方面;“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方面;在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方面;在完善城乡应急服务管理体系方面;在绝大多数的矛盾和问题能够及时发现于基层、解决在基层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更大的贡献。